

标段编号：2408-441500-60-01-21504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红海湾海上风电三、四、五、六陆上集控中心（共用）项目
及红海湾六海上风电陆上集控中心（自建）项目和海上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日期：2025年06月20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	3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3
1、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5
2、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	23
3、中广核江苏如东 H8（300MW）海上风电项目	41
4、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	54
5、中广核莱州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	71
6、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工程	88
7、江苏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	102
8、江苏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	129
9、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55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162
1、江苏蒋家沙（H2#）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164
2、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	172
3、沛县海聚 15 万千瓦/3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188
4、亚太森博(江苏)浆纸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00 万吨高档白卡纸项目之 220KV 变 电站设备安装工程监理服务	193
5、新建智能制造与大数据科创园项目变电站工程	198
6、兴晨埭桥区永安 51MW 风电场项目监理服务	205
7、孟州聚能 100MW 风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211
8、南通二棉 110kV 变电站工程施工监理	219
9、高端功率半导体产业化建设项目一空压站、110KV 电站	229
二、拟派项目总监简历及业绩	239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239
(1) 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任总监（399.95MW）	265
(2)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工程任总监（302MW）	284
(3)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样机试验风场）项目任总监(77.4MW) ...	299



(4) 东海大桥海上风电二期工程任总监(102.2MW)	306
(5) 上海东海大桥 100 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任总监(102MW)	324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	342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342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343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384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424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467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468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478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489
四、相关投标承诺	500
五、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504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504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517
六、其他	527
1、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528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	535
3、近年单位所获荣誉称号及其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	536
4、近年单位已监理的工程所获荣誉称号及其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	542
5、业主对投标人的评价材料	557
6、“信用中国”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74
7、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截图	584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587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近 10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总监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1000	海上风电	2019.2	2022.12	王宁	布置 72 台 4MW 风力发电机组，1 台 6MW 风力发电机组和 1 台 7.2MW 风力发电机组， 总装机容量 301.2MW。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葛工 0571-86664396	/
2	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	1230	海上风电	2019.11	2023.2	马立东	总装机容量约 399.95MW。 安装了 67 台 6.0MW 的风电机组，同步建设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沈工 0571-86664387	/
3	中广核江苏如东 H8（300MW）海上风电项目	928	海上风电	2020.1	2022.5	闫伟	总装机容量 300MW。 本项目布置 25 台单机容量 4.0MW 及 40 台单机容量 5.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并设置 1 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和 1 座陆上集控中心。	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李小海 010-63711535	/
4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	849	海上风电	2022.3	2024.11	陈勇根	总装机容量 300MW。 项目共布置 40 台 7.5MW 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和一座陆上集控中心。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章工 0571-86669890	/
5	中广核莱州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	600	海上风电	2022.7	2024.12	孙赛能	总装机容量 304MW。 安装 38 台 H220-8000 型风力发电机组，新建 1 座 220kV 陆上升压站，经 4 回 66kV 电力海缆登陆上塔，经同塔 4 回架空集电线路接入 220kV 陆上升压站，经变压器升压至 220kV 后经 1 回 220kV 送出线路至 220kV 掖县站。	莱州蓝色海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郝静 0532-89960302	/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总监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6	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工程	1076.27	海上风电	2019.2	2021.12	马立东	本工程 总装机容量302MW (安装50台4MW和17台6MW的风电机组),海上布置220kV升压站,陆上布置集控中心。 荣获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荣获2022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刁锦周 0515-68960812	/
7	江苏启东H1、H2海上风电项目	1479	海上风电	2020.2	2022.12	陈勇根	总装机容量502.75MW 。各设置1座220kV海上升压站,风电场区所发电能经过H1#、H2#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两回220kV海缆接入陆上集控中心。	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周小兵 18100628660	/
8	江苏启东H3海上风电项目	902	海上风电	2020.2	2022.12	孙赛能	总装机容量304.2MW 。各设置1座220kV海上升压站,风电场区所发电能经过H3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两回220kV海缆接入陆上集控中心。	启东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周小兵 18100628660	/
9	射阳海上南区H1#30万千瓦风电项目	1000	海上风电	2019.2	2022.1	刘心胜	安装了67台远景能源4.5MW-148风电机组,转轮直径148.0m,轮毂高度约97m, 总装机容量301.5MW 。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王玉斌 18100628695	

注:

1.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
2.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若有)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等页面】。
3.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包）编号： E3300000001000727003001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	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 施工监理 - 施工监理 (E3300000001000727)
招标人名称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仟万元 (小写)：10000000.00 元
中标内容范围	本次招标监理范围为对本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试桩、风机基础施工、风电机组安装、海上升压站建设、陆上集控中心（计量站）建设、海底电缆施工、分部试运、整体调试及合同机组通过240小时移交试生产后、竣工验收等所有工程涉及的全部永久和临时土建施工和安装监理。负责对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并有责任和义务协助招标人做好对本项目投资控制等方面工作（但不限于此）。监理人原则上应对本工程承包商的全部工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 监理人在主体施工阶段需对牺牲阳极、钢筋、混凝土、、砂、石、水、水泥混凝土配合比等常规项目进行检测，监理平行抽检比例不少于施工单位送检的10%，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此次监理费报价中。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六里湾大酒店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需说明内容	-

招标人联系方式：13735905872

招标人盖章

经办人：徐涛

电话：0571-87900320

传真：0571-87901229

2019年01月23日

合同协议书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发包人：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



一、合同协议书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监理合同协议书（含工程项目廉政协议、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报价表；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9）监理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中补遗书与此有关的部分）；

（10）施工技术规范；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 1.4 款约定的优先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壹仟万元**（¥10,000,000 元）；自本项目试桩工程开工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包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4. 总监理工程师：王宁，监理资格证书编号：00359495。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期：不少于 914 天，自本项目试桩工程开工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8.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发包人：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2 月 18 日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

电 话：0571-86664396 传 真：

监理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2 月 18 日

单位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邮 编：201612

电子邮箱：dhjls@sohu.com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

账 号：083653120100304177833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6)、(7)目，内容为：

(6) 技术标准：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2) 发包人：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2 (9) 承包人：在本条款后面补充以下内容为：本工程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进行工程发包，EPC 总承包单位及其分包单位，均指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

本项补充第(10)目，内容为：

(10) 分包人：指从监理人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1.1.3 (1) 工程：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1.1.3 (2) 项目：

项目名称：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项目地点：杭州湾平湖海域；

项目规模标准：规划装机容量 300MW (拟安装 75 台 4.0MW 的风电机组)，同步建设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陆上计量站布置在平湖市独山港拟建 8#码头的海堤内侧，风电场共有 12 回 35kV 海缆进线，汇集后由海上升压站的 2 台 220/35 180MVA 主变压器升至 220kV，由 2 回 3×400mm²220kV 海底电缆将电能从海上 220 kV 升压站送至陆上计量站，海缆路由长度约 2×34km。

1.1.4 (2)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必须在变更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对本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整个工程的施工监理，直至最后的竣工验收为止。包括土建施工、安装施工及配套工程、调试、竣工验收、全过程达标投产及争创优质工程等工作。

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生产和生活工程的监理。集控中心的土建、安装工程监理属于本标段范围。

(2)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缺陷整改监理。

4.3

删除 4.3.2

4.4 删除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以及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等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人的下列权力：

(1) 对承包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换；

(2) 根据工程需要，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对承包人的违约情形，总监理工程师可向发包人提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建议（包括解除合同的建议）；

(3) 总监理工程师有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有召开协调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并有随时召集某一承包人或所有承包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4) 发包人认为必要的书面形式事先授予的其它权限。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合同的生效

修改为：



并网证明

证 明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监的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2021年11月全容量投产并网发电。该项目布置72台4MW风力发电机组，1台6MW风力发电机组和1台7.2MW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01.2MW。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派驻王宁为总监的监理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能够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进行有效控制，充分发挥了监理优势，协调各方关系，圆满的完成了本项目的监理任务，得到了业主的一致好评。

特此证明。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竣工验收证明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主持单位：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运维单位：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风机设备单位：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前 言

2022年12月20日,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嘉兴市主持召开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竣工验收会,参加单位有: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哈电风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验收依据

《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GB/T 31997-2015)、《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DL-T 5191-2004)、《风力发电机组验收规范》(GB/T 20319-200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和《工程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管理规定》(BZ/ZN 202121-2022)以及工程相应的EPC总承包合同、设计施工图纸。

2、验收组织机构



本次验收按规定成立了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建设单位副总经理担任，组员由建设单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参建单位代表担任。具体成员详见《关于成立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竣工验收组的通知》（浙能嘉兴风电工【2022】62号）。

3、验收过程

工程竣工验收组现场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就项目建设、运行等情况的汇报，检查了工程现场情况和竣工资料，在此基础上验收组经讨论同意签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由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杭州湾平湖海域，风场中心点离岸约20km，南北长约14.0km，东西宽约4.3km，涉海总面积约48km²，装机容量301.2MW。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于2017年8月14日由浙江省发改委以“浙发改能源〔2017〕718号”文正式核准。项目共布置74台风力发电机组，其中38台4.0MW哈电风机，34台4.0MW上电风机，1台6.2MW海装风机，一台7MW东电风机。风机所发电力升至35kV后，通过



海上升压站升压至 220kV,通过 2 回路 220kV 海缆送至陆上计量站。

项目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895 小时。

主要建设内容为: 74 台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调试,陆上计量站土建及电气设备安装,海上升压站建造及安装,35kV 海缆敷设,220kV 海缆敷设。

(三)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及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陆上计量站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20kV 及 35kV 海缆敷设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海上升压站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华业钢构有限公司;

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 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运维单位: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机厂家：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建设情况

(一)工程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21 日全部风机并网发电，全部 74 台机组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末次启委会，工程正式移交生产。

(二)工程完成情况及主要工程量

序号	主要工程量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钢管桩制作	68481t	68481t
2	承台混凝土	27540m ³	27540m ³
3	风电机组、塔筒运输及安装	74	74
4	风电机组	74	74
5	海上升压站	1 座	1 座
6	220kV 海缆敷设	68	68
7	35kV 海缆敷设	90.3	90.3

(三)建设征地补偿

本工程计划陆上征地面积为 13268.8m²，实际征地面积为 13268.8m²，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浙（2018）平湖不动产权第 0001847 号），征地款已支付完成。

本工程计划征海面积 381.2789 公顷，实际征海面积 381.2789 公顷，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取得海域使用权证（浙（2018）平湖



不动产权第 0039250 号), 征海款已支付完成。

(四)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取得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本工程陆上计量站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5 月 2 日, 陆上计量站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家组验收, 2022 年 8 月 25 日, 取得平湖市水利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平水许验字【2022】第 19 号)。

工程建设按照浙江省嘉兴市海洋局海洋环评批复意见, 完成了各项海洋环保设施建设, 环保设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宁波市海洋环境检测中心负责对本工程环保设施进行监测及监理工作, 11 月 1 日, 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嘉环函【2022】23 号)。9 月 20 日, 陆上计量站环保验收通过专家组审查, 10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11 月 1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录入。

三、概算执行情况及投资效益预测

2019 年 9 月 5 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9]49 号)批准该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533860 万元, 其中静态投资为 517414 万元; 2021 年 3 月 30 日,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下达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执行



概算的通知》(浙能建〔2021〕124号)审定该工程执行概算动态投资 527040 万元,静态投资 510594 万元。

本工程竣工决算动态总投资为 5099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439870 万元、设备投资 1564 万元、待摊投资 60671 万元、其他投资 7795 万元。经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整个工程完成动态总投资 509900 万元,其中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464635 万元,可抵扣增值税 45265 万元,比初步设计概算节约 23960 万元,节约率为 4.49%,较执行概算节约 17140 万元,节约率为 3.25%。

经审计,公司在建设项目的管理上能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程招投标制、施工合同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该项目投资额和竣工交付资产的情况。

四、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启动试运验收及工程移交情况

本工程共有单位工程 82 个,完成验收 82 个,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 829 个,完成验收 829 个,合格率 100%;分项工程 2723 个,完成验收 2723 个,合格率 100%。

2020 年 12 月成立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启动试运指挥部,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省地调联合验收,具备启动条件。2021 年 1 月 30 日,项目陆上计量站倒送电顺利完成。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并网调度协议。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海上升压站



倒送电，首批风机并网成功。2021年11月21日风电场全容量并网，12月30日完成74台风机240h试运行。2022年8月16日，召开末次启委会，工程正式移交生产。

五、工程质量鉴定

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应验收	已验收数	合格率	应验收	已验收数	合格率	应验收	已验收数	合格率
1	计量站建筑	1	1	100%	58	58	100%	320	320	100%
2	计量站安装	1	1	100%	35	35	100%	113	113	100%
3	计量站场平	1	1	100%	1	1	100%	2	2	100%
4	升压站建筑	1	1	100%	6	6	100%	20	20	100%
5	升压站安装	1	1	100%	37	37	100%	64	64	100%
6	220KV海缆	1	1	100%	4	4	100%	56	56	100%
7	35KV海缆	1	1	100%	12	12	100%	72	72	100%
8-81	1#~74#风机	74	74	100%	599	599	100%	1868	1868	100%
82	安全监测	1	1	100%	77	77	100%	208	208	100%
	合计	82	82	100%	829	829	100%	2723	2723	100%

六、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下表：

序号	问题描述	处理方法	备注
1	31#试验风机故障	更换风机	



七、验收结论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验收。

八、工程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

见“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九、参建单位代表签字

见“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竣工验收参建单位代表签字表”

十、保留意见

无。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盖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
竣工验收组组长

(签字):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工程竣工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施小华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施小华
副组长	周丰兴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周丰兴
副组长	王银丰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银丰
组员	陈正东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陈正东
组员	袁林松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部主任	袁林松
组员	葛晓春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海务)部主任	葛晓春
组员	洪盛林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行部主任	洪盛林
组员	孙鸿斌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全监察部主任	孙鸿斌
组员	陈沈伟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计划合同部主任	陈沈伟
组员	杨华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部主任	杨华
组员	林感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室主任	林感
组员	王宁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宁
组员	陆盛斌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陆盛斌
组员	周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周永
组员	孙彬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副总经理	孙彬



2、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公开招标，在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择优推荐和评标结果公示的基础上，现已决标，并报监督管理部门核备，选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工程名称	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	工 程		
招标单位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规 模	/	
建设批文	舟发改审批[2018]133 号	指 标		
签约期限	请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签署承包合同			
工程监理 内容概要	对本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试桩、风机基础施工、风电机组安装、海上升压站建设(包括设备安装及调试监理工作)、陆上计量站建设、海底电缆施工(含登陆段、穿堤至陆上计量站)、分部试运、整体调试及合同机组通过 240 小时移交试生产后、竣工验收等所有工程涉及的全部永久和临时土建施工、安装监理等。			
监理方式	/	质量目标	/	
中标价(万元)	总价	1230.0	总 监	马立东
	其中	/	监理人数	20 人
监理服务期	不少于 927 日历天，自本项目首桩工程开工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备注				

招标单位：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11-01

iN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ZNSS20191112-021

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发包人：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9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浙能嵊泗 2# 海上风电场工程施工监理，已接受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监理合同协议书（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报价函；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工程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9) 监理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中补遗书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施工技术规范；

(11)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 1.4 款约定的优先次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万元整（¥ 12, 300, 000 元）；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服务费 ¥12, 300, 00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 元；暂列金额 / 元；其他费用 / 元。

4.总监理工程师：马立东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31003791

5.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期：2019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共36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2019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15日共24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共12个月。

8. 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书副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单位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
洋山镇共建西路1号文化中心二
楼201室

邮编: 202450

电话: 0571-86664387

传真: 0571-8666438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嵊泗支行

账号: 1206013209200124601

税号: 91330901MA2A2RXA60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

邮编: 201612

电话: 021-67686603

传真: 021-67686603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 083653120100304177833

税号: 913101171326277023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6）、（7）目，内容为：

（6）技术标准：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2（9）承包人：在本条款后面补充以下内容为：本工程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进行工程发包，EPC 总承包单位及其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均指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

本项补充第（10）目，内容为：

（10）分包人：指从监理人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1.1.3（1）工程：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

1.1.3（2）项目：

项目名称：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

项目地点：崎岖列岛西南侧王盘洋海域；

项目规模标准：装机容量 400MW（最终总装机规模可上浮不超过最小单机容量机组 1 台）计划安装单机容量在 6~7MW（含 6MW 及 7MW），同步建设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陆上计量站布置在平湖市独山港拟建 8#码头的海堤内侧，本项目和浙能嘉兴 1#风电项目共用一个计量站厂址，本项目所需土建建筑已完成，只需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后期建筑装修土建收尾等工作。风电场共有 16 回 35kV 海缆进线，汇集后由海上升压站的 2 台 220/35 240MVA 主



变压器升压至 220kV，由 2 回 $3\times 500\text{mm}^2$ 220kV 海底电缆将电能从海上 220 kV 升压站送至陆上计量站，海缆路由长度约 $2\times 98.6\text{km}$ 。

1.1.4 (2)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监理合同协议书（含技术规范书、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工程项目廉政协议等）；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报价表；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工程监理施工监理规范；

(9) 施工技术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本款补充第 1.6.1 (5) 目：

(5) 环保、水保报告及批复文件、相关的项目专题报告及科研报告等文件（如有）。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5 日内。

1.8 转让和分包

第 1.8.2 项约定为：

1.8.2 发包人允许分包的，监理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监理服务工作经发包人批准进行分包，且接受分包的人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2. 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删除原内容，改为：

(1) 办公设施：发包人将在项目建设现场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及办公设施由



并网证明

证 明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监的浙能嵊泗2#海上风电场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2021年11月全容量投产并网发电。该项目布置了67台6.0MW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99.95MW,同步建设一座220kV海上升压站。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派驻马立东为总监的监理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能够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进行有效控制,协调各方关系,完成了本项目的监理任务。

特此证明。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竣工验收证明

档号	序号
1000-881-014	1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
竣工验收

鉴定书

2023年2月2日



01

验收主持单位：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运维单位：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海瑞兴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风机设备单位：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调试单位：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2月2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前 言

2023年2月2日,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主持召开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竣工验收会,参加单位有: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海瑞兴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验收依据

《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GB/T 31997-2015)、《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DL/T 5191-2004)、《风力发电机组验收规范》(GB/T 20319-200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和《工程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管理规定》(BZ/ZN 202121-2022)以及工程相应的EPC总承包合同、设计施工图纸。

2、验收组织机构

本次验收按规定成立了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建设单位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运维单位副总工程师担任,组员由建设单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参建单位代表担任。具体成员详见《关于成立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



竣工验收组的通知》（嵊泗风电工〔2022〕26号）。

3、验收过程

工程竣工验收组现场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就项目建设、运行等情况的汇报，检查了工程现场情况和竣工资料，在此基础上验收组经讨论，同意签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由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嵊泗县内的崎岖列岛西南侧王盘洋海域，场区中心点离岸距离约 20km，东西宽约 3.3km，南北长约 18.7km，涉海总面积约 62.4km²。总装机容量 399.95MW。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由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舟发改审批〔2018〕133 号”文正式核准。项目共布置 63 台风力发电机组，其中 31 台 6.45MW 明阳智慧风机，32 台 6.25MW 上海电气风机。风机所发电力经 35kV 电缆汇集至升压站，升压至 220kV，通过 2 回路 220kV 海缆送至陆上计量站。项目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749 小时。

主要建设内容为：63 台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调试，陆上计量站电气设备安装，海上升压站建造及安装，35kV 海缆敷设，220kV 海缆敷设。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及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陆上计量站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20kV 及 35kV 海缆敷设施工单位：北京海瑞兴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海上升压站施工单位：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运维单位：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机厂家：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建设情况

(一)工程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海上主体工程开工，2021 年 8 月 6 日升压站受电，2021 年 8 月 7 日首批风电机组并网发电，2021 年



11月28日全部风电机组并网发电。2022年8月16日，召开末次启委会，工程正式移交生产。

(二) 工程完成情况及主要工程量

序号	主要工程量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钢管桩制作	61030t	61030t
2	承台混凝土	29700m ³	29700m ³
3	塔筒运输及安装	63	63
4	风电机组	63	63
5	海上升压站	1座	1座
6	220kV海缆敷设	98.5km	97.5km
7	35kV海缆敷设	138.8km	138.8km

(三) 建设征地（海）补偿

本工程计划征海面积 518.4814 公顷，实际征海面积 518.4814 公顷，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嵊泗海域使用权证（浙（2020）嵊泗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3 号）、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平湖海域使用权证（浙（2021）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6321 号）。征海款已支付完成。

(四) 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按照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审批意见完成了各项海洋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施符合“三同时”要求。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负责对本工程环保设施进行监测及监理工作。

2022 年 10 月 11 日，陆上计量站通过环保验收专家组验收，经网上公示于 11 月 18 日完成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的录入；11 月 28 日，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能嵊



泗 2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舟山部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舟环函〔2022〕72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能嵎泗 2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嘉兴部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嘉环函〔2022〕26 号）。工程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五）工程档案验收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工程档案通过档案验收专家组验收。现已完成项目前期、施工阶段、验收阶段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共形成案卷 2198 卷。包括：综合类 761 卷，施工类 546 卷，监理类 63 卷，竣工图 292 卷，设备类 536 卷，另有照片档案 681 张，光盘 52 张，移动硬盘 3 个。

验收组认为浙能嵎泗 2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文件材料收集较为齐全，签章手续基本完备；档案分类组卷较为规范，装订整齐；竣工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编制；对项目档案全部进行了数字化扫描，并已导入 SEAS 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提供有效利用。

三、概算执行情况及投资效益预测

2018 年 12 月 21 日，舟山市发改委以舟发改审批〔2018〕133 号文《关于浙能嵎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核准的批复》核定本项目总投资 722150.74 万元；2020 年 6 月 11 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浙能嵎泗 2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能建〔2020〕134 号）核定工程总投资为 686354.88 万元；2021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下达浙能嵎泗 2 号



海上风电场工程执行概算的通知》（浙能建〔2021〕471号）调整工程概算总投资为715380.38万元，其中静态投资696513.96万元。

经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工程竣工决算总投资为697759.01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65577.2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为135601.74万元，安装工程投资为60845.25万元，设备投资为348990.15万元，待摊投资为86744.57万元），节约投资17621.37万元，节约率为2.46%。

经审计，公司在建设项目的管理上能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程招投标制、施工合同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竣工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和交付使用资产情况，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的建设成果。

四、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启动试运验收及工程移交情况

本工程共有单位工程69个，完成验收69个，合格率100%；分部工程462个，完成验收462个，合格率100%；分项工程1762个，完成验收1762个，合格率100%。

2021年3月9日成立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启动试运指挥部，2020年12月28日，通过省地调联合验收，具备陆上计量站启动条件。2021年1月30日，项目陆上计量站倒送电顺利完成。2021年11月，签订并网调度协议。2021年8月6日完成海上升压站倒送电，首批风机并网成功。2021年11月28日风电场全容量并网，12月9日完成63台风机240h试运行。2022年8月16



日，召开末次启委会，工程正式移交生产。

五、工程质量鉴定

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应验收	已验收数	合格率	应验收	已验收数	合格率	应验收	已验收数	合格率
1	计量站建筑安装工程	1	1	100%	29	29	100%	56	56	100%
2	升压站建筑工程	1	1	100%	8	8	100%	27	27	100%
3	升压站安装工程	1	1	100%	11	11	100%	116	116	100%
4	220kV 海缆	1	1	100%	14	14	100%	22	22	100%
5	35kV 海缆	1	1	100%	16	16	100%	315	315	100%
6-68	1#~63# 风机	63	63	100%	378	378	100%	1161	1161	100%
69	安全监测	1	1	100%	6	6	100%	65	65	100%
	合计	69	69	100%	462	462	100%	1762	1762	100%

六、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下表：

序号	问题描述	处理方法	备注
1	明阳风机铁屑含量超标	明阳风机齿轮箱磨损：尽快完成传动链更换，并对磨损原因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加强运行监测，增加齿轮油的取样频次。	
2	性能试验	风机性能试验：明阳尽快完成激光雷达送电调试，并开始数据采集工作。上电激光雷达已完成，尽快开展数据采集工作。	

七、验收结论

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验收。

八、工程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



见“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九、参建单位代表签字

见“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竣工验收参建单位代表签字表”

十、保留意见

无。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盖章):



2023年2月2日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
竣工验收组组长

(签字):

2023年2月2日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工程竣工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许峰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组长	乐可定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副组长	李霞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副组长	许柏河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副组长	陈正东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组员	刘冬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技术部主任	
组员	魏久然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副主任	
组员	徐冲欣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副主任	
组员	江忠文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综合办主任	
组员	蒋俭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部主任	
组员	林佩佩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计划合同部副主任	
组员	马立东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组员	陆盛斌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组员	傅春翔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吴建国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张岩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中广核江苏如东 H8（300MW）海上风电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大亚湾核电基地 邮编 (zip): 518124	
发送 (To):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能建 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池笑江	对方传真号 (Your Fax No.):
收自 (From):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董典贺	我方传真号 (Our Fax No.):
抄送 (Copy To): 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李小海	日期 (Date): 2020-01-03
	页数 (No. of Pages): 1
<h3 style="margin: 0;">中 标 通 知 书</h3>	
项目名称: 中广核如东 H8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施工监理采购 招标编号: CGN-201911280003 中 标 人: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 合体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佰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 RMB 9,280,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三日内对收悉本通知予以书面确认, 并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联系 人: 李小海, 联系电话: 010-63711535, 邮箱地址: LiXiaoHai@cgnpc.com.cn。 多谢合作!	
	



合同协议书

正本

普通高密 合同执行结束前

中广核 CGN

密级 保密期限

文件编码： 003-GN-B-2020-C45-P.E.99-00001

合同编码： 003-GN-B-2020-C45-P.E.99-00001

中广核江苏如东 H8（300MW）海上风电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监理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时间：2020年1月



一、合同书

委托人：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监理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为贯彻国家对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有关规定，保证中广核如东H8（300MW）海上风电项目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在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管理环节上得到有效控制，愿意推进和落实该项目的监理工作。

鉴于监理人具备监理本工程的资质等级，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程监理体系，在过去的国内同类项目监理工作中有较好的经验和记录，愿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本工程实施监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工程规模：300MW

二、合同中的名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附件同义。

三、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书
- 2、合同附件

四、监理范围：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实行监理。具体的监理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五、本合同将取代各方在此之前所有的书面及口头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表述和



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修正只能通过共同签署书面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来实施。

六、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条件下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办理合同支付手续,向监理人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监理工作的报酬。

八、鉴于发包人禁止承包人的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质量诚信保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合同履行中,发现监理人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监理计划服务期:监理服务期限要求从监理进场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结算止,其中现场监理服务为24个月,具体进场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 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2020.1.16

日期:

2020.1.16

监理人: 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第八章 合同价格

第四十五条 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玖佰贰拾捌万元整 (¥9,280,000.00)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捌佰柒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柒元整 (¥8,754,717.00),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贰万伍仟贰捌拾叁元整 (¥525,283.00)。在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内, 监理服务费总价承包 (需开6%增值税专用发票),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现场服务期延长五个月以上时, 就五个月以外的现场服务, 按合同单价和实际数量调整合同总价后进行结算。非现场监理服务期的延长, 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监理人不能以此为由申请索赔。除非有特别说明,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监理人为完成监理范围内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人工、材料、工具、差旅、交通、住宿、办公、保险、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内未列明的其它费用。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价款采用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若为联合体, 合同款所有款项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给监理人联合体牵头人 (即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 预付款: 为合同总价的10%, 监理人开具履约保函、主要监理人员进场并且监理规划获得我司批准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相应发票在第一笔进度款支付时提交。

(二) 进度款: 合同总价的 85%, 分九次支付

第一笔进度款: 海上风电控制楼封顶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笔进度款: 25 台风机基础沉桩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第三笔进度款: 50 台风机基础沉桩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第四笔进度款: 风机吊装达到 25 台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第五笔进度款: 风机基础沉桩全部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第六笔进度款: 风机吊装容量达到 50 台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第七笔进度款: 风机吊装全部完工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第八笔进度款: 海上升压站带电完成, 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第九笔进度款: 工程竣工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附件二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第1条 监理任务：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委托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第2条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核查施工图预算；
- (2) 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第3条 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
- (2) 确认承建商选择的分包商；
- (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 (4) 审核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5) 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建商之间的关系；
- (6) 审核承建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7)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对所有拟进入施工现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及材料运输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对于设备绑扎、运输方案等进行安全措施审核确认。
- (8)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9)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 (10) 监管工程进度款的专款专用；
- (11)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12) 组织委托人和工程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3)协助委托人组织风机及风场的试运行；

(14)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参加工程验收，审查工程结算。

第4条 保修阶段监理的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承建商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中广核江苏如东 H8（300MW）海上风电项目 联合体合作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协议，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广核江苏如东 H8（300MW）海上风电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工程规模：300MW

二、合作依据与基础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与该项目的委托人（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中广核江苏如东 H8（300MW）海上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该工程的双方联合体投标文件（及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签订本合作协议书的依据与基础。

三、合作的范围、内容与期限

同《中广核江苏如东 H8（300MW）海上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中相应的监理范围、内容与期限。

四、合作监理的组织方式和人员管理

1、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由双方负责与业主商谈并签订。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人联合体牵头人。

2、现场组织机构如下：成立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广核江苏如东 H8（300MW）海上风电项目监



部。监理部由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行政管理等人员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乙方委派一名总监代表，其余人员按投标文件要求由甲乙双方商定后安排。

3、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均应在项目总监的指导下，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工程监理人员的职责并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五、合作双方的分工与责任

1、根据与业主签订的监理合同，甲方对本工程负责，乙方应服从总监的指挥和工作安排，总监有权对现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提出撤换。

2、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风电机组运输、安装、电气、通讯连接、警示系统施工、风机基础施工及金属结构安装施工、海底光电复合缆敷设等项目的施工监理。

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风电机组电气、通讯连接、警示系统调试验收、海底光电复合缆敷设调试验收，升压站工程及调试验收，整个风电场单体及联合调试监理。

3、双方派有经验的现场监理人员以联合体名义开展工作，必须维护双方的商业信誉，乙方的监理人员中途调换须经甲方总监同意。

4、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六、合作监理酬金的分配及支付方式

乙方酬金为¥1,39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当甲方收到每笔监理酬金后，按合同规定比例进行计算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国家税法规定的正式增值费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七、奖励与赔偿

1、本工程获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建设单位给予的奖励双方按本协议监理酬金分配比例协商分配。

2、除上述工程质量奖以外，本工程监理若获得其它奖励，属于整个合同工程监理的，双方按本协议监理酬金分配比例协商分享。

3、若因监理工作失误造成损失遭致赔偿，或因建设单位对监理工作不满受到罚款，责任在监理组的，由组建该监理组的一方承担，责任在监理人员个人的，由其人事关系所在的一方承担。

4、因本工程监理获得奖励或受到处罚需要对相关监理人员给予奖罚，由双方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决定。

八、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酬金结清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本协议书签定于： 年 月 日

并网证明

证 明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监的中广核江苏如东 H8#（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全容量投产并网发电。该项目共布置 65 台风力发电机组，包含 25 台上海电气 4.0MW 风力发电机组及 40 台中国海装 5.0MW 风力发电机组，其中 55 台为大直径单桩基础风机、10 台为全钢型复合筒型基础风机，总装机容量 300MW。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派驻闫伟为总监的监理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能够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进行有效控制，充分发挥了监理优势，协调各方关系，圆满的完成了本项目的监理任务，得到了业主的一致好评。

特此证明。

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中广核江苏如东 H8#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工程地点	江苏南通市如东县
<u>建设规模</u>	<u>300MW</u>	结构类型	单桩+复合筒基础结构
建设单位	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6.23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u>竣工日期</u>	<u>2022.5.12</u>
委托建设管理单位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23 个月
监理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价	2089752944.58 元
<p>验收范围及数量： <u>本项目布置 25 台单机容量 4.0MW 及 40 台单机容量 5.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u>，并设置 1 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场内各风电机组经升压后，通过 12 回 35kV 海缆接入到 220kV 海上升压站，经海上升压站升压至 220kV 后，采用 2 回 11.5 公里 220kV 交流海缆接入海上换流站（与三峡合建），经整流后采用 2 根直流海缆，接入陆上换流站（三峡合建），经逆变接入系统电网。</p>			
<p>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p>			
<p>工程质量评价： 验收委员会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查，验收委员会一致认为：本工程认真履行了项目建设各项审批手续，工程建设合法合规，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p>			
<p>项目验收组参加人员： 王辉剑 杨学景 洲 阎伟 施朝晖 赵朝志 刘青 刘安云 郭文坦 张龙 秦朝 韩清国 吴佳乐 薛建国 陶晨阳 陈飞 吉用富 柳永亮 唐利强 谢卫彬 马志辉 邱虎 董迎秋 贾聪聪</p>			



<p>验收组组长意见：</p> <p>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技术、环保的管理要求，设计单位按照行业规定和设计合同开展设计工作，提供符合设计深度的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监理单位按规定程序设置监理控制点，进行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方面的控制管理，施工单位管理体系健全，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组织施工，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内容全部建设完成，工程设计方案合理，施工质量合格，建设资金使用合规。验收组同意中广核江苏如东 H8#（300MW）海上风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参加单位人员签字及盖章</p>	
<p>委托建设管理单位（章）：</p> <p>项目经理：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 年 05 月 16 日</p>	<p>监理单位（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勘察设计单位（章）：</p> <p>设计代表：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章）：</p> <p>项目经理：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 4 份，参与验收单位各存 1 份



4、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施工监理项目公开招标，在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择优推荐和评标结果公示的基础上，现已决标，并报监督管理部门核备，选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工程名称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工 程		
招标单位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规 模		
建设批文	临发改能源【2021】312 号	指 标		
签约期限	请于 30 日内签署承包合同			
工程监理				
内容概要				
监理方式		质量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价(万元)	总价	849	总 监	陈勇根
	其中		监理人数	18 人
监理服务期	31 个月（不少于 930 日历天，自本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开工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备注				
招标单位：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03-03				
iN				



合同协议书

正本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

发包人：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 年 3 月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6）、（7）目，内容为：

（6）技术标准：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2（9）承包人：在本条款后面补充以下内容：本工程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进行工程发包，EPC 总承包单位及其分包单位，均指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

本项补充第（10）目，内容为：

（10）分包人：指从监理人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1.1.3（1）工程：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

1.1.3（2）项目：

项目名称：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

项目地点：台州临海海域；

项目规模标准：装机容量 300MW（最终总装机规模可上浮不超过最小单机容量机组 1 台）计划安装单机容量在 7.0-9.0MW（单一机型）的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同时配套建设一座 220 千伏海上升压站。风电场电量由 35kV 海底电缆汇流至海上升压站，经 220/35kV 变压器升压后由两回 220kV 海底电缆接入桃渚镇陆上集控中心，接入临海电网。项目总投资为 42 亿元，建设地址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海域，风场中心点离岸约 16km，场区内海底地形变化较小，水深在 10~14m 之间，涉海面积约 23km²，计划于 2024 年建成。



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并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在变更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对本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整个工程的施工监理，直至最后的竣工验收为止。包括土建施工、安装施工及配套工程、调试、竣工验收、全过程达标投产等工作。

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生产和生活工程的监理。集控中心的土建、安装工程监理属于本标段范围。

(2)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缺陷整改监理。

项目内容：

4.3 删除

4.4 删除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以及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等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人的下列权力：

(1) 对承包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换；

(2) 根据工程需要，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对承包人的违约情形，总监理工程师可向发包人提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建议（包括解除合同的建议）；

(3) 总监理工程师有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有召开协调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并有随时召集某一承包人或所有承包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4) 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权限。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合同的生效

修改为：



监理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已接受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监理合同协议书（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报价函；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9）监理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中补遗书与此有关的部分）；

（10）施工技术规范；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 1.4 款约定的优先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总价：捌佰肆拾玖万元（大写）（¥8490000 元）；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服务费元：捌佰肆拾玖万元（大写）（¥8490000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 元；暂列金额 / 元；其他费用 /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陈勇根，监理资格证书编号：32024303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期：2022年3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共33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共21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12个月。

8. 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浙江省临海市耀达大厦1807室

邮编：317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临海支行
账号：33050166613500001095
税号：91331082MA7D733584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
莘砖公路518号1号楼

邮编：201612
电话：021-67686603
传真：021-67686603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账号：083653120100304177833
税号：913101171326277023



并网证明

证 明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监的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2023年12月全容量投产并网发电。该项目装机容量300MW，风电场配套建设一座220kV海上升压站、一回220kV海缆送出线路和一座陆上集控中心。风电场电量由35kV海底电缆汇流至海上升压站，经220/35kV变压器升压后由一回220kV海底电缆接入陆上集控中心，接入临海电网。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派驻陈勇根为总监的监理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能够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进行有效控制，充分发挥了监理优势，协调各方关系，圆满的完成了本项目的监理任务，得到了业主的一致好评。

特此证明。

浙江浙能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竣工验收证明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主持单位：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维护单位：福建海电运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调试单位：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风机设备单位：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台州市



前 言

2024年11月28日，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台州市主持召开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会，参加单位有：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验收依据

《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GB/T 31997-2015）、《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DL-T 5191-2004）、《风力发电机组验收规范》（GB/T 20319-200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和《工程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管理规定》（BZ/ZN 202121-2022）以及工程相应的EPC总承包合同、设计施工图纸。

2、验收组织机构

本次验收按规定成立了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建设单位总经理、副总经理担任，组员由建设单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参建单位代表担任。具体成员详见《关于成立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组的通知》（浙能临海风电工〔2024〕36号）。

3、验收过程

工程竣工验收组现场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就项目建设、运行等情况的汇报，检查了工程现场情况和竣工资料，在此基础上验收组经讨论同意签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项目由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临海市海域,风场中心点离岸约16.5km,南北长约4.3km,东西宽约8.6km,涉海总面积约23km²,装机容量300MW。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于2021年11月23日由临海市发改委以“临发改能源〔2021〕312号”文正式核准。项目共布置40台7.5MW风力发电机组,风机所发电力升压至35kV后,通过海上升压站升压至220kV,通过1回路220kV海缆送至陆上集控中心。项目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3115小时。

主要建设内容为:40台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调试,陆上集控中心土建及电气设备安装,海上升压站建造及安装,35kV海缆敷设,220kV海缆敷设。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及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陆上集控中心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20kV及35kV海缆敷设施工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海上升压站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施工单位: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维护单位:福建海电运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厂家: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建设情况

(一)工程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

工程于2022年8月8日开工,2023年12月15日全部风机并网发电,全部40台机组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240小时试运行;2024年3月28日,召开末次启委会,工程正式移交生产。

(二)工程完成情况及主要工程量

序号	主要工程量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钢管桩制作	67178.9t	67178.9t
2	风电机组、塔筒运输及安装	40	40
3	风电机组	40	40
4	海上升压站	1座	1座
5	220kV海缆敷设	18.2	17.1
6	35kV海缆敷设	57.3	57.3

(三)建设征地补偿

本工程计划陆上征地面积为14712m²,实际征地面积为14712m²,已于2022年3月9日取得不动产权证(浙(2022)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400号),征地款已支付完成。

本工程于2022年4月19日征海193.3599公顷,取得海域使用权证(浙(2022)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289号),征海款已支付完成;后因部分机位移位调整等因素,减少用海面积1.0311公顷,于2023年11月20日取得新海域使用权证(浙(2023)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57894号),征海款差价已全部退回。



(四)各专项验收情况

1.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2024年6月27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项目陆上工程及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项目环保验收通过专家组审查；

2024年7月11日~2024年8月9日，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2024年8月27日和8月30日，分别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录入。

2.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2023年10月23日，陆上集控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家组验收；

2023年11月29日，取得临海市水利局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验收回执【2023】047号）。

3. 消防专项验收

2024年6月18日，取得临海市住建局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4. 职业病防护设施专项验收

2024年6月12日，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 安全设施专项验收

2024年6月12日，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6. 航标效能验收

2024年3月8日，通过台州海事局航标效能验收备案。

7. 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2024年10月24日，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8. 陆上计量站联合验收

2024年6月18日，通过临海住建局组织的联合验收。

(五)主要建设指标和生产指标



1. 建设指标: 本项目核准建设要求总装机容量 300MW 的海上风电机组, 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和一座陆上集控中心, 于 2023 年底全容量并网发电。

项目已按要求建成 40 台单机容量 7.5MW 的海上风电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全容量并网发电。

2. 生产指标

AGC、AVC、无功补偿装置性能试验、一次调频已完成, 截止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综合厂用电量 3.01%, 年可利用率 99.85%。

三、概算执行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以《关于印发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水电规新〔2022〕108 号) 审定该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398493.75 万元, 其中静态投资为 387862.08 万元; 2022 年 6 月 10 日,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浙能建〔2022〕271 号) 批准该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398493.75 万元, 其中静态投资为 387862.08 万元。

本工程竣工决算动态总投资为 380515.74 万元,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86286.61 万元、设备投资 144172.15 万元、待摊投资 50056.98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整个工程完成动态总投资 380515.74 万元, 其中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346713.46 万元, 可抵扣增值税 33802.28 万元, 比初步设计概算节约 17978.01 万元, 节约率为 4.51%; 较执行概算节约 15886.26 万元, 节约率为 4.01%。

经审计, 公司在建设项目的管理上能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程招投标制、施工合同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该项目投资



额和竣工交付资产的情况。

四、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启动试运验收及工程移交情况

本工程共有单位工程 57 个，完成验收 57 个，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 397 个，完成验收 397 个，合格率 100%；分项工程 1390 个，完成验收 1390 个，合格率 100%。

2023 年 6 月成立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工程启动试运指挥部，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省地调联合验收，具备启动条件。2023 年 11 月 16 日，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倒送电顺利完成。2023 年 8 月，签订并网调度协议。202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海上升压站倒送电，2023 年 11 月 25 日首台风机并网成功。2023 年 12 月 15 日风电场全容量并网，12 月 25 日完成 40 台风机 240h 试运行。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末次启委会，工程正式移交生产。

五、工程质量鉴定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应验收	已验收数	合格率	应验收	已验收数	合格率	应验收	已验收数	合格率
1	陆上集控中心 室外	1	1	100%	13	13	100%	54	54	100%
2	陆上集控中心 集控楼	1	1	100%	8	8	100%	62	62	100%
3	陆上集控中心 附属楼工程	1	1	100%	8	8	100%	62	62	100%
4	陆上集控中心 生产综合楼	1	1	100%	8	8	100%	49	49	100%
5	陆上集控中心 门卫室	1	1	100%	8	8	100%	52	52	100%
6	陆上集控中心 储能	1	1	100%	1	1	100%	9	9	100%
7	陆上集控中心 电气设备安装	1	1	100%	34	34	100%	82	82	100%
8-47	1#~40#风机	40	40	100%	240	240	100%	560	560	100%



48	安全监测	1	1	100%	5	5	100%	149	149	100%
49	陆上集控中心 架空线路	1	1	100%	6	6	100%	12	12	100%
50	陆上集控中心 储能安装	1	1	100%	7	7	100%	19	19	100%
51	陆上集控中心 绿化	1	1	100%	3	3	100%	7	7	100%
52	陆上集控中心 施工用电	1	1	100%	2	2	100%	9	9	100%
53	海上升压站建 筑	1	1	100%	7	7	100%	95	95	100%
54	海上升压站设 备安装	1	1	100%	29	29	100%	74	74	100%
55	陆上电缆沟	1	1	100%	5	5	100%	15	15	100%
56	35KV 海缆	1	1	100%	12	12	100%	72	72	100%
57	220kV 海缆	1	1	100%	1	1	100%	8	8	100%
	合计	57	57	100%	397	397	100%	1390	1390	100%

六、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下表:

序号	问题描述	处理方法	备注
1	珊海 24K2 出线 B 相 SF6 气室漏气	待全场停电处理	
2	2 号高站变套管投运后单相击穿	需更换	
3	风机叶片预防性补强	对腹板根端增强	

七、验收结论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工程已按合同要求按期完成,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的要求, 通过竣工验收。

八、工程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

见“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九、参建单位代表签字

见“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参建单位代表签



字表”

十、保留意见

无。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项目工程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项目工程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竣工验收组组长



(签字): 孙海周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5、中广核莱州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贵司被确定为以下我司代理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名称：中广核莱州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CGN-202205200005

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佰万圆整

（小写：CNY 6,000,000.00）

请贵公司于三日内对收悉本通知予以确认，并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招标人：莱州蓝色海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静

电话：010-63711656

邮箱：p177459@cgnpc.com.cn

多谢合作！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5日



合同协议书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020-GN-B-2022-C45-P.O.99-00860

合同编号： 020-GN-B-2022-C45-P.O.99-00860

中广核莱州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
发展研究试验项目工程

中广核  CGN
监理服务合同

善用自然的能量
Natural Energy Powering Nature

委托人：莱州蓝色海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青岛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莱州蓝色海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山东省莱州市土山镇掖盐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3F9TCP54；

法定代表人：姜通海；

监理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1 幢 7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1326277023；

法定代表人：荆雷。

监理人：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金星商业城二期 1501-15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7285203831；

法定代表人：朱品德。

委托人为实施中广核莱州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广核莱州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山东、莱州；

(3) 工程规模：304.0MW；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5) 监理现场服务期限（计划工期）：12 个月（进场时间-全场 240 运行完成，具体进场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小于 10 天舍去，大于等于 10 天进，取整月）；

监理计划服务期：监理服务期限要求从监理进场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结算止

(6) 其它： / 。

2.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报价函附件/响应函（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技术规范书；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监理大纲（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产生变更或补充协议，其效力高于上述文件。

3.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大写：陆佰万元）。包含 6 %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5660377.36 元（大写：伍佰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339622.64 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其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价格清单。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未支付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原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根据支付时间以确定按原税率或新税率计算税额、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按调整后金额支付含税价款。

4.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交合法的、委托人认可的履约保函（如有），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含框架协议的订单）后失效。

如无特别约定，以上条件的最后成就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责任，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

6.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人执 肆 份，监理人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姜通海

委托人：莱州蓝色海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监理人(牵头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监理人：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7月11日

委托人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鲁商国奥城3号楼11层

委托人商务联系人：亓景

电话：0532-80960325

邮箱：qijing7825@163.com

委托人技术联系人：吕宏胜

电话：18151655878

邮箱：867767324@qq.com

监理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幢701室

监理人商务联系人：王宁

电话：17821768098

邮箱：wangn-dh@theidi.com

监理人技术联系人：姜海福

电话：17821768139

邮箱：jianghf-dh@theidi.com

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5 规范、标准

1.5.1 监理依据包括： （1）工程招标文件；（2）工程有关设备、安装调试、土建施工合同；（3）设计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

1.5.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 范围进度

2.1 监理范围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

2.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回世翔

3.1.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2 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孙赛能 ，身份证号码： 320682198011213756 ，注册号： 31011449 。

（4）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 需取得业主书面同意

3.2.2 履行职责

（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不授权 。

3.2.3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应按要求在进场 7 日内提供监理规划，并取得委托人审批通过；



二、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限要求在监理进场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结算止。

现场监理服务周期为12个月，具体进场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准备、桩基、土建、安装、调试、输变电移交试生产、交工验收、工程结算、保修期等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负责对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海洋防污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并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对本项目投资控制等方面工作。监理人应对本工程承包方的全部工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监理工作按照四控制(进度、质量、投资、安全)、两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及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原则进行。

本次招标监理范围为本工程施工前期准备至质保期满的全过程监理。本监理具体范围为：莱州市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工程设计(施工阶段)、土建、安装、检测、试验、调试、试运行及竣工验收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设计、进场道路、场内交通道路工程、220kV升压站设备基础、建筑与安装调试工程(主变、高、低压设备、SVG、AIS设备、高低压开关柜、接地变、出线构架、通讯、消防、监控、防雷接地、建筑物等)、架空线路工程土建、组塔、架线、实验工程；对端间隔改造工程；风机基础施工及风机安装工程(基础制作及运输、塔筒制作及运输、风机设备运输、基础沉桩、附属构件制作、运输及安装、海底防冲刷工程、风机安装等)；海底光电复合电缆敷工程(敷设、安装、试验、调试等)；风机调试带电工程(风机静、动态调试、带电等)；项目消防工程；道路硬化及临时设施等全部工作；项目原生态恢复(复绿施工)，项目水保及环保工程，临时道路硬化及临时设施等全部工作。监理工作按照四控制(进度、质量、投资、安全)、两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及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原则进行。

工程内容包括：

(1) 风电机组运输、安装、电气、通讯连接、警示系统施工及调试验收

海上风电场所有风电机组的到货验收、运输、组装、安装及调试验收，每台风电机包括塔筒、机舱部分、叶轮(包括轮毂、变桨系统、叶片、轮毂罩等)、主控控制柜和变频器柜、高低压开关电气设备、塔基升压变压器与外部电力电缆、光缆连接的电气系统、警示系统等。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中广核莱州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工程监理联合体合作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协议，供共同遵守。

一、合作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广核莱州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工程

项目地点：山东莱州

项目规模：本海上风电场主要包括 38 座海上风机、66kV 场内集电海缆、12km 登陆架空线路、陆上升压站等工程项目。各项主要工程规模如下：海上风机：规划 38 台海上风机，风机基础推荐采用单桩基础形式。66kV 场内集电海缆：4 回 66kV 光电复合海缆；11.2km 架空空线连接至陆上升压站，陆上升压站莱州市沙河镇。

二、合作依据与基础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与该项目的委托人（莱州蓝色海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中广核莱州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该工程的双方联合体投标文件（及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签订本合作协议书的依据与基础。

三、合作的范围、内容与期限



同《中广核莱州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中相应的监理范围、内容与期限。

四、合作监理的组织方式和人员管理

1、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由双方负责与业主商谈并签订。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人联合体牵头人。

2、现场组织机构如下：成立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广核莱州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监理部。监理部由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行政管理等人员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乙方委派一名总监代表，其余人员按投标文件要求由甲乙双方商定后安排。

3、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均应在项目总监的指导下，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工程监理人员的职责并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五、合作双方的分工与责任

1、根据与业主签订的监理合同，甲方对本工程负责，乙方应服从总监的指挥和工作安排，总监有权对现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提出撤换。

2、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38座海上风机基础制作及施工、风电机组安装、66kV场内集电海缆海施工、临时土建施工和安装及竣工验收、创优等所有工程涉及的全部永久和临时土建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12km 登陆架空线路、陆上升压站的建设、风电机组整体调试及合同机组通过 240 小时移交试生产后、达标投产的施工监理。



3、双方派有经验的现场监理人员以联合体名义开展工作，必须维护双方的商业信誉，乙方的监理人员中途调换须经甲方总监同意。

4、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六、合作监理酬金的分配及支付方式

乙方监理费为监理酬金的15%，人民币(含税)玖拾万元整(¥900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849056.60元)，税率为6%，税费为伍万零玖佰肆拾贰元肆角整(¥50943.40元)。

当甲方收到每笔监理酬金后，按合同规定比例进行计算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国家税法规定的正式增值费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七、奖励与赔偿

1、本工程获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建设单位给予的奖励双方按本协议监理酬金分配比例协商分配。

2、除上述工程质量奖以外，本工程监理若获得其它奖励，属于整个合同工程监理的，双方按本协议监理酬金分配比例协商分享。

3、若因监理工作失误造成损失遭致赔偿，或因建设单位对监理工作不满受到罚款，责任在监理组的，由组建该监理组的一方承担，责任在监理人员个人的，由其人事关系所在的一方承担。

4、因本工程监理获得奖励或受到处罚需要对相关监理人员给予奖罚，由双方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决定。

八、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上海市松江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酬金结清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本协议书签订于：2022年9月28日



项目评定书

监理项目评定书

现场监理机构（公章）：

监理项目评定书编号：

表 1

工程名称	莱州市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		
工程地点	莱州市北面海域		
工程规模	装机容量 304MW	项目总投资	281500 万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	92110 万	监理服务费	600 万
监理起止日期	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	监理业务工程等级	大型
监理机构负责人	孙赛能	监理人员总数	30 人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奖惩记录：无			
建设单位意见	<p>东华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和监理合同要求进行监理，派驻的监理团队专业配置齐全，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协调好各方关系，为建设单位提供了全方位、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环保进行有效控制，圆满地完成了本工程的监理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主要工作情况

表 3

主要工作情况:

一、工程规模

项目海上风电场拟设计安装 38 台 H220-8000 型风力发电机组，叶轮直径为 220m，轮毂中心高度为 123.5m，装机规模为 304MW，预计项目年上网发电量为 104271 万 kW·h。新建 1 座 220kV 陆上升压站，经 4 回 66kV 电力海缆登岸上塔，经同塔 4 回架空集电线路接入 220kV 陆上升压站，经变压器升压至 220kV 后经 1 回 220kV 送出线路送至 220kV 掖县站，目前送出线路已完工。

二、监理工作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

2.1 监理工作范围

本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整个工程的施工监理，直至最后的竣工验收为止。包括土建施工、安装施工及配套工程、调试、竣工验收、全过程达标投产等工作。

主要包括：

(1) 风电机组运输、安装、电气、通讯连接、警示系统施工及调试验收

海上风电场所有风电机组的运输、组装、整体安装及调试验收，每台风电机包括塔筒、机舱部分、叶轮（包括轮毂、变桨系统、叶片、轮毂罩等）、主控制柜和变频器柜、高低压开关电气设备、塔基升压变压器与外部电力电缆、光缆连接的电气系统、警示系统等。

(2) 风机单桩施工及金属结构安装施工及调试验收

1) 钢管桩制作及沉桩；

2) 钢结构防腐工程，基础防冲刷及海缆保护等；

3) 零星金属结构构件及护舷，包括靠船设施、爬（楼）梯、风机箱式变压器室金属结构构件、金属预埋、橡胶护舷、伸缩缝、止水、观测设备等；

4) 陆上集控中心建安工程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5) 陆上架空线路施工

(3) 海底光电复合缆敷设施工及试验验收：风电场内的 66KV 海缆敷设施工及试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光电复合海缆制造厂码头至施工区域的运输；

2) 各台风机之间的海缆敷埋施工以及风机至风电场升压站海缆敷设，每根海缆穿“J”形管至风机塔筒开关柜内，及海缆终端头的制作安装的全部工作，包括海缆在梯架上用来夹具的固定，铠装悬挂装置的安装，海缆进入风机基础内的密封、海缆金属护层接地、接地箱的供货与安装、铸铁关节套管的供货与安装等；

3) 与施工区域内其他管线交越施工。

2.2 主要工作内容

监理单位在总监理工程师的带领下，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委托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使本项目建设达到“应用现代项目管理手段安全、环保、优质、高效地建成莱州市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满足建设单位精品工程管理办法要求，达到同期同类型风力发电先进水平，高标准达标投产，并争取本项目获得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及国家优质工程奖。

(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核查施工图预算；

2) 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3) 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

2) 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4)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
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5)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 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6) 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7)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 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对所有拟进入施工现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及材料运输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对于设备绑扎、运输方案等进行安全措施的审核确认。

8)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9)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10) 监管工程进度款的专款专用;

11)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2) 组织委托人和工程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3) 协助委托人组织风机及风场的试运行;

14) 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 参加工程验收, 审查工程结算。

(4) 保修阶段监理的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督促承包人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监理工作绩效

自工程开工建设以来, 在质监站专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的支持和总承包单位的共同努力下, 自 2022 年 7 月 24 日完成首根单桩沉桩, 9 月 21 日首台风机吊装完成, 11 月 5 日架空线路施工完成, 11 月 25 日陆上升压站带电成功, 12 月 5 日全部风机吊装完成, 12 月 20 日海缆全部铺设完成, 2022 年 12 月 24 日实现全容量并网, 创下国内同规模海上风电场项目工期最短的记录。同时实现了升压站倒送电、单台风力发电机组并网发电、单元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投运、整套启动并网投运一次成功, 圆满地完成了监理工作目标。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莱州市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

编号：ARK-B72-ZNYL-001

本工程经双方签订合同，由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的 莱州市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 项目，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已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并按国家规定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了验收，经验收合格，具备项目整体移交条件，双方协议如下：

- (1) 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由业主进行保管和使用。
- (2) 使用后保修期为 24 月。
- (3) 验收未完工程项目及处理意见如下：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2 月 9 日	EPC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2024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章）  建设单位代表： 2024 年 12 月 9 日	调试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多份，由项目监理机构填报，建设单位 2 份，EPC 总承包单位 2 份，其他单位各 1 份。



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莱州市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

编号：ARK-B71-ZNYL-001

工程名称	莱州市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研究试验项目	建筑面积	6319.99 m ²		
建设单位	莱州蓝色海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EPC 总承包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赞辉		
工程地点	山东省莱州市沙河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2.7.22	竣工日期	2024.12.9		
工程造价	2517400000	计划工期	6个月	实际工期	6个月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本项目所有工程前期准备，施工方案，质量验评资料等均已完成。已完成移交工作。				
甩项项目及其原因	无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竣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EPC 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9日			

注：本表一式5份，由总承包单位填写，建设单位2份，监理单位1份，返EPC总承包单位2份。



6、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们，经评标委员会仔细评审，确定贵公司在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施工监理（招标编号：JITC-1915KS0122）招标中中标。

中标内容：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施工监理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仟零柒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

招标人：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地址：中国南京市西康路七号

传真：025-86639022

电话：025-83249913

电子邮件：jitic@jitic.cn

日期：2019年2月25日

编号：20191500672



合同协议书

正本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

施 工 监 理 合 同

发包人：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合同协议书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工程，已接受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监理合同协议书（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报价函；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工程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9）监理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中补遗书与此有关的部分）；

（10）施工技术规范；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 1.4 款约定的优先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总价：（含增值税，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贰仟柒佰 元（¥1076.27 万元），监理人开具 100% 增值税发票。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竣工验收期）监理服务费 1076.27 万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 元；暂列金额 / 元；其他费用 /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马立东，监理资格证书编号：31003791。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期：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至签发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责任缺陷期 12



个月。

8.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孙源用

日期：2019年2月28日

单位地址：盐城市东台市梁港镇俊豪酒店

邮 编：224200

电 话：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81MA1T7MYMXW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台支行营业部

账 号：524870996797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年2月28日

单位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 号楼 6 楼

邮 编：201612

电 话：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71326277023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徐汇支行

账 号：083653120100304177833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6）、（7）目，内容为：

（6）技术标准：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2（9）承包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补充第（10）目，内容为：

（10）分包人：指从监理人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1.1.3（1）工程：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

1.1.3（2）项目：

项目名称：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

项目地点：江苏省竹根沙及北条子泥附近海域；

项目规模标准：装机容量 300MW（拟安装 50 台 4MW 和 17 台 6MW 的风电机组），海上布置 220kV 升压站，陆上布置集控中心。220KV 海上升压站将 35KV 电压升至 220KV，经 220KV 海底电缆将风机所发电能输送至陆上登陆点后，就近转入电网系统，海缆路由长度约 2×47km。

1.1.4（2）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通过后 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



4.1 监理机构形式

本款修改为：

4.1.1 监理机构形式：本工程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共设1个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监理办），监理办设总监1名。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4.1.2 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1.3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并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在变更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对本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整个工程的施工监理，直至最后的竣工验收为止。包括土建施工、安装施工及配套工程、调试、竣工验收、全过程达标投产等工作。

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生产和生活工程的监理。集控中心的土建、安装工程监理属于本标段范围。

（2）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缺陷整改监理。

项目内容：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以及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等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人的下列权力：

（1）对承包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换；

（2）根据工程需要，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对承包人的违约情形，总监理工程师可向发包人提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建议（包括解除合同的建议）；

（3）总监理工程师有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有召开协调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并有随时召集某一承包人或所有承包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4）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权限。



并网证明

证 明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监的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工程于2019年5月开工，2021年5月全容量投产并网发电。该项目布置50台单机容量4.0MW的风电机组和17台单机容量6.0MW的风电机组，装机规模为302MW，风机基础均采用单桩基础形式。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派驻马立东为总监的监理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能够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进行有效控制，充分发挥了监理优势，协调各方关系，圆满的完成了本项目的监理任务，得到了业主的一致好评。

特此证明。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竣工验收证明

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工程

移交生产交接书

项目公司：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运维单位：盐城景泰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德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联合体

主体调试单位：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和辽宁东科电力有限公司联合体

验收交接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工程名称	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机组台数	67台
工程地点	江苏省竹根沙及北条子泥附近海域		
建设依据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8）1182号]		
建设规模	302MW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9年6月30日		
移交生产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302MW		
工程整套启动试运概况及主要问题：			
（一）工程名称及任务			
本工程风电规划装机容量为300MW，实际装机容量302MW， <u>安装50台单机容量4.0MW的风机及17台单机容量6.0MW的风力发电机组，并设置一座220kV海上升压站和一座220kV陆上集控中心。</u>			
工程具体内容及规模如下：			
（1）67台风机基础施工；67台风力发电机组安装和调试。			
（2）陆上集控中心施工及电气设备安装、调试。			
（3）海上升压站施工及电气设备安装、调试。			
（4）12个回路35kV海缆及2个回路220kV海缆敷设。			
（二）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造单位：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德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联合体			
运维单位：盐城景泰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风机维保单位：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和辽宁东科电力有限			



公司联合体

电网调度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三) 工程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节点如下：

2019年：

06月30日：海上风机首根基础单桩（2#）开始沉桩；

08月03日：陆上集控中心基础开始沉桩；

08月21日：海上升压站基础开始沉桩；

10月21日：首台风机（2#）吊装完成；

11月12日：海上升压站基础混凝土承台浇筑完成；

12月09日：海上升压站上部组块出运；

12月20日：海上升压站上部组块吊装就位；

12月27日：首回路220kV海缆敷设完成。

2020年：

07月29日：第二回路220kV海缆敷设完成；

08月24日：陆上集控中心完成受电；

09月15日：首批9台机组并网发电；

10月06日：全部基础沉桩完成；

12月23日：全部风机安装完成；

12月26日：全部35 kV海缆敷设完成。

2021年：

02月04日：全部调试工作完成，全部风机具备并网发电条件；

05月04日：全部风机通过240h试运行。

(四) 生产准备情况

为加强对项目生产准备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协调处理生产准备工作的各种问题，公司发文成立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生产准备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招投标的形式确定了运维单位，顺利完成生产准备所有工作。

运维人员（含风机质保期内由风机厂家派驻现场的维护人员）已全部上岗。相关人员均通过技术专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证，满足运行管理的要求。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运行人员的业务素质，熟悉电站设备，运维人员全过程参与了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进一步了解设备原理、运行规范等。

运行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安全工器具等齐备，安全工器具、仪器仪表检验合格。主接线图已制作完成，设备命名、安全标示牌等已到位。各项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已发布。

(五) 设备备品备件、工器具、专用工具、资料等清查交接情况



备品备件、工器具、专用工具、资料等已清查并移交建设单位。
(六) 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1、意见和建议

(一) 尽快推进环保验收、结算、决算等专项工作, 尽早开展竣工验收。

(二) 继续加强运行管理, 做好运维人员培训工作, 确保安全生产。

2、验收结论

经启委会认真审议、讨论, 并取得一致意见, 认为本项目符合《风力发电机组验收规范》(GB/T 20319-2017) 的规定, 具备移交生产条件, 同意移交生产并进入商业运行阶段。



代表签名

项目公司（东台双创）： 科源周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 马红

运维单位（盐城景泰）： 柯正东

EPC总承包单位（华东院）： 张光杰

设计单位（华东院）： 尚世

施工单位（德京集团）： 李叶华

施工单位（德京集团、上海基础联合体）： 石寿标

施工单位（海洋水建、江苏海宏联合体）： 范洪亮

施工单位（海洋水建、江苏海宏、韩通联合体）： 姚建峰

调试单位（江苏方天、辽宁东科联合体）： 杨明

试运总指挥： 科源周



获奖证书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荣获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7、江苏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国内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贵单位在江苏启东海上风电 H1、H2 项目监理服务（招标编号：0675-190JOC006132）招标中中标。

望贵单位接通知后 30 天内与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公司签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27 层

传真：025-84795981

电话：025-84795964

电子邮件：fhl@jocite.com

日期：2019-12-23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江苏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

发包人：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
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0 年 2 月



江苏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协议书

签订时间：2020 年 02 月

签订地点：江苏省启东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通过 2019 年 1 月 17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玖万元整，（小写）14,790,000 元整为江苏启东海上风电 H1、H2 项目监理服务工程（工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开工，2021 年 06 月 30 日竣工）施工、竣工、保修等所做的投标书，由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根据发包人要求，监理人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工作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项目：

1.1 工程项目名称：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

1.2 工程项目地点：江苏省启东市

2. 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标准条件”、“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3.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并递交由银行出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金正本壹份（格式见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4.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5. 本合同组成文件材料及其使用和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5.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材料；
 - 5.2 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包括补充和修改文件材料）；
 - 5.3 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附件 B（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服务）、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附件 C（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 5.4 中标通知书；
 - 5.5 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5.6 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 5.7 监理投标报价书；
 - 5.8 监理招标文件材料及其澄清文件材料。
6. 上述条款第 5.1 条是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应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7.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8.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9. 合同自 2020 年 02 月 28 日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壹份，监理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捌份，发包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贰份。

发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法定地址：

电话：

传真：

E_mail：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监理人(联合体牵头方)(全称、盖章):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法定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幢701室

电话:021-67686603

传真:021-67686603

E_mail: dhjls@sohu.com

邮编:20601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帐号:083653120100304177833



监理人(联合体成员)(全称、盖章):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法定地址:常熟市黄河路219号

电话:025-83176783

传真:

E_mail:

邮编:

开户银行: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75458197322

中行常熟支行营业部



本合同签订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



二、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附件

附件 A：监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1. 监理服务范围

1.1 本项目监理范围为本工程初步设计至通过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监理。包括风机基础制作及施工、风电机组安装、海上升压站建造及施工，陆上升压站建设，海底电缆海上敷设施工、穿堤、转陆缆施工，安全监测施工、航标施工、船舶航行管理（包括设备厂家运输船只及调试、施工用船等施工期相关用船），分部试运、整体调试及合同机组通过 240 小时移交试生产后、竣工验收、创优等所有工程涉及的全部永久和临时土建施工和安装及缺陷责任期监理。负责对质量、进度、工程计量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并有责任和义务协助招标人做好对本项目投资控制等方面工作（但不限于此）。监理人原则上应对本工程承包商的全部工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详见“第三卷附件 1. 监理服务项目表”。

1.2 配合发包方创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1.3 配合发包方参与项目相关标段的评标工作。

2. 监理服务内容

2.1 设计文件材料监理

2.1.1 组织对施工图纸的审查；

2.1.2 督促设计单位按监理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材料；

2.1.3 熟悉设计文件材料内容，检查设计文件材料（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2.1.4 协助发包人核查设计文件材料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2.1.5 其他相关业务。

2.2 施工监理

2.2.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2.2 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第三方开工准备工作。

2.2.3 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施工监理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分工原则（该内容仅供参考，请投标人提供正式版本）：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水工监理）承担：

风机塔筒、机舱、叶轮等壳体组装及整体运输、吊装就位，风机基础制造、施工、附属件安装，海上升压站结构制造、上部组块出运、海上整体吊装，海上升压站下部基础沉桩、导管架海上安装施工监理，风电场范围内的钢结构制作出运前的验收，安全监测施工，航标工程施工监理，船舶航行管理，码头改造施工工程监理，风电场内海缆施工监理。

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电力监理）承担：

陆上集控中心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监理，海上升压站工程电气安装、调试监理，风机整体吊装前的电气设备、电缆敷设、交接试验等组装、试验监理，风



机吊装就位后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监理，风电场内安全监测设备安装施工、调试
监理，通讯连接、警示系统施工及调试监理，登陆点起陆上电缆的建安，电缆通
道施工监理，集控设备安装，整个风电场单体及联合调试监理。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
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终止之后自行终止；
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可就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
补充协议送交业主，但不得另行签订与本协议书约定相背离的其他协议，与本协
议书约定相背离的其他协议一律无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送业主一份，投标报名时递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
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甲公司名称：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荆雷



乙公司名称：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林戴朋



并网证明

证 明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监的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 2021 年 12 月全容量投产并网发电。该项目布置了 84 台风力发电机组, 总装机容量 502.75MW。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派驻陈勇根为总监的监理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能够严格履行监理合同, 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进行有效控制, 充分发挥了监理优势, 协调各方关系, 圆满的完成了本项目的监理任务, 得到了业主的一致好评。

特此证明。

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项目评定书

(13)



监理项目评定书

现场监理机构（公章）：

监理项目评定书编号：

表 1

工程名称	江苏华威启东 H1#、H2#海上风电场项目		
工程地点	江苏启东市近海海域		
工程规模	装机容量 502.75MW	项目总投资	783404 万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	234849 万	监理服务费	1479 万
监理起止日期	2020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监理业务工程等级	大型
监理机构负责人	陈勇根	监理人员总数	30 人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奖惩记录：无			
建设单位意见	<p>已招投，按期完成合同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过程公正、科学，监理人员敬业 属实。工程质量等级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09月01日 </div>		



主要工作情况：

一、工程规模

江苏华威启东 H1#、H2#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江苏启东近海离岸距离约 35km 海域，海底地形变化较为平缓，水深 6m~16m。

H1#海上风电场项目场区形状呈矩形，中心点离岸距离约 32km，南北长约 8km，东西宽约 5km，海域面积约 40 km²，规划装机规模为 250.5MW，采用了 12 台单机容量 5.2 MW、18 台单机容量 6.2 MW、10 台单机容量 6.25MW 和 2 台单机容量 7.0MW 的风电机组。H2#海上风电场项目场区形状呈梯形，南北长约 2.5km，东西宽约 12km，规划场区面积约 31.5 km²，规划装机规模为 252.25MW，采用了 8 台单机容量 5.2 MW、8 台单机容量 5.55 MW、5 台单机容量 6.2MW、15 台单机容量 6.25MW、1 台单机容量 6.5MW 和 5 台单机容量 7.0MW 的风电机组。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风机基础采用单桩基础形式。H1#场区共 42 个风机基础，钢管桩外径为 $\phi 6000-7000\text{mm}$ ，桩长为 67m-87m；H2#场区共 42 个风机基础，钢管桩外径为 $\phi 6500-8000\text{mm}$ ，桩长为 71m-87m。

本工程电气系统分两部分布置，海上新建 220kV 升压站、陆上新建集控中心。海上升压站采用一回 220kV 海底电缆接入 H2 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就近转入电网系统。

二、监理工作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

2.1 监理工作范围

本项目监理范围为施工前期准备至质保期满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准备、桩基、土建、安装、调试、移交试生产、交工验收、工程结算、保修期等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监理人负责对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并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等方面工作，对工程承包方的全部工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主要包括：

- (1) 风机基础制作及施工、风机机组安装施工及调试验收。



- (2) 海上升压站建造、施工及调试验收。
- (3) 陆上升压站土建施工、电气安装及调试验收。
- (4) 海底电缆施工、穿堤、转陆缆施工及验收。
- (5) 安全监测施工及验收。

2.2 主要工作内容

监理项目部在总监理工程师的带领下，完成了监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施工建设过程中，主要监理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
- (2) 确认承建商选择的分包商；
- (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 (4) 审核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5) 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建商之间的关系；
- (6) 审核承建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7)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对所有拟进入施工现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及材料运输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对于设备绑扎、运输方案等进行安全措施的审核确认。
- (8)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9)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 (10) 监管工程进度款的专款专用；
- (11)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12) 组织委托人和工程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 (13) 协助委托人组织风机及风场的试运行；
- (14) 参加工程验收，审查工程结算。

三、监理工作绩效

自工程开工建设以来，在质监站专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的支持和总承包单



位的共同努力下，本工程建设质量事故为零，一次性通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创国内海上风电工程建设领先水平；实现了升压站倒送电、单台风力发电机组并网发电、单元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投运、整套启动并网投运一次成功，圆满地完成了监理工作目标。



填写要求：

1、表 1 中的工程规模简要填写，具体工程内容在表 3 中填写，内容尽量写详细，如码头**万吨级、护岸**m、陆域面积** m²、房建建筑面积** m²、吹填砂** m³等；

2、表 2 中的“监理工作岗位及内容”主要写**监理工程师，如水工监理工程师、测量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等；“监理工作起止时间”填写格式为“**年**月—**年**月”；

3、表 2 人员一览表如果有续表，每一张表都须建设单位及质监部门盖章；

4、项目评定书填写后，先发一份电子版本到办公室，确认之后再盖章。



竣工验收证明

启东海上风电 H1、H2 项目 22 台机组
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交接书

鉴定交接书

2022 年 4 月 1 日



验收主持单位：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运行单位：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凯波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 4 月 1 日

验收地点：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任务

启东海上风电 H1 项目工程位于江苏启东近海海域，场区中心点离岸约 32km。场区形状呈矩形，南北长约 8km，东西宽约 5km，规划场区面积约 40 km²，建设性质为新建。

启东海上风电 H2 项目工程位于江苏启东近海海域，场区中心离岸距离约 40km。H2#场区形状呈梯形，东西长约 12km，南北宽约 2.5km，规划场区面积约 31.5km²。建设性质为新建。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启东海上风电 H1 项目共布置 42 台风机，总容量为 250.5MW，包括 12 台远景能源 5.2MW 型机组，18 台海装 6.2MW 型机组，10 台上海电气 6.25MW 型机组和 2 台东方电气 7MW 型机组；启东海上风电 H2 项目共布置 42 台风机，总装机容量为 251.3MW，包括 8 台远景能源 5.2MW 型机组，9 台上海电气 5.55MW 型机组，15 台上海电气 6.25MW 型机组，5 台海装 6.2MW 型机组和 5 台东方电气 7MW 型机组。项目采用 220 kV 海上升压站+陆上集控中心形式，各自建设一座海上升压站，风电场区所发电能经过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高压海缆接入共用的陆上集控中心。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海缆敷设单位：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凯波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情况

江苏华威启东 H1#、H2#海上风电场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华威启东 H1#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8〕1339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华威启东 H2#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8〕1332 号）。项目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权证书》、《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启东 H1#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审〔2019〕8 号）、《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启东 H2#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审〔2019〕9 号）和《关于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上风电陆上集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辐评〔2019〕9 号）。陆上集控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1202005070101）。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全部并网发电。

二、生产准备情况

2020 年 10 月起，根据风电工程对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工程管理等方面的需要情况，已组织编制完成生产准备工作大纲、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绘制了系统图册。制定了符合现场实际需要的各类记录簿、运行日志、工作票、操作票等技术管理文件。完成了电站 22 台风机并网后的代保管工作。电气设备运行操作所需的工器具、仪器、仪表、



防护用品等均已备齐，并检验合格，其安全性能和精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运行设备的名称及双重编号、安全标识已完成。

三、设备备件、工器具、资料等清查交接情况

备件、工器具完成交接，资料移交档案室。

四、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见代保管签证。

五、验收结论

启东海上风电 H1、H2 项目 22 台机组（5-10#、11-12#、13-16#、18-21#、22#、38-42#）经 2022 年 3 月 16 日并网后试运至今，22 台风电机组经过 240h 连续无故障并网运行；所有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合格；生产准备工作已完成并完成代保管签证工作；工程试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由建设单位整改完成；设备资料完成档案移交；运行小时数、系统效率符合设计要求，已具备移交生产条件，故办理此鉴定交接书。

启东海上风电 H1、H2 项目 22 台机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回路	编号	构成	容量(万 kw)
1	H1-341 H1-342	11-12,18-21,5-10	12*5.2MW	6.24
2	H1-344	13-16,22	3*6.2MW+2*6.25MW	3.11
3	H1-332	38-42	3*6.2MW+1*6.25MW+1*7MW	3.185
合计				12.535

表 1.启东海上风电 H1、H2 项目 22 台机组明细



六、验收组成员签字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1	张管长	工程部	副主任
2	孙永江	南通运维站	站长
3	周树标	运维部	主任
4	孙永江	安监部	主任
5	王士斌	启东项目部	项目经理

表 2.启东海上风电 H1、H2 项目 22 台风机（5-10#、11-12#、13-16#、18-21#、22#、38-42#）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成员签字表

七、交接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	姓名	职务
建设单位	王士斌	项目经理
生产运行单位	孙永江	运维站站长
设计单位	姜贞强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陈有根	总监
施工单位	李春鹤	总工
	徐飞	项目经理
	何青青	项目经理

表 3.启东海上风电 H1、H2 项目 22 台风机（5-10#、11-12#、13-16#、18-21#、22#、38-42#）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交接单位签字表

启东海上风电 H1、H2 项目 22 台风机（5-10#、11-12#、13-16#、18-21#、22#、38-42#）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2022 年 4 月 1 日

启东海上风电 H1、H2 项目第二批 62 台机
组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交接书

鉴定交接书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主持单位：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运行单位：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凯波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25日

验收地点：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任务

江苏华威启东 H1#海上风电场项目工程位于江苏启东近海海域，场区中心点离岸约 32km。场区形状呈矩形，南北长约 8km，东西宽约 5km，规划场区面积约 40 km²，建设性质为新建。

江苏华威启东 H2#海上风电场项目工程位于江苏启东近海海域，场区中心离岸距离约 40km。H2#场区形状呈梯形，东西长约 12km，南北宽约 2.5km，规划场区面积约 31.5km²。建设性质为新建。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华威启东 H1#海上风电场项目共布置 42 台风机，总容量为 250.5MW，包括 12 台远景能源 5.2MW 型机组，18 台海装 6.2MW 型机组，10 台上海电气 6.25MW 型机组和 2 台东方电气 7MW 型机组；江苏华威启东 H2#海上风电场项目共布置 42 台风机，总装机容量为 251.3MW，包括 8 台远景能源 5.2MW 型机组，9 台上海电气 5.55MW 型机组，15 台上海电气 6.25MW 型机组，5 台海装 6.2MW 型机组和 5 台东方电气 7MW 型机组。项目采用 220 kV 海上升压站+陆上集控中心形式，各自建设一座海上升压站，风电场区所发电能经过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高压海缆接入共用的陆上集控中心。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勘测、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海缆敷设单位：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凯波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情况

江苏华威启东 H1#海上风电场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华威启东 H1#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8〕1339 号）。项目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权证书》、《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启东 H1#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审〔2019〕8 号）和《关于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上风电陆上集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辐评〔2019〕9 号）。陆上集控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1202005070101）。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全部并网发电。

江苏华威启东 H2#海上风电场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华威启东 H2#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8〕1332 号）。项目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权证书》、《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启东 H2#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审〔2019〕9 号）和《关于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上风电陆上集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辐评〔2019〕9 号）。陆上集控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1202005070101）。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全部并网发电。



二、生产准备情况

2020年10月起，根据风电工程对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工程管理等方面的需要情况，已组织编制完成生产准备工作大纲、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绘制了系统图册。制定了符合现场实际需要的各类记录簿、运行日志、工作票、操作票等技术管理文件。完成了电站第二批62台风机并网后的代保管工作。电气设备运行操作所需的工器具、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等均已备齐并检验合格，其安全性能和精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运行设备的名称及双重编号、安全标识已完成。

三、设备备件、工器具、资料等清查交接情况

备件、工器具完成交接，资料移交档案室。

四、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见代保管签证。

五、验收结论

江苏华威启东H1#海上风电场项目第二批20台机组于2022年12月24日晚24:00时通过240h无故障运行，满足投产条件；所有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合格；生产准备工作已完成并完成代保管签证工作；工程试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由建设单位整改完成；设备资料完成档案移交；运行小时数、系统效率符合设计要求，已具备移交生产条件，故办理此鉴定交接书。



江苏华威启东 H2#海上风电场项目 42 台机组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晚 24:00 时通过 240h 无故障运行, 满足投产条件; 所有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合格; 生产准备工作已完成并完成代保管签证工作; 工程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由建设单位整改完成; 设备资料完成档案移交; 运行小时数、系统效率符合设计要求, 已具备移交生产条件, 故办理此鉴定交接书。

启东海上风电 H1、H2 项目第二批 62 台机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回路	编号	构成	容量 (MW)
1	H1-331	#27-#31	12*6.2MW+7*6.25MW+1*7MW	125.15
2	H1-333	#33-#37		
3	H1-334	#23-#26,#32		
4	H1-343	#1-#4,#17		
5	H2-351	#17-#21	8*5.2MW+9*5.55MW+5*6.2MW+15*6.25MW+5*7MW	251.3
6	H2-352	#11-#16		
7	H2-353	#6-#10		
8	H2-354	#1-#5		
9	H2-361	#34-#38		
10	H2-362	#39-#42,#22		
11	H2-363	#28-#33		
12	364	#23-#27		
合计				376.45

表 1. 启东海上风电 H1、H2 项目第二批 62 台机组明细



六、验收组成员签字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1	张管武	工程部	副主任
2	王承江	南通运维站	站长
3	王承江	运维部	主任
4	周凤鸣	安监部	主任
5	王士斌	启东项目部	项目经理

表 2.启东海上风电 H1、H2 项目第二批 62 台风机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成员签字表



七、交接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	姓名	职务
建设单位	王玉斌	项目经理
生产运行单位	孙永江	南通运维站站员
设计单位	阮大江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陈勇根	总监
施工单位	李睿智	项目经理
	朱林	项目经理
	付青松	项目经理

表 3. 启东海上风电 H1、H2 项目第二批 62 台风机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交接单位签字表

启东海上风电 H1、H2 项目第二批 62 台风机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2022 年 12 月 25 日



8、江苏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国内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贵单位在江苏启东海上风电 H3 项目监理服务（招标编号：0675-190JOC006133）招标中中标。

望贵单位接通知后 30 天内与启东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公司签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27 层

传真：025-84795981

电话：025-84795964

电子邮件：fhl@jocite.com

日期：2019-12-23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江苏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

发包人：启东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
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0 年 2 月



江苏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协议书

签订时间：2020 年 02 月

签订地点：江苏省启东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通过 2019 年 1 月 17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贰万元整，（小写）9,020,000 元整为江苏启东海上风电 H3 项目监理服务工程（工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开工，2021 年 06 月 30 日竣工）施工、竣工、保修等所做的投标书，由启东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根据发包人要求，监理人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工作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项目：

1.1 工程项目名称：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

1.2 工程项目地点：江苏省启东市

2. 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标准条件”、“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3.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并递交由银行出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不可撤消的履约保证金正本壹份（格式见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4.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5. 本合同组成文件材料及其使用和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5.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材料；



- 5.2 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包括补充和修改文件材料）；
- 5.3 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附件 B（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服务）、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附件 C（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 5.4 中标通知书；
- 5.5 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5.6 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 5.7 监理投标报价书；
- 5.8 监理招标文件材料及其澄清文件材料。
6. 上述条款第 5.1 条是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应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7.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8.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9. 合同自 2020 年 02 月 28 日开始实施，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完成。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壹份，监理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捌份，发包人执陆份，监理人执两份。

发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法定地址：

电话：

传真：

E_mail：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监理人(联合体牵头方)(全称、盖章):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法定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幢701室

电话:021-67686603

传真:021-67686603

E_mail: dhjls@sohu.com

邮编:20601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帐号:083653120100304177833



监理人(联合体成员)(全称、盖章):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法定地址:常熟市黄河路219号

电话:025-83176783

传真:

E_mail:

邮编:

开户银行: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帐号: 475458197322
中行常熟支行营业部



本合同签订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



二、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监理合同附件

附件 A：监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1. 监理服务范围

1.1 本项目监理范围为本工程初步设计至通过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监理。包括风机基础制作及施工、风电机组安装、海上升压站建造及施工，陆上升压站建设，海底电缆海上敷设施工、穿堤、转陆缆施工，安全监测施工、航标施工、船舶航行管理（包括设备厂家运输船只及调试、施工用船等施工期相关用船），分部试运、整体调试及合同机组通过 240 小时移交试生产后、竣工验收、创优等所有工程涉及的全部永久和临时土建施工和安装及缺陷责任期监理。负责对质量、进度、工程计量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并有责任和义务协助招标人做好对本项目投资控制等方面工作（但不限于此）。监理人原则上应对本工程承包商的全部工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详见“第三卷附件 1. 监理服务项目表”。

1.2 配合发包方创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1.3 配合发包方参与项目相关标段的评标工作。

2. 监理服务内容

2.1 设计文件材料监理

2.1.1 组织对施工图纸的审查；

2.1.2 督促设计单位按监理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材料；

2.1.3 熟悉设计文件材料内容，检查设计文件材料（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2.1.4 协助发包人核查设计文件材料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2.1.5 其他相关业务。

2.2 施工监理

2.2.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2.2 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第三方开工准备工作。

2.2.3 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施工监理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分工原则（该内容仅供参考，请投标人提供正式版本）：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水工监理）承担：

风机塔筒、机舱、叶轮等壳体组装及整体运输、吊装就位，风机基础制造、施工、附属件安装，海上升压站结构制造、上部组块出运、海上整体吊装，海上升压站下部基础沉桩、导管架海上安装施工监理，风电场范围内的钢结构制作出运前的验收，安全监测施工，航标工程施工监理，船舶航行管理，码头改造施工工程监理，风电场内海缆施工监理。

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电力监理）承担：

陆上集控中心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监理，海上升压站工程电气安装、调试监理，风机整体吊装前的电气设备、电缆敷设、交接试验等组装、试验监理，风



机吊装就位后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监理，风电场内安全监测设备安装施工、调试
监理，通讯连接、警示系统施工及调试监理，登陆点起陆上电缆的建安，电缆通
道施工监理，集控设备安装，整个风电场单体及联合调试监理。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
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 a 所述的合同终止之后自行终止；
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可就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
补充协议送交业主，但不得另行签订与本协议书约定相背离的其他协议，与本协
议书约定相背离的其他协议一律无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送业主一份，投标报名时递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
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甲公司名称：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19年11月22日



乙公司名称：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19年11月22日



并网证明

证 明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监的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全容量投产并网发电。该项目布置了 50 台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304.2MW。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派驻孙赛能为总监的监理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能够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进行有效控制，充分发挥了监理优势，协调各方关系，圆满的完成了本项目的监理任务，得到了业主的一致好评。

特此证明。

启东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项目评定书

131

监理项目评定书

现场监理机构（公章）：

监理项目评定书编号：

表 1

工程名称	启东华尔锐启东 H3#海上风电场项目		
工程地点	江苏启东市近海海域		
工程规模	装机容量 304.2MW	项目总投资	469403 万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	146868 万	监理服务费	902 万
监理起止日期	2020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监理业务工程等级	大型
监理机构负责人	孙赛能	监理人员总数	30 人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奖惩记录：无			
建设单位意见	<p>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出具的公正、科学、监理人员 恪尽职守、工作质量等级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00月01日 </p>		



主要工作情况

表 3

主要工作情况：

一、工程规模

启东华尔锐启东 H3#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江苏启东近海海域，场区中心离岸距离约 37km，海底地形变化较为平缓，水深在 10~16m 之间。

H3#场区呈梯形，东西长约 16km，南北宽约 2.7km，海域面积 43km²，规划装机容量为 304.2MW，采用了 13 台单机容量 6.25MW 的风电机组、9 台单机容量 5.55MW 的风电机组、7 台单机容量 7MW 的风电机组、10 台单机容量 5.2MW 的风电机组、10 台单机容量 6.2MW 的风电机组、1 台单机容量 10MW 的风电机组。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风机基础采用单桩基础形式。H3#场区共 50 个风机基础，钢管桩外径为 $\phi 6000-8000\text{mm}$ ，桩长为 67m-85m。

本工程电气系统分两部分布置，海上新建 220kV 升压站、陆上新建集控中心。海上升压站采用一回 220kV 海底电缆接入 H2 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就近转入电网系统。

二、监理工作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

2.1 监理工作范围

本项目监理范围为施工前期准备至质保期满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准备、桩基、土建、安装、调试、移交试生产、交工验收、工程结算、保修期等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监理人负责对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并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等方面工作，对工程承包方的全部工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主要包括：

- (1) 风机基础制作及施工、风机机组安装施工及调试验收。
- (2) 海上升压站建造、施工及调试验收。
- (3) 陆上升压站土建施工、电气安装及调试验收。
- (4) 海底电缆施工、穿堤、转陆缆施工及验收。



(5) 安全监测施工及验收。

2.2 主要工作内容

监理项目部在总监理工程师的带领下，完成了监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施工建设过程中，主要监理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

(2) 确认承建商选择的分包商；

(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4) 审核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5) 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建商之间的关系；

(6) 审核承建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7)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对所有拟进入施工现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及材料运输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对于设备绑扎、运输方案等进行安全措施审核确认。

(8)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9)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10) 监管工程进度款的专款专用；

(11)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2) 组织委托人和工程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3) 协助委托人组织风机及风场的试运行；

(14) 参加工程验收，审查工程结算。

三、监理工作绩效

自工程开工建设以来，在质监站专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的支持和总承包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本工程建设质量事故为零，一次性通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创国内海上风电工程建设领先水平；实现了升压站倒送电、单台风力发电机组并网发电、单元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投运、整套启动并网投运一次成功，圆满地完成了监



理工作目标。



填写要求:

1、表1中的工程规模简要填写,具体工程内容在表3中填写,内容尽量写详细,如码头**万吨级、护岸**m、陆域面积** m²、房建建筑面积** m²、吹填砂** m³等;

2、表2中的“监理工作岗位及内容”主要写**监理工程师,如水工监理工程师、测量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等;“监理工作起止时间”填写格式为“**年**月—**年**月”;

3、表2人员一览表如果有续表,每一张表都须建设单位及质监部门盖章;

4、项目评定书填写后,先发一份电子版本到办公室,确认之后再盖章。



竣工验收证明

启东海上风电 H3 项目 16 台机组
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交接书

鉴定交接书

2022 年 4 月 1 日



验收主持单位：启东市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运行单位：启东市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凯波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验收地点：启东市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任务

江苏启东 H3#海上风电场工程位于江苏启东近海海域，场区中心离岸距离约 31km。H3#场区形状呈梯形，东西长约 16km，南北宽约 1.8km，规划装机容量 300MW。海底地形变化较为平缓，水深在 13~15m 之间。建设性质为新建。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华启东海上风电 H3 项目共布置 50 台风机，总容量为 300.4MW，包括 10 台远景能源 5.2MW 型机组，9 台上海电气 5.55MW 型机组，13 台上海电气 6.25MW 型机组，11 台海装 6.2MW 型机组和 7 台东方电气 7MW 型机组。项目采用 220 kV 海上升压站+陆上集控中心形式，建设一座海上升压站，风电场区所发电能经过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高压海缆接入共用的陆上集控中心。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缆敷设单位：上海凯波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情况

启东华尔锐启东 H3#海上风电场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启东华尔锐启东 H3#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8〕1342 号）。该项目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权证书》、《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启东 H3#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审〔2019〕10 号）和《关于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上风电陆上集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辐评〔2019〕9 号）。陆上集控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1202005070101）。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全部并网发电。

二、生产准备情况

2020 年 10 月起，根据风电工程对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工程管理等方面的需要情况，已组织编制完成生产准备工作大纲、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绘制了系统图册。制定了符合现场实际需要的各类记录簿、运行日志、工作票、操作票等技术管理文件。完成了电站 16 台风机并网后的代保管工作。电气设备运行操作所需的工器具、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等均已备齐，并检验合格，其安全性能和精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运行设备的名称及双重编号、安全标识已完成。

三、设备备件、工器具、资料等清查交接情况

备件、工器具完成交接，资料移交档案室。

四、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见代保管签证。

五、验收结论

启东海上风电 H3 项目 16 台机组（1-4#、43-46#、39-42#、35-38#）



经 2022 年 3 月 12 日并网后试运至今，16 台风电机组经过 240h 连续无故障并网运行；所有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合格；生产准备工作已完成并完成代保管签证工作；工程试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由建设单位整改完成；设备资料完成档案移交；运行小时数、系统效率符合设计要求，已具备移交生产条件，故办理此鉴定交接书。

启东海上风电 H3 项目 16 台机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回路	编号	构成	容量(万 kw)
1	H3-383	1-4	2*6.2MW+2*6.25MW+10*5.2MW+2*6.2MW	8.93
2	H3-391	43-46		
3	H3-392	39-42		
4	H3-393	35-38		

表 1.启东海上风电 H3 项目 16 台机组明细

六、验收组成员签字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1	张信斌	工程部	副主任
2	苏平江	南通运维站	站长
3	周刚	运维部	主任
4	刘卫华	安监部	主任
5	王业斌	启东项目部	项目经理

表 2.启东海上风电 H3 项目 16 台风机（1-4#、43-46#、39-42#、35-38#）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成员签字表



七、交接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	姓名	职务
建设单位	王斌	项目经理
生产运行单位	孙永江	运维站站长
设计单位	姜贞强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林震能	总监
施工单位	陈进	项目副经理
	刘春春	项目经理

表 3. 启东海上风电 H3 项目 16 台风机 (1-4#、43-46#、39-42#、35-38#) 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交接单位签字表

启东海上风电 H3 项目 16 台风机 (1-4#、43-46#、39-42#、35-38#)
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主持单位 (盖章):



2022 年 4 月 1 日



启东海上风电 H3 项目第二批 34 台机组
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交接书

鉴定交接书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主持单位：启东市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运行单位：启东市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凯波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25日

验收地点：启东市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及任务

启东华尔锐启东 H3#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江苏启东近海海域，场区中心离岸距离约 31km。H3#场区形状呈梯形，东西长约 16km，南北宽约 1.8km，规划装机容量 300MW。海底地形变化较为平缓，水深在 13~15m 之间。建设性质为新建。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启东华尔锐启东 H3#海上风电场项目共布置 50 台风机，总容量为 300.4MW，包括 10 台远景能源 5.2MW 型机组，9 台上海电气 5.55MW 型机组，13 台上海电气 6.25MW 型机组，11 台海装 6.2MW 型机组和 7 台东方电气 7MW 型机组。项目采用 220 kV 海上升压站+陆上集控中心形式，建设一座海上升压站，风电场区所发电能经过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高压海缆接入共用的陆上集控中心。

(三)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勘测、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缆敷设单位：上海凯波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四) 工程建设过程情况

启东华尔锐启东 H3#海上风电场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启东华尔锐启东 H3#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8〕1342号）。该项目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权证书》、《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启东 H3#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审〔2019〕10号）和《关于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上风电陆上集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辐评〔2019〕9号）。陆上集控中心于2020年5月7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1202005070101）。项目于2021年12月25日完成全部并网发电。

二、生产准备情况

2020年10月起，根据风电工程对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工程管理等方面的需要情况，已组织编制完成生产准备工作大纲、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绘制了系统图册。制定了符合现场实际需要的各类记录簿、运行日志、工作票、操作票等技术管理文件。完成了电站第二批34台风机并网后的代保管工作。电气设备运行操作所需的工器具、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等均已备齐，并检验合格，其安全性能和精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运行设备的名称及双重编号、安全标识已完成。

三、设备备件、工器具、资料等清查交接情况

备件、工器具完成交接，资料移交档案室。

四、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见代保管签证。



五、验收结论

启东华尔锐启东 H3#海上风电场项目第二批 34 台机组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晚 24:00 时通过 240h 无故障试运行, 满足投产条件; 所有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合格; 生产准备工作已完成并完成代保管签证工作; 工程试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由建设单位整改完成; 设备资料完成档案移交; 运行小时数、系统效率符合设计要求, 已具备移交生产条件, 故办理此鉴定交接书。

启东海上风电 H3 项目第二批 34 台机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回路	编号	构成	容量 (MW)
1	371	#47-#50	9*5.55MW+7*6.2MW+11*6.25MW+7*7MW	211.1
2	372	#17-#20		
3	373	#13-#16		
4	381	#09-#12		
5	382	#05-#08		
6	3X1	#31-#34		
7	3X2	#26-#30		
8	3X3	#21-#25		

表 1. 启东海上风电 H3 项目第二批 34 台机组明细



六、验收组成员签字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1	张雪莉	工程部	副主任
2	孙伟江	南通运维站	站长
3	王石磊	运维部	主任
4	周伟林	安监部	主任
5	王士斌	启东项目部	项目经理

表 2. 启东海上风电 H3 项目第二批 34 台机组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成员签字表



七、交接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	姓名	职务
建设单位	王士斌	项目经理
生产运行单位	孙伟江	南通区运维站长
设计单位	阮永江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于德波	总监
施工单位	李磊	项目经理
	何育春	项目经理

表 3.启东海上风电 H3 项目第二批 34 台机组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交接单位签字表

启东海上风电 H3 项目第二批 34 台机组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主持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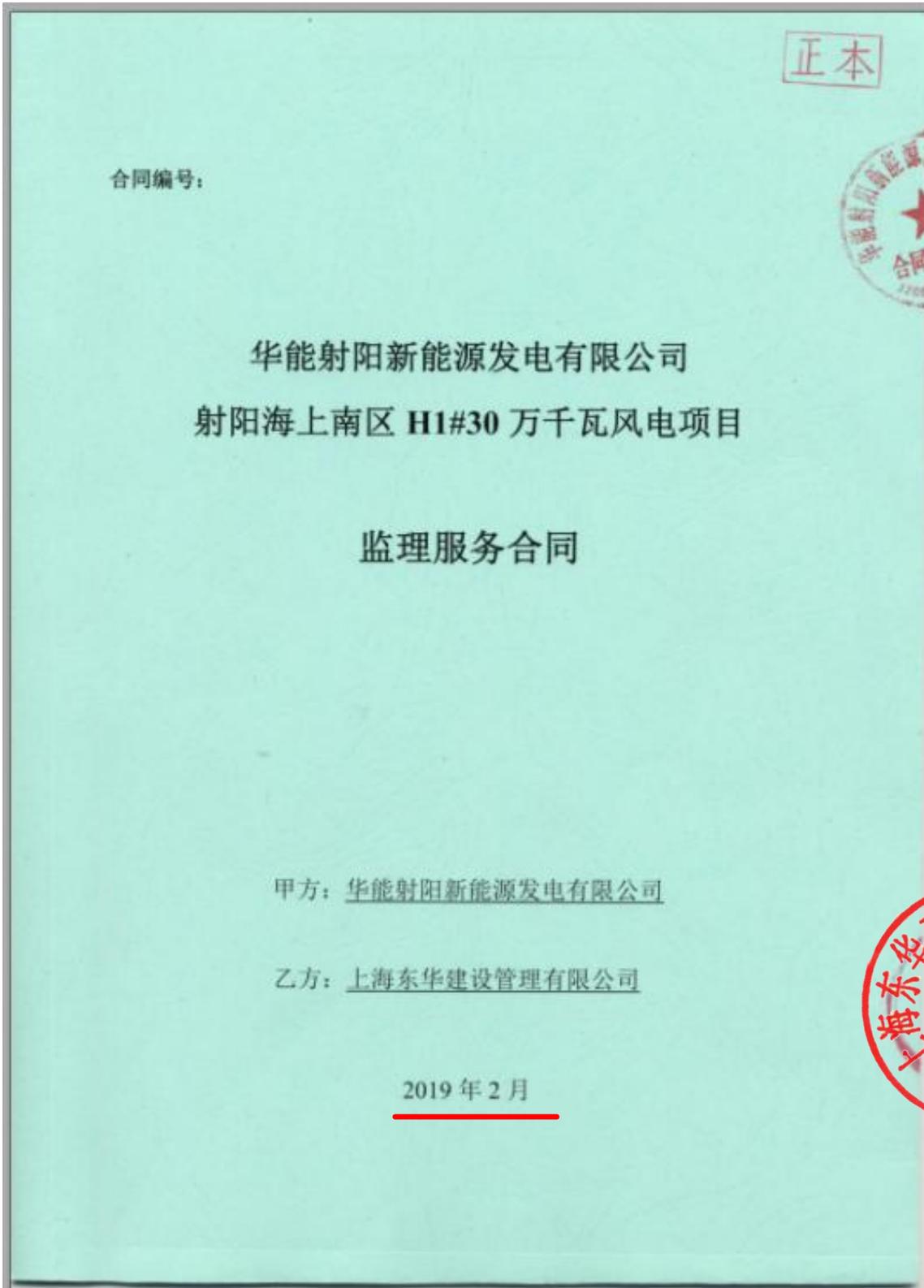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25 日



9、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



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3月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通过2019年2月26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为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期暂定自2019年6月8日开工，2020年12月31日竣工）施工、竣工、保修等所做的投标书，由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施工监理工作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 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项目：

1.1 工程项目名称：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2 工程项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

2. 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标准条件”、“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专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3.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并递交由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金正本壹份（格式见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服务合同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4.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5. 本合同组成文件材料及其使用和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5.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材料；

5.2 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服务合同（包括补充和修改文件材料）；



5.3 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服务合同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服务合同附件 B（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服务）、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服务合同附件 C（监理服务费用支付）、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服务合同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服务合同附件 E（廉政协议）、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服务合同附件 F（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办法）、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服务合同附件 G（联合体协议）。

5.4 中标通知书；

5.5 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5.6 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5.7 监理投标报价书；

5.8 监理招标文件材料及其澄清文件材料。

6. 上述条款第 5.1 条是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应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7.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8.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9. 合同暂定自 2019 年 3 月 8 日开始实施，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完成。（服务期约 48 个月，含保修期 12 个月）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

2



签字页

甲方(全称、盖章)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乙方(全称、盖章)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法定地址:

射阳县临港工业区金海大道东侧, 纬二路北侧

电话: 18100628695

传真: 025-52657940

邮编: 22434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帐号: 1041 0701 0402 3557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 0924 MA1X 6L43 90

法定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 幢 6 楼

电话:

传真: 021-54363519

邮编: 201612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帐号: 0836531201003041778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26277023

本合同签订于 2019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2. 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监理服务合同附件 A:

监 理 服 务 的 范 围 与 内 容

1. 监理服务范围

1.1 本项目监理范围为本工程初步设计至通过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勘察、风机基础制作及施工、风电机组安装、海上升压站建造及施工，陆上开关站建设，海底电缆海上敷设施工、穿堤、转陆缆（如存在）施工，安全监测施工、航标施工、船舶航行管理（包括设备厂家运输船只及调试、施工用船等施工期相关用船），分部试运、整体调试及合同机组通过 240 小时移交试生产后、达标投产、竣工验收、创优等所有工程涉及的全部永久和临时土建施工和安装及缺陷责任期监理。负责对质量、进度、工程计量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并有责任和义务协助招标人做好对本项目投资控制等方面工作（但不限于此）。监理人原则上应对本工程承包商的全部工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

1.2 配合甲方创建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1.3 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相关标段的评标工作。

2. 监理服务内容

2.1 设计文件材料监理

2.1.1 组织对施工图纸的审查；

2.1.2 督促设计单位按监理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材料；

2.1.3 熟悉设计文件材料内容，检查设计文件材料（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2.1.4 协助甲方核查设计文件材料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2.1.5 其他相关业务。

2.2 工程勘察监理

负责工程勘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现场监督、资料收集整理等。

2.3 施工监理

2.3.1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并网证明

证明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监的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全容量投产并网发电。该项目布置 67 台 4.5MW 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301.5MW。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心胜为总监的监理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能够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努力工作、廉洁奉公，对工程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进行有效控制，充分发挥了监理在技术、管理上的优势，圆满完成了本项目监理任务，得到了业主和其他参建方的一致好评。

特此证明。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编号：HDZG-ZH-A32-001

工程名称	风机基础施工及风机安装施工工程（标段 I）	建筑面积	/	
建设单位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田利勇	
工程地点	江苏省射阳县新洋港口至斗龙港之间海域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10 日	
工程造价	610763461.7 元	计划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实际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0 日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工程产生技术资料完整，无缺项。			
甩项项目及其原因	无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验收合格</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验收合格</div>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01 月 10 日	 2022 年 0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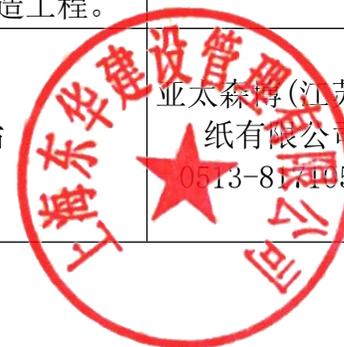


注：本表由承包单位填写，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各保存一份。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近 10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总监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江苏蒋家沙（H2#）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800	海上风电、升压站	2018.2	2021.03	王宁	总装机容量 300MW，安装 67 台单机容量 4.5MW 风电机组风机基础，采用单桩基础形式。 风电场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和一座 220kV 陆上升压站。	九思海上风力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徐烽 025-89620783	/
2	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	990	海上风电、升压站	2019.6	2021.11	周桂龙	由 75 台 4MW 风电机组组成，总装机容量为 300MW，配套 新建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和一座陆上集控中心。 获 2024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25-86491002	/
3	沛县海聚 15 万千瓦/3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48.6	储能站、升压站	2023.4	2023.12	周玉兵	储能电站：占地面积约 40 亩，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建设容量为 150MW/300MWh（远量不变）， 建设 220kV 升压站 1 座。 送出线路：新建 1 回 220kV 送出线路接入闫集变，线路总长约 2.5 公里，含 220kV 集变的新建或改造工程。	徐州日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51779863	/
4	亚太森博(江苏)浆纸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00 万吨高档白卡纸项目之 220KV 变电站设备安装工程监理服务	15	变电站	2023.3	2023.9	陆斐斐	220KV 变电站	亚太森博(江苏)浆纸有限公司 0513-81710513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总监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5	新建智能制造与大数据科创园项目变电站工程	79.89	变电站	2022.4.	2023.5.	陆斐斐	1、主变规模:远景规模为6X80MVA 主变压器, 本期规模为6X80MVA 主变压器, 电压等级为220/10kV。 2、出线规模:220kV:远景2回, 本期2回;10kV:远景84回, 本期84回。	易云(太仓)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021-20292234	
6	兴晨埭桥区永安 51MW 风电场项目监理服务	70	风电、升压站	2022.3	2023.12	陆斐斐	风电场总容量:51MW 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	宿州市埭桥区兴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557-4768882	
7	孟州聚能 100MW 风电项目	84	风电、升压站	2023.8	2024.9	陆斐斐	风电场总容量为 100MW, 新建 22 台风力发电机组(混塔), 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 站内 35kV 集电线路约 32.6 公里, 送出 110kV 线路约为 4.6 公里。	孟州市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851550655	
8	南通二棉 110kV 变电站工程施工监理	37.8	变电站	2021.6	2022.5	袁绍山	110KV 变电站	江苏南通二棉有限公司 0513-85305669	
9	高端功率半导体产业化建设项目一空压站、110KV 电站	27	变电站	2021.11	2022.7	金蔚	110KV 变电站	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 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 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

2.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 中标通知书(若有)、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若有)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等页面】

3. 若未附证明材料, 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 **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 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 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江苏蒋家沙（H2#）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国内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贵单位在江苏蒋家沙（H2#）300MW 海上风电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招标编号：0675-170J0C006208）招标中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望贵单位接通知后 30 天内与九思海上风力发电如东有限公司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公司签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27 层

传真：025-84795981

电话：025-84795964

电子邮件：fhl@jocite.com

日期：2017-12-15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书

委托人：九思海上风力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监理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鉴于委托人为贯彻国家对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有关规定，保证江苏蒋家沙（H2#）300MW海上风电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在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管理环节上得到有效控制，愿意推进和落实该项目的监理工作。

鉴于监理人具备监理本工程的资质等级，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程监理体系，在过去的国内同类项目监理工作中有较好的经验和记录，愿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本工程实施监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地点：江苏省如东县

工程规模：本工程共拟安装67台单机容量4.5MW风电机组风机基，采用单桩基础形式。风电场配套建设一座220kV海上升压站和一座220kV陆上~~升压站~~。海上升压站按工程总建设规模中的200MW考虑，拟以1回220kV海底电缆就近接入陆上~~升压站~~，其余100MW直接通过4回35kV海缆接入陆上~~升压站~~。

二、合同中的名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附件同义。

三、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书
- 2、合同附件

四、监理范围：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



- 表委托人实施监督。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实行监理。具体的监理范围详见附件二。
- 五、本合同将取代各方在此之前所有的书面及口头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表述和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修正只能通过共同签署书面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来实施。
- 六、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条件下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 七、委托人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办理合同支付手续，向监理人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监理工作的报酬。
- 八、合同履行中，发现监理人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监理计划服务期：24个月，具体进场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服务期延长5个月以内，总监理费用不变。超过5个月以后的监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九思海上风力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张国强

日期：2018年2月

监理人（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俞斌

日期：2018年2月

监理人（联合体成员）：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香芳

日期：2018年2月

第八章 合同价格

第四十五条 合同总价为¥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整），该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总价包括了监理人为完成监理范围内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人工、材料、工具、差旅、交通、住宿、办公、保险、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内未列明的其它费用。施工工期延长5个月以内，总监理费用不变。超过5个月以后的监理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价款采用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一）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监理人开具履约保函、主要监理人员进场并且监理规划获得我司批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相应发票在第一笔进度款支付时提交。

（二）进度款：合同总价的85%，分六次支付

第一笔进度款：陆上升压站主控楼封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第二笔进度款：25台风机基础沉桩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第三笔进度款：风机吊装容量达到15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四笔进度款：风机基础沉桩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第五笔进度款：风机吊装全部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

第六笔进度款：工程竣工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三）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5%，工程转生产满一年，且无遗留待处理问题时支付，若合同结算价的剩余款项不足合同总价的5%，则以合同结算价的剩余款项为质保金。

质保期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转生产满一年。

合同款所有款项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给监理人联合体牵头人（即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十七条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申请付款时必须出具下述凭证，委托人收到付款凭证，并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付款：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江苏蒋家沙（H2#）300MW海上风电项目工程施工监理联合体合作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协议，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苏蒋家沙（H2#）300MW 海上风电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如东县

工程规模：300MW

二、合作依据与基础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与该项目的委托人（九思海上风力发电如东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签订的《江苏蒋家沙（H2#）300MW海上风电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该工程的双方联合体投标文件（及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签订本合作协议书的依据与基础。

三、合作的范围、内容与期限

同《江苏蒋家沙（H2#）300MW海上风电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相应的监理范围、内容与期限，

四、合作监理的组织方式和人员管理

1、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由双方负责与业主商谈并签订。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人联合体牵头人。

1

李国平



2、现场组织机构如下：成立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江苏蒋家沙（H2#）300MW 海上风电项目工程项目监理部。监理部由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行政管理等人员组成，其中甲方委排一名总监理工程师，乙方委派一名总监代表，其余人员按投标文件要求安排。

3、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均应在项目总监的指导下，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工程监理人员的职责并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五、合作双方的分工与责任

1、根据与业主签订的监理合同，甲方对本工程负责，乙方应服从总监的指挥和工作安排，总监有权对现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提出撤换。

2、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项目整体管理，风机基础，水上风机安装，海缆敷设施工监理。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电气设备及设施（海上升压站、陆上升压站等）施工监理，风电场/风机电气安装及设备调试等。

注：分工未明确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

3、双方派有经验的现场监理人员以联合体名义开展工作，必须维护双方的商业信誉，乙方的监理人员中途调换须经甲方总监同意。

4、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六、合作监理酬金的分配及支付方式

合同监理酬金为¥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其中甲方酬金为65%，即¥5,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万元

2

上海
★
南通
理有
★
合同
320



李进 李进

整), 乙方酬金为 35%, 即 ¥2,8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

当甲方收到每笔监理酬金后, 按合同规定比例进行计算支付,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国家税法规定的正式增值费发票 (税率 6%), 税金由双方按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并承担。

七、奖励与赔偿

1、本工程获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建设单位给予的奖励双方按本协议监理酬金分配比例协商分配,

2、除上述工程质量奖以外, 本工程监理若获得其它奖励, 属于整个合同工程监理的, 双方按本协议监理酬金分配比例协商分享。

3、若因监理工作失误造成损失遭致赔偿, 或因建设单位对监理工作不满受到罚款, 责任在监理组的, 由组建该监理组的一方承担, 责任在监理人员个人的, 由其人事关系所在的一方承担。

4、因本工程监理获得奖励或受到处罚需要对相关监理人员给予奖罚, 由双方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决定。

八、本协议书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九、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监理酬金结清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本协议书签订于: 2018 年 3 月 7 日

竣工验收证明

档 号	序 号
2011-881-001	01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苏蒋家沙 (H2#)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建设单位	九思海上风力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04
监理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竣工日期	2021.03.11
施工单位	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施工范围：61 台单桩、6 台导管架制作、施工及风机安装、海上升压站制作及施工、220KV 海缆施工、35KV 海缆施工		
	2、工程完成情况：依据设计和合同内容，完成了本工程施工范围，符合质量验收要求。		
	3、质量情况：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合格率 100%。		
	4、竣工资料情况：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5、验收意见：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朱涛 2021年03月11日	 总监工程师：[Signature] 2021年03月11日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1年3月11日	

2022.7.1 14:28



2、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与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们，经评标委员会仔细评审，确定贵单位在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工程建设监理服务（招标编号：JITC-1903HS1129）招标中中标。

中标内容：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工程建设监理服务

中标金额：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整

招标人名称：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地址：中国南京市西康路七号

传真：025-83240903

电话：025-83249921

电子邮件：chey@jitc.cn

日期：2019年6月10日

编号：20190301910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 SJKRD2019-GC0301-002

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发包人: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6月 日

签订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



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6月15日

签订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人通过 2019 年 6 月 6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监理人以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万元（¥9900000.00）为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计划工期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开工，2021 年 6 月 30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施工、竣工、保修等所做的投标书，由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监理人），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根据发包人要求，监理人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监理工作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项目：

1.1 工程项目名称：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

1.2 工程项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2. 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监理合同标准条件”、“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3.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并递交由银行出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正本壹份（格式见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监理合同附件D：履约保函格式）。

4.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5. 本合同组成文件材料及其使用和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5.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材料；

5.2 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监理合同（包括补充和修改文件材料）；

5.3 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监理合同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监理合同附件B（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服务）、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监理合同附件C（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5.4 中标通知书；

5.5 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5.6 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5.7 江苏如东H5#海上风电场工程工程建设监理服务联合体协议书；

5.8 监理投标文件；



5. 9 监理招标文件材料及其澄清文件材料。
6. 上述条款第5.1条是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应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7. 监理人拟委派本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周桂龙。
8.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9.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壹份，监理人联合体成员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监理人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

发包人(全称、盖章): 	监理人(全称、盖章): 	监理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法定地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四海之家45栋	法定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幢701室	法定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A座1111室
电话: 025-86491002	电话: 021-24262812	电话: 0513-89156365
传真: /	传真: 021-54363519	传真: 0513-89156365
E_mail:	E_mail:	E_mail:
邮编: 226400	邮编: 201600	邮编: 2260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开户银行: /
帐号: 3205 0164 7336 0988 6688	帐号: 0836 5312 0100 3041 77833	帐号: /
纳税人识别号: 9132 0623 MA1X0 6UY4D	纳税人识别号: 9131 0117 13262 77023	纳税人识别号: 9132 0602 31400 0687Q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A：监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1. 监理服务范围

1.1 本项目监理范围为本工程初步设计至通过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勘察、风机基础制作及施工、风电机组安装、海上升压站建造及施工，陆上集控中心建设，海底电缆海上敷设施工、穿堤、转陆缆（如存在）施工，安全监测施工、航标施工、船舶航行管理（包括设备厂家运输船只及调试、施工用船等施工期相关用船），分部试运、整体调试及合同机组通过240小时移文试生产后、竣工验收、创优等所有工程涉及的全部永久和临时土建施工和安装及缺陷责任期监理。负责对质量、进度、工程计量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并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对本项目投资控制等方面工作（但不限于此）。监理人应对本工程承包商的全部工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

1.2 配合发包人创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1.3 配合发包人参与项目相关标段的评标工作。

2. 监理服务内容

2.1 设计文件材料监理

2.1.1 组织对施工图纸的审查：

2.1.2 督促设计单位按监理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材料；

2.1.3 熟悉设计文件材料内容，检查设计文件材料（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2.1.4 协助发包人核查设计文件材料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2.1.5 其他相关业务。

2.2 工程勘察监理

负责工程勘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现场监督、资料收集整理等。

2.3 施工监理

2.3.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3.2 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第三方开工准备工作。

2.3.3 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工艺试验评定、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2.3.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2.3.5 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会检及技术相关的协调、专题等会议。

2.3.6 工程进度控制：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第三方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第三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调整。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联合体合作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协议，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如东县

工程规模：300MW

二、合作依据与基础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与该项目的委托人（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该工程的双方联合体投标文件（及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签订本合作协议书的依据与基础。

三、合作的范围、内容与期限

同《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相应的监理范围、内容与期限。

四、合作监理的组织方式和人员管理

1、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由双方负责与业主商谈并签订。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人联合体牵头人。

2、现场组织机构如下：成立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监理部。监理部由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行政管理等人员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乙方委派 1 名总监代表，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机电专

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土建专业工程师 1 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4 名，其余人员均由甲委派。

3、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均应在项目总监的指导下，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工程监理人员的职责并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五、合作双方的分工与责任

1、根据与业主签订的监理合同，甲方对本工程负责，乙方应服从总监的指挥和工作安排，总监有权对现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提出撤换。

2、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工程勘察、风机基础制作及施工、风电机组安装、海底电缆海上敷设施工、安全监测施工、航标施工、船舶航行管理（包括设备厂家运输船只及调试、施工用船等施工期相关用船），达标投产、竣工验收、创优等施工监理。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海上升压站建造及施工，风电机组设备安装、陆上集控中心建设，海底电缆穿堤、转陆缆（如存在）施工，分部试运、整体调试及合同机组通过 240 小时移交试生产以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零星工程、临时土建施工和安装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3、双方派有经验的现场监理人员以联合体名义开展工作，必须维护双方的商业信誉，乙方的监理人员中途调换须经甲方总监同意。

4、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六、合作监理酬金的分配及支付方式

乙方酬金为¥3,9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元整）。

当甲方收到每笔监理酬金后，按合同规定比例进行计算支付，乙方应向



甲方开具国家税法规定的正式增值费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七、奖励与赔偿

1、本工程获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建设单位给予的奖励双方按本协议监理酬金分配比例协商分配。

2、除上述工程质量奖以外，本工程监理若获得其它奖励，属于整个合同工程监理的，双方按本协议监理酬金分配比例协商分享。

3、若因监理工作失误造成损失遭致赔偿，或因建设单位对监理工作不满受到罚款，责任在监理组的，由组建该监理组的一方承担，责任在监理人员个人的，由其人事关系所在的一方承担。

4、因本工程监理获得奖励或受到处罚需要对相关监理人员给予奖罚，由双方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决定。

八、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酬金结清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本协议书签订于：2019年7月10日

竣工验收证明

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
移交生产验收

鉴定交接书

2021年11月25日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位于江苏省如东海域，河豚沙东北侧，场区中心离岸距离 48km，水深在 10~18m 之间，海底地形有一定起伏。风电场形状呈矩形，东西方向长约为 12km，南北方向宽约为 4.4km，规划海域面积 48km²。

3、工程规模

本工程风电场共布置 75 台单机容量 4.0MW 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300MW。本工程电气系统分两部分布置，海上布置 220kV 升压站，陆上布置集控中心。220kV 海上升压站将 35kV 电压升至 220kV 后通过 2 回 220kV 海缆接至登陆点，登陆后转成 2 回 220kV 陆缆接至风电场 220kV 陆上集控中心。陆上集控中心在 220kV 蓬树开关站附近建设，通过 1 回 220kV 电缆线路接至 220kV 蓬树开关站 220kV 母线。

4、工程主要内容

本工程 220kV 陆上集控中心按 300MW 总规模设置，因风电场动态无功补偿装置设置在陆上集控中心，设置 1 台 120MVA (220/35kV) 双绕组电力变压器。220kV 侧本期为 2 回海缆（陆缆）进线、1 回降压变进线、1 回系统出线、1 回母设间隔，采用单母线接线，两台 30Mvar 的高压电抗器连接在陆上集控中心 220kV 海缆（陆缆）进线侧；35kV 侧本期为 1 回降压变出线、2 回动补进线、1 回站用变进线、1 回母设间隔，采用单母线接线；远期无扩建。

本工程电气系统分两部分布置，海上布置 220kV 升压站，陆上布置集控中心。220kV 海上升压站将 35kV 电压升至 220kV，经 220kV 海底电缆将风机所发电能输送至陆上集控中心后，就近接入电网系统。

各风机之间通过 35kV 海底电缆进行连接汇集后至海上升压站，经 220kV 海上升压站升至 220kV，并通过 220kV 海底电缆送至陆上集控中心。风电场 220kV 海上升压站至陆上集控中心的 220kV 海缆线路，采用 2 回 220kV 海底电缆登陆后转 2 回陆上上电力电缆接入陆上集控中心，所有电力经陆上集控中心就近接入电网系统。

5、工程有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施工单位：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20kV 海缆及附属构件施工单位：上海源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kV 海缆及附属构件施工单位：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陆上集控中心土建及安装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海上升压站总承包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调试单位：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生产单位：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6、工程建设过程情况

本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文件（苏发改能源〔2018〕1321 号）；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海洋环评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通环函〔2019〕5 号）。2019 年 11 月工程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首批 16 台风电机组投产，2021 年 6 月全部风电机组投产。

二、生产准备情况

2020 年 3 月起，根据风电工程对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工程管理等方面的需要情况，已组织编制了生产准备工作大纲、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绘制了系统图册。制定了符合现场实际需要的各类记录簿、运行日志、工作票、操作票等技术管理文件。完成了电站全容量并网后的代保管工作。电气设备运行操作所需的工器具、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等均已备齐，并检验合格，其安全性能和精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运行设备的名称及双重编号、安全标识已完成。

三、设备备件、工器具、资料等清查交接情况

备件、工器具完成交接，资料移交档案室。

四、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见代保管签证。

五、验收结论

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经 2021 年 10 月全容量并网后试运行至今，75 台风电机组经过 240h 连续无故障并网运行；所有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合格；生产准备工作已完成并完成代保管签证工作，工程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由建设单位整改完成；设备资料完成档案移交；运行小时数、系统效率符合设计要求，已具备移交生产条件，故办理此鉴定交接。

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主持单位
(盖章)



2021 年 6 月 25 日



六、参建单位验收组代表签字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1	李剑锋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剑锋
2	徐松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电场	场长	徐松
3	周桂龙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总监	周桂龙
4	余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峰
5	赵朝志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赵朝志
6	郑为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为
7	陈鑫鑫	上海源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鑫鑫
8	潘华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潘华
9	张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林
10	赵尉钧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尉钧
11	杨春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春
12	刘光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项目经理	刘光



验收主持单位：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运行单位：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电场



总承包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体



施工单位：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源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苏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厂家：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验收时间：2021年11月25日

验收地点：江苏如东：15#海上风电场工程陆上集控中心



获奖荣誉证书

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荣获 2024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3、沛县海聚 15 万千瓦/3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

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沛县海聚 15 万千瓦/3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徐州日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 1 页 共 16 页



第一部分、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发包人：徐州日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徐州日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监理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沛县海聚 15 万千瓦/3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 2、工程地点：徐州市沛县朱寨镇马桥村
- 3、工程规模：1) 储能电站：占地面积约 40 亩，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建设容量为 150MW/300MWh（远景不变），建设 220kV 升压站 1 座。2) 送出线路：新建 1 回 220kV 送出线路接入闫集变，线路总长约 2.5 公里，含 220kV 闫集变的新建或改造工程。
- 4、施工工程工期：暂定 3 个月，具体以业主通知进场时间开始计算。
- 5、工程延期：因业主原因致工程延期需要监理人继续服务的，按实际服务监理人员工资支付。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第十一条。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监理费总计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486000 元），含税，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二）监理合同书。
-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四）专用合同条款。
-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 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 (盖章)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朱寨镇工业园区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新沛支行
账号: 1106061809000036492
税号: 91320322MACN31GK4T

监理人: (盖章) 
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 9 号飞马
国际中心 A 幢 1111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513-89156365
开户银行: 江苏南通工行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账号: 1111824109100320446
税号: 91320602314000687Q



书面答复。

第五条 发包人的常驻代表为 宋资勤 13651779863，监理人委派 周玉兵 15262753533 为总监理工程师同时作为监理人在发包人处的联系人。

第六条 发包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办公室 1 间。

监理人自备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补偿金额=0

第七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按照工程进展情况，委派具备共享储能或集中储能电站工程经验的监理人进场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名，监理员 1 名，资料管理人员 1 名。如果派遣现场的监理人不具备共享储能或集中储能电站项目经验且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理由更换监理人。

第八条 发包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监理费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486000 元)，含税，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监理人员进场 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送电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 支付报酬，按无 汇率计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工期为 3 个月，如工程延期，按如下监理人员工资单独计算：总监理工程师按 15000 元/月，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10000 元/月，监理员及资料管理人员按 8000 元/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均具有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损失的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2 合同依法订立，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因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

12.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2.4 甲方工作人员索取好处的行为乙方应予以拒绝。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沛县海聚 15 万千瓦/3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徐州日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150MW/300MWh 磷酸铁锂化学共享储能电站和一座 220kV 升压站，总用地面积约 2.629 公顷。新建 220kV 单回线路全长为 2.544km	电压等级	220kV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验收意见	1、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等竣工资料齐全有效且符合要求； 2、工程启动、调试和试运行正常、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3、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达到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总评为合格级； 4、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4、亚太森博(江苏)浆纸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00 万吨高档白卡纸项目之 220KV 变电站设
备安装工程监理服务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3-19

Internal

(GF-2012-0202)

薛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电力)

亚太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亚太森博(江苏)浆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自施工准备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亚太森博(江苏)浆纸有限公司一期年产100万吨高档白卡纸项目之220KV变电站设备安装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

3. 工程规模: ①本期新安装一台主变,型号SSZ-150000/220kV:150000/150000/40000kVA,230±8x1.25%/38.5/10.5kV。②220KV部分:设备采用GIS设备,主接线为单母线分段,每段母线设进线间隔一个,设母线设备一个,两段母线间设分段隔离间隔一个和分段断路器间隔;I段母线设变压器出线间隔1个,II段母线设变压器出线间隔1个。③35KV部分:本期安装I段母线7个间隔,I段母线采用单母线分段,设主变间隔1个,分段隔离1个;出线开关间隔4个,母线设备1个。④10KV部分:本期安装I段母线5个间隔,I段母线采用单母线分段,设主变间隔1个,出线开关间隔3个,母线设备1个。三个出线间隔分别为1-1#电容器、1-2#电容器、所用电。⑤1#主变无功补偿设置在10KV侧,设置两台8MVA的电容器组,1#主变35KV侧中性点设置消弧线圈一台。

4. 监理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等。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陆斐斐, 身份证号码: 320611198408022610, 注册号: 32029179。

五、监理费用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含税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 ¥ 15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41,509.43 元。 **监理酬金不因施工工期的延长而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工期 (具备开工之日起) 自 2023 年 3 月 始, 至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止, 与 220kV 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周期同步。具体进场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确保此项工程在电力系统验收时包通过, 并且包送电, 承诺所提供的相关人员的资质和能力具备工程监理的条件。因乙方人员未达到监理的能力造成甲方损失的, 承担所有甲方损失。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 订立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77号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Internal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南通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111824109100320448

电话: _____

电话: 0513-89156365

传真: _____

传真: 0513-89156365



竣工验收证明

亚太森博（江苏）浆纸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亚太森博（江苏）浆纸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3 日		
工程概况	江苏东电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接亚太森博（江苏）浆纸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工程。安装含设备、材料等。安装范围含电力安装及视频系统等安装。9 月 5 日电力设备安装完毕，试验合格。9 月 10 日设备整体移交给总包方及业主方。9 月 27 日变电站送电顺利完成。		
施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完工，试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送电成功，设备运行良好</p> <p>项目经理: <u>张龙映</u> 日期: 2023.9.30 盖章</p> </div>		
总包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验收合格</p>  <p>项目经理: <u>张友亮</u> 日期: 2023.9.30 盖章</p> </div>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验收合格</p>  <p>监理工程师: <u>姜波</u> 总监: <u>陆进发</u> 日期: 2023.9.30 盖章</p> </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验收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u>张龙映</u> 日期: 2023.9.30 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5、新建智能制造与大数据科创园项目变电站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 易云(太仓)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 :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新建智能制造与大数据科创园项目变电站工程

合同编号 : 22C211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易云(太仓)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建智能制造与大数据科创园项目变电站工程

2. 工程地点: 太仓市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变电站工程规模: 1、主变规模: 远景规模为 6×80 MVA主变压器, 本期规模为 6×80 MVA主变压器, 电压等级为220/10kV。2、出线规模: 220kV: 远景2回, 本期2回; 10kV: 远景84回, 本期84回。3、无功补偿: 每台主变低压侧配置2组(1500+1500) k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 本期及远景共配置12组(1500+1500) k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4、小电阻: 10kV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经小电阻接地的方式。正常运行时每台主变带14回10kV出线, 当一台主变检修时, 每台主变带28回出线。

4. 工程范围:

建筑面积5011.28m², 地上三层, 包括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火灾报警、防雷接地等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一次性通过电力行业验收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附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项目管理流程指引》;
6. 投标文件;
7. 合同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及其他文件。

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陆雯雯, 身份证号码: 320611198408022610, 注册号: 32029179。

五、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含税总金额(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玖佰圆整(¥ 798900.00)。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办公行政费用、文件工本费、通讯费、人员驻场的一切费用(交通、住宿等费用)、差旅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各种保险费以及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因素所导致增加的费用。除委托事项增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暂定 10.0 个月。暂定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具体以委托人进场通知书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



的款项。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 4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上海。
3.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营业执照号：

91320685MA22MHFK8H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
兰国际C栋

邮政编码：

20013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盖章)

营业执照号：

91320602314000687Q

资质证书编号：

E232045305-4/1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
际A座1111室

邮政编码：

22600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
浮桥支行

账号：

32250199734100000850

电话：

021-20292354

传真：

/

电子邮箱：

yaqin.qian@gds-services.com

开户银行：

江苏南通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

账号：

1111824109100320446

电话：

0513-89156365

传真：

0513-89156365

电子邮箱：

ntzc8888@163.com

竣工验收证明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新建智能制造与大数据科创园项目变电站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05月31日

建设单位	易云（太仓）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220kV变电站	工程造价	约4200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08. 10	竣工日期	2023. 05. 31

验收意见

1.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工程（包括变更）施工图要求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
2. 本工程质保资料及复试报告齐全有效，相关工程资料齐全。
3. 经各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i>姚瑜</i>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i>陈俊</i> (公章)	 项目代表： (签字) <i>何晓</i>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i>姚瑜</i>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i>姚瑜</i> 建设部



业主评价

履约评价证明

新建智能制造与大数据科创园项目变电站工程由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该项目一次性投运成功。

该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均达到合同要求，监理服务优秀，我公司对该监理公司的监理成效感到满意。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易云(太仓)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6、兴晨埇桥区永安 51MW 风电场项目监理服务
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兴晨埇桥区永安 51MW 风电场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经该项目评委会评审后，确定贵单位为兴晨埇桥区永安 51MW 风电场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的中标人，中标额为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我方将于本通知书发起之日 5 个工作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届时请你方派代表与我方洽谈合同。

甲方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兴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3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兴晨埇桥区永安 51MW 风电场项目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宿州市埇桥区兴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方：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签订时间：2022年03月2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委托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方以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660377.36元开展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的工作。兴晨埇桥区永安51MW风电场项目工程（工期自2022年04月15日开工，2023年03月31日竣工结束），由宿州市埇桥区兴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根据委托方要求，监理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兴晨埇桥区永安51MW风电场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项目：

1.1 工程项目名称：兴晨埇桥区永安51MW风电场项目工程

1.2 工程项目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境内。

2. 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兴晨埇桥区永安51MW风电场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通用条款”、“兴晨埇桥区永安51MW风电场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3.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4. 本合同组成文件材料及其使用和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4.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材料；



4.2 兴晨埇桥区永安 51MW 风电场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包括补充和修改文件材料）；

4.3 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附件 B（委托单位提供的设备、设施服务）、附件 C（监理服务费用支付）、附件 D（监理安全技术协议）、附件 E（廉政协议）、附件 F（监理单位提供的办公用品、检测仪器）；

4.4 成交通知书

4.5 兴晨埇桥区永安 51MW 风电场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4.6 兴晨埇桥区永安 51MW 风电场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4.7 监理报价书；

4.8 监理谈判文件材料及其澄清文件材料。

5. 上述条款第 4.1 条是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应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6.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按委托方要求提交履约银行履约保函后生效。

8. 工期自 2022 年 04 月 15 日开始实施，2023 年 03 月 31 日完成，可随开工时间顺延。

9.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委托方执三份，监理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兴晨埇桥区永安51MW风电场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全称、盖章):宿州市埇桥区兴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监理方(全称、盖章):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77号十一层

开户银行:江苏南通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1111824109100320446

纳税人识别号:91320602314000687Q

本合同签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 专项说明：

- 1.1 本项目的委托单位是指：宿州市埇桥区兴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2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是指：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委托单位决定委派陈建中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 1.4 监理单位决定委派陆斐斐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并作为监理单位全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 1.5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生产、责任期缺陷处理、合同价款支付完毕结束之日止，工程有质量评价和创优要求的，待质量评价和创优验收结束后为止。
- 1.6 各级监理单位人员应廉洁自律，严格遵守现场监理规章制度。
- 1.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配备齐全，包括监理工程师 1 人次、安全监理 1 人次、资料员 1 人次，其余专业监理 3 人次。其中有熟悉设计、技经、安全、土建、安装及调试监理业务的人员，对相应业务工作有指导和监理能力。
- 1.8 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单位人员必须承担过相应的监理工作。
- 1.9 监理单位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商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单位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委托单位若发现监理单位有以上现象，可终止监理合同，并保留追究有关责任的权利。
- 2.0 监理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份数为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具有索引功能的电子文件。

2. 本项目支付条款：

- 2.1、支付正常的服务报酬
- 2.1.1 合同签订完成、监理单位人员进场、委托单位收到监理单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 A:

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1 监理服务范围

兴晨埔桥区永安 51MW 风电场项目拟安装 11 台单机容量 4.2MW 及 1 台 4.8MW 风电机组，轮毂高度 150m，总装机容量 51MW，同期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变电站，项目以 110kV 线路接入系统站，线路长度约 30.8km，场内道路工程约 33.42km，集电线路工程约 30.8km。

1.1 兴晨埔桥区永安 51MW 风电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从“四通一平”开始，负责协助设备及施工招标、组织设计审查，负责对升压站建设及附属工程的土建、设备安装、风机基础、风机安装、箱变基础、箱变安装、风机吊装平台、进场道路、场内道路、集电线路、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水保、环保、地质灾害防治等施工项目及所有相关的调试、专项验收（含涉网专项验收、质检验收）、竣工验收的相关管理等工作，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合同约定等对全部工程建设进行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对质量保证期的监理工作承担责任，配合完成工程项目的结算、审计、资料整理归档等方面的工作。协调工程建设施工、设备及材料供货、设计等各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并将“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工作内容始终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各阶段中。工程试运行消缺完成并且系统带电正常后，整体调试及合同机组通过 240 小时移交生产后一年内所应承担的全部过程监理内容，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方可离开现场。

2 监理服务内容

2.1 施工监理

- 2.1.1 熟悉设计文件材料内容，协助委托单位核查设计文件材料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 2.1.2 协助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第三方开工准备工作。
- 2.1.3 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工艺试验评定、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 2.1.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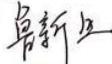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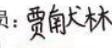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兴晨埇桥区永安风电场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兴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风电场总容量：51MW 新建一座110kV 升压站 总投资：40073 万元	电压等级	110kV	开、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05日至2023年12月10日

验收意见

- 1、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等竣工资料齐全有效且符合要求；
- 2、工程启动、调试和试运行正常、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 3、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达到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总评为优良级；
- 4、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7、孟州聚能 100MW 风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设计、施工、监理、设备)

NO: MZJN-20230801-003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孟州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孟州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		
招标方式	指定标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建设规模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为孟州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招标范围包括:孟州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勘查、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监理服务		
建设地点	河南省孟州市谷旦镇、城柏镇		
中标价格	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小写:840,000.00 元		
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以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计算。		
项目投资单位	(盖章) 		
2023年 8 月 1 日			

说明:1、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2、本中标通知书由项目投资单位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人一份,项目投资单位一份,中标单位一份。



合同协议书

孟州聚能 100MW 风电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孟州市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签订时间：2023年 8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孟州市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孟州聚能 100MW 风电项目

2. 工程规模: 风电场总容量为 100MW, 拟建 14 台风力发电机组(混塔), 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 配套 40MW/80MWh 的储能站。站内 35kV 集电线路约 32.6 公里, 送出 110kV 线路约为 4.6 公里。

3. 工程地址: 河南省孟州市谷旦镇、城柏镇。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员配置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酬金

签约监理酬金(大写): 捌拾肆万元整(¥ 840000.00 元)。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陆斐斐，身份证号码：320611198408022610，注册号：32029179。

六、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为12个月，从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起算。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8月4日。
2. 订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孟州市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盖章):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377 号
11 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26009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孟州支行

开户银行: 江苏南通工行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8111101012601665860

账号: 1111824109100320446

电话: 13851550655

电话: 0513-89156365

传真: _____

传真: 0513-89156365

电子邮箱: xubin@seegreenpower.com

电子邮箱: ntzc8888@163.com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孟州聚能 100MW 风电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0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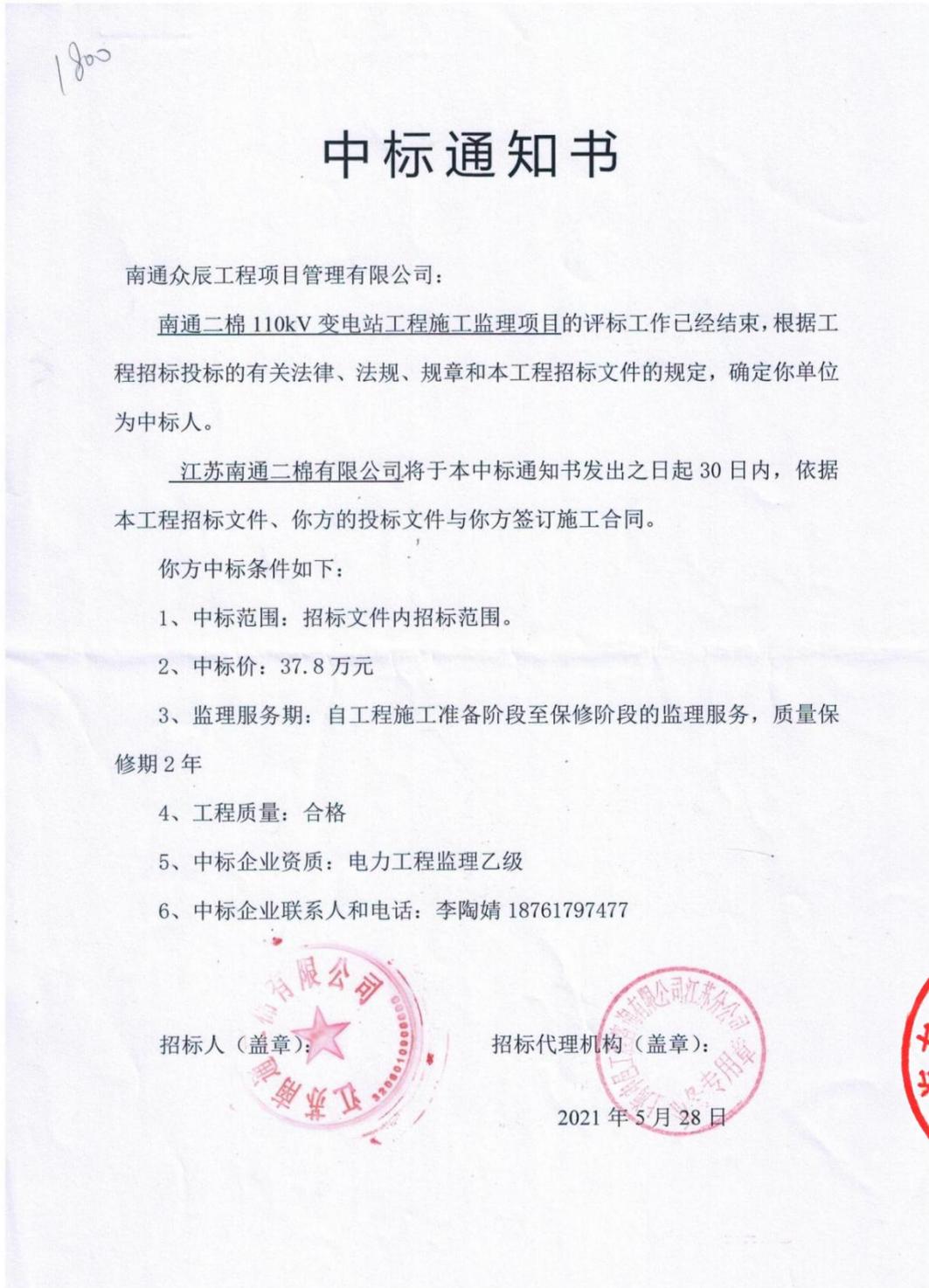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孟州市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	风电场总容量为 100MW，新建 22 台风力发电机组(混塔)， <u>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站内 35kV 集电线路约 32.6 公里，送出 110kV 线路约为 4.6 公里。</u>	工程造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25 日
验收意见	1、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等竣工资料齐全有效且符合要求； 2、工程启动、调试和试运行正常、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3、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达到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4、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EPC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人员：	工地代表：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8、南通二棉 110kV 变电站工程施工监理

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

副本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二棉 110kV 变电站工程施工监理

发包人：江苏南通二棉有限公司



监理人：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南通二棉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二棉 110kV 变电站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大生路 1 号。
3. 监理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工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等。

4. 质量标准：合格。

5. 施工费：约 26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袁绍山，身份证号码：320623196911244559，



注册号: 32022183。

五、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折减系数-各种罚款

监理酬金(大写): 暂定人民币 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 378000) , 收费计价的计费额按经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计的审定后的施工总价计取。监理酬金不因施工工期的延长而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 378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包括结算审核、资料整理): 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工程开工 始, 至 本工程保修期满之日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 江苏南通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监理人递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 正本 贰 份, 副本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大生路1号

邮政编码：226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账号：1111820109000006411

电话：0513-85305669

传真：0513-85305669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飞马国际A座1111室

邮政编码：226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江苏南通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111824109100320446

电话：0513-89156365

传真：0513-89156365

电子邮箱：ntzc8888@163.com



竣工验收证明

南通二棉 110kV 变电站工程施工监理

竣工验收签证书

2022 年 5 月 26 日



工程总说明

一、南通二棉 110kV 变电站工程施工监理：

1、变电站部分：新建 1 座 110kV 总降变电站，1 路主供电源从系统受电，另需就近引接 1 回 10kV 线路作为保安电源。变电站本期主变容量为 40MVA；远景可根据该公司的用电需求再将主变更换增容 50MVA；远景主变的总容量以 50MVA 为限。

2、线路部分：本工程电缆线路自 110kV 通棉二厂变 110kV 侧出线间隔电缆出线，新建电缆沟沿厂内用地红线至 110kV 永兴变，电缆路径总长度约 0.89km，单根电缆长约 0.945km，电缆型号为 ZC-YJLW03-Z-64/110-1×800mm²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套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采用电缆沟、电缆排管以及电缆工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敷设。

二、主要监理内容（主变、GIS、开关柜、电容器、控制柜、接地、电缆安装、电缆线路等）。

- 1) 主变系统设备安装、调试；
- 2) 110kV 组合电气安装、调试；
- 3) 35kV 配电装置设备安装、调试；
- 4) 无功补偿装置设备安装、调试；
- 5) 所用电系统、主控、直流及监控系统等电气安装及调试；
- 6) 全站电缆敷设；
- 7) 防火封堵施工；
- 8) 电缆线路施工、调试。



建设单位	江苏南通二棉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通二棉 110kV 变电站 工程施工监理	地 址	南通市港闸区经济开发区大生路 1 号
占地总面积	m ²	本期占地面积	m ²
场地利用系数		规划占地面积	m ²
所区建筑面积	m ²	其中主控楼建筑面积	563.41m ²
批准概算	2600 万元	单 位 造 价	元/kVA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
系统调试试运日期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投产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本期主变压器容量	40 MVA	规划主变压器容量	50 MVA
本期无功补偿装置容量	6Mvar	规划无功补偿装置容量	6Mvar
电 压 等 级	本期进线回数	本期出线回数	母线结构
110kV	1	/	单母线
35kV	/	8	
电缆线路	本工程电缆线路自 110kV 通棉二厂变 110kV 侧出线间隔电缆出线,新建电缆沟、排管、拉管沿厂内用地红线至 110kV 永兴变,电线路径总长度约 0.89km,单根电缆长约 0.935km,电缆型号为 ZC-YJLW03-Z-64/110-1×800mm ²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套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采用电缆沟、电缆排管以及电缆工井相结合的方式敷设。		



未完工作量:						
无						
遗留问题:						
无						
工程验收评比						
工程	检查(检验)项目总数	检查(检验)项目合格级数量	检查(检验)项目优良级数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优良率	质量评定
分项工程	57	57	/	100%	/	合格
分部工程	22	22	/	100%	/	合格
单位工程	9	9	/	100%	/	合格



设计主要优缺点:	施工主要优缺点:
验收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验收单位: 南通供电公司 负责人: 曹晓晨 (农电工作部 营销业务支持中心、计量中心) 日期: 2022年5月19日 </div>	
建设单位: 江苏南通工棉有限公司  负责人: 石峰 2022年5月19日	施工单位: 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申卫军 2022年5月19日
监理单位: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飞 2022年5月19日	设计单位: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晓辉 2022年5月19日



9、高端功率半导体产业化建设项目一空压站、110KV 电站
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建设监理委托书

为了保证我公司新建项目——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功率半导体产业化建设项目一空压站、110KV 电站监理项目顺利进行，根据相关建筑法律法规，现委托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功率半导体产业化建设项目一空压站、110KV 电站工程进行施工阶段的监理。

委托单位：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合同协议书

BDZ 2021005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高端功率半导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空压站、110KV 电站

发包人：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高端功率半导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空压站、110KV 电站

2、工程地点: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井冈山路1号

3、工程规模:

(1) 110kV 电站:

建设主变: 2台 20MVA, 电压等级为 110/20kV, 远景不变。

110kV 进线本期 2 回, 远景不变, 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进线 1: 220KV 龙腾变出一路 110KV 出线至本站。进线 2: 220kV 团结变出一路 110kV 出线至本站。

20kV 出线 20 回, 远景不变, 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其中 1#主变出线 10 回, 2#主变出线 10 回。

20kV 侧配置无功补偿装置: 2 组 2400kvar 并联电容器; 消弧接地变 2 台 630kVA。

(2) 空压站:

一层空压机房, 二层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PLC 控制装置、高压电容器。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金 蔚，身份证号码：320602196210080043，

注册号：32007375。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监理费（含税）（大写）：贰拾柒拾万元整（小写：270000.00元）。（监
理人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监理工期为 4 个月（2021 年 11 月 5 日始，至 2022 年 3 月 5 日止，具体以业主的开工令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南通。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科技产业园区非网山路1号住所：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鹤国际A座1111室

邮政编码：226003 邮政编码：22600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南通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08870100100067317 账号：1111824109100320446

电话：18262536044 电话：0513-89156365

传真：_____ 传真：0513-89156365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ntzc8888@163.com



竣工验收证明

高端功率半导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空压站、110kV 变电站工程

竣工验收签证书

2022年07月08日



工程总说明

一、高端功率半导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空压站、110kV 变电站工程

110kV 变电站：

建设主变：2 台 20MVA，电压等级为 110kV/20kV，远景不变。

进线：110kV 进线本期 2 回，远景不变，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进线 1：220kV 龙腾变出一路 110kV 出线至本站。进线 2：220kV 团结变出一路 110kV 至本站。

出线：20kV 出线 20 回，远景不变，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其中 1#主变出线 10 回，2#主变出线 10 回。

20kV 侧配置无功补偿装置：2 组 2400kv 并联电容器，消弧接地变 2 台 630kVA。

线路工程：

一回龙腾变全电缆至本站 5.2km。二回团结变全电缆至本站 9.75km。电缆总长 14.95km，电缆型号为 ZC-YJLW03-Z-64/110kV-*800mm² 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包防水层聚乙烯护套铜芯电力电缆。

二、主要监理内容（主变、GIS、开关柜、电容器、控制柜、接地、电缆安装等）。

- 1) 主变系统设备安装、调试；
- 2) 110kV 组合电气安装、调试；
- 3) 20kV 配电装置设备安装、调试；
- 4) 无功补偿装置设备安装、调试；
- 5) 所用电系统、主控、直流及监控系统等电气安装及调试；
- 6) 全站电缆敷设；
- 7) 防火封堵施工；
- 8) 电缆线路施工、调试。



建设单位	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启东长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高端功率半导体产业化 建设项目-空压站、 110kV 变电站工程	地 址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 园区井冈山路1号
占地总面积	m ²	本期占地面积	m ²
场地利用系数		规划占地面积	m ²
所区建筑面积	1381.74m ²	其中主控楼建筑面 积	798.2m ²
批准概算	2450 万元	单 位 造 价	元/kVA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系统调试试运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投产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主变压器容量	2 台 20 MVA	规划主变压器容量	2 台 20 MVA
本期无功补偿装置 容量	2 组 2400kvar	规划无功补偿装置 容量	2 组 2400kvar
电 压 等 级	本期进线回数	本期出线回数	母线结构
110 kV	2	/	单母线
20 kV	/	20	
电缆线路	一回龙腾变全线电缆至本站 5.2km。二回团结变全线电缆至本站 9.75km。 电缆总长 14.95km, 电缆型号为 ZC-YJLW03-Z-64/110-1× 800mm ² 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包防水层聚乙烯护套铜芯电力电缆。		



未完工作量:						
无						
遗留问题:						
无						
工程验收评比						
工程	检查(检验)项目总数	检查(检验)项目合格级数量	检查(检验)项目优良级数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优良率	质量评定
分项工程	64	64	/	100%	/	合格
分部工程	24	24	/	100%	/	合格
单位工程	12	12	/	100%	/	合格



设计主要优缺点:	施工主要优缺点:
验收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验收单位: 南通供电公司 负责人: 曹杨 日期: 2022年6月29日 </div>	
建设单位: 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 姜洪波 2022年6月29日 </div>	施工单位: 启东长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 朱江波 2022年6月29日 </div>
监理单位: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 金祥 2022年6月29日 </div>	设计单位: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 曹欣建 2022年6月29日 </div>



二、拟派项目总监简历及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企业名称：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5年06月20日

姓名	马立东	性别	男	年龄	56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大连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1990年7月		所学专业	港口及航道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4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34年		技术特长	海上风电监理	
执业资格类型	住建部监理工程师证 交通部监理工程师证 住建部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交通部安全证 交通部环保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31003791/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 交[水]2431000652/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 建[造]11023100009893/土木建筑工程 10080044712/建筑施工安全 JSA200700133/交通建设工程安全 JSH200700117/水运工程环保		
主要工作经历	2008.06-2010.08, 上海东海大桥 100 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102MW），任总监， 荣获 2011-2012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201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2011.05-2011.11, 大容量海上风电样机工程（8.6MW），任总监； 2013.11-2015.10, 东海大桥海上风电二期工程（102.2MW），任总监； 2016.12-2018.08,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样机试验风场）项目（77.4MW），任总监， 荣获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 2019.05-2021.05,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工程（302MW），任总监， 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荣获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2020.03-2021.11, 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399.95MW），任总监。								
拟派项目总监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合计 <u>5</u> 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 订时间	工程类别	工程所在地	担任 职位
1	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工程	总装机容量 399.95MW，安装了 67 台 6.0MW 的风电机组，同步建设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			1230	2019.11	海上风电	嵊泗列岛西南侧 王盘洋海域	总监

2	江苏竹根沙 (H2#) 300MW 海上风电场工程	本工程装机容量 302MW (拟安装 50 台 4MW 和 17 台 6MW 的风电机组), 海上布置 220kV 升压站, 陆上布置集控中心。 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荣获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1076.27	2019.02	海上风电	江苏省竹根沙及北条子泥附近海域	总监
3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 (样机试验风场) 项目	建设 8 个风机厂家 14 台风机, 最大单机容量为 6.7MW, 最小单机容量 5MW, 总装机容量为 77.4MW。 荣获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	398	2016.10	海上风电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半岛东南侧和牛头尾西北侧	总监
4	东海大桥海上风电二期工程	总装机容量 102.2MW, 共安装 26 台上海电气风电公司生产的单机容量 3.6MW 的风电机组和 2 台样机机组	550.45	2013.11	海上风电	上海浦东新区临港新城至洋山深水港的东海大桥西侧约 1km 海域	总监
5	上海东海大桥 100 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34 台风电机组 (102MW) 和 1 座测风塔 荣获 2011-2012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201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838	2008.06	海上风电	上海临港新城至洋山深水港的东海大桥东侧 1000m 以外海域	总监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的学历、执业资格、职称及社保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有社保局章的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总监具体实施的, 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 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 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 若超过 5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4.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 中标通知书 (若有)、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及涉及拟派项目总监名字等页面。】若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总监信息, 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总监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总监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 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 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 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总监（马立东）证书清单汇总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4	住建部监理工程师证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5	交通部监理工程师证	
6	住建部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7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8	交通部安全证	
9	交通部环保证	
10	2006 年度交通建设优秀 监理工程师	荣誉证书
11	劳动合同复印件	
12	社保证明复印件	
13	工伤保险证明材料	
14	体检证明	
15	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任总监 (399.95MW)	业绩 (企业出具证明材料)
16	江苏竹根沙 (H2#) 300MW 海上风电场工程任总监 (302MW) 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荣获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17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 (样机试验风场) 项目任总监 (77.4MW) 荣获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	
18	东海大桥海上风电二期工程任总监 (102.2MW)	
19	上海东海大桥 100 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任总监 (102MW) 荣获 2011-2012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201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Made exclusively by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sued solely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this Certificate provides that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马志东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4.25
Date of Birth

编号 0820312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
Category

专业名称 港口航道工程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评审时间 2000年10月18日
Date of Appraisal

注册登记

时间	注册单位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住建部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19日
- 2025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马立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9月25日

注册编号: 31003791

注册执业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07月02日

注册专业: 港口与航道工程
电力工程



马立东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马立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211*****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1003791

注册专业: 电力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7月02日

注册专业: 港口与航道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7月0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2310000989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02310000989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今日热点 < > 英 10:25:09



交通部监理工程师证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马立东

身份证件号码：210211196809255910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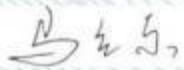
专 业：交通运输工程

类 别：水运工程

聘用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交[水]2431000652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16日

个人签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6日



住建部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3日
- 2025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马立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9月25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023100009893
有效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用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马立东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姓名 <u>马立东</u>
	性别 <u>男</u>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u>0027885</u>
执业证号 <u>10080044712</u>	发证日期 <u>2012年08月08日</u>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Y0208 马立东 210211196809255910
聘用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有效期至: 2015年08月07日	聘用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0036	马立东 210211196809255910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2年02月20日	



交通部安全证

证书编号: JSA200700133

交通建设工程
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姓名 马立东



身份证号 210211196809255910

监理资格证书 JSJ200402012

考试时间 2007年9月19日

培训组织单位 上海港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发证单位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0月18日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交通部环保证

证书编号: JSH200700117

水 运 工 程
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姓 名 马立东

身 份 证 号 210211196809255910



监理资格证书 JSJ200402012

考 试 时 间 2007年9月19日

培训组织单位 上海港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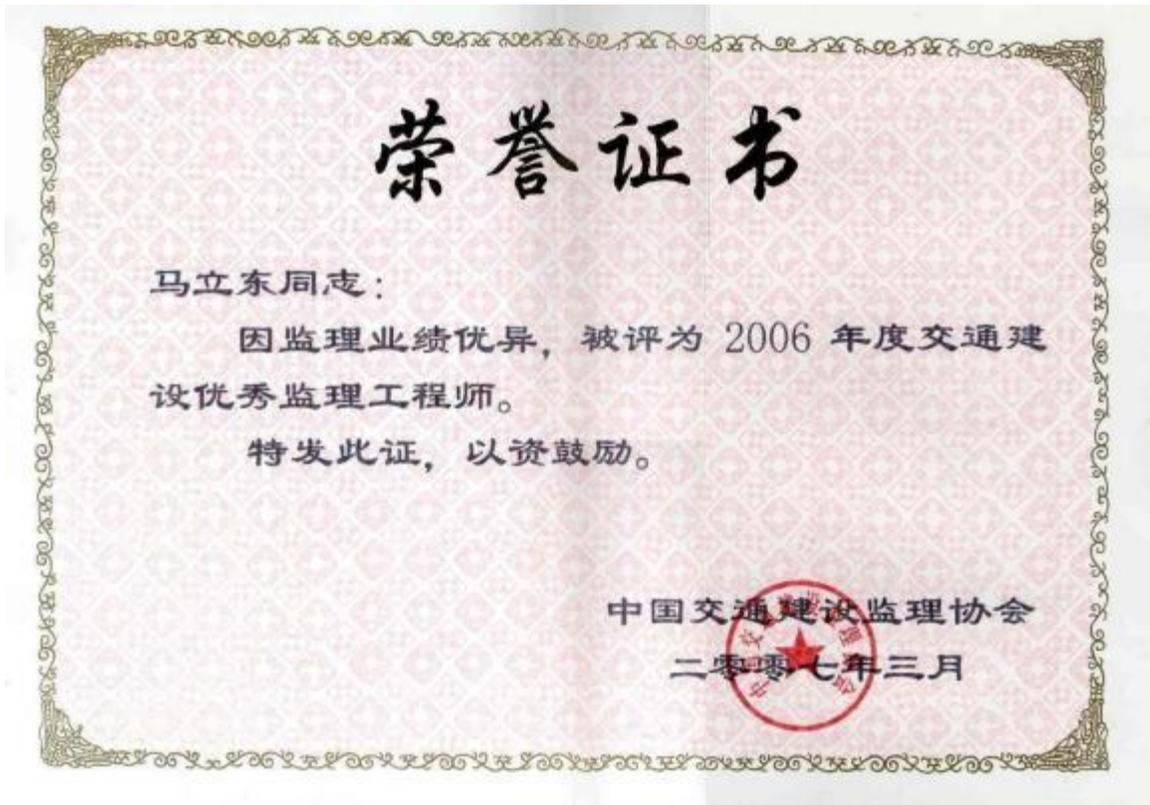
发 证 单 位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发 证 日 期 2007年10月18日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荣誉证书



社保证明复印件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 00405157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2	连海	350402197506195017	参保缴费
5	姜海福	310104196809032834	参保缴费
10	庄巍	360403197004250010	参保缴费
16	马立东	210211196809255910	参保缴费
25	荆雷	230521197608050019	参保缴费
27	王宁	32032119761018181X	参保缴费
28	芮永强	320223197702064917	参保缴费
29	阮玉芳	410402197811202523	参保缴费
30	茅卫星	320681198110267219	参保缴费
33	刘滔	422301198604255733	参保缴费
35	池笑江	140621198308280048	参保缴费
39	王正义	420111198101204010	参保缴费
40	刘心胜	510213197011030518	参保缴费
47	周利华	310104198012154024	参保缴费
49	钮旭东	320282198303115574	参保缴费
50	周桂龙	320682197805214991	参保缴费
51	闫伟	32038219781028041X	参保缴费
55	姜华平	320481198307066815	参保缴费
58	冯擎	320382197405042530	参保缴费
59	陈征兵	43230219781128811X	参保缴费
60	仝中	320102196508020011	参保缴费
63	卢于利	320721197102035631	参保缴费
66	陈羽飞	310115198510206818	参保缴费
80	张甲伟	211022198203051030	参保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业务专用章



工伤保险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马立东 缴费人识别号：210211196809255910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060039968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徐汇分中心	00405157	20000805552316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年05月至2025年05月	2025-06-09	73.84
合计			--	--	--	--	--	--	--	73.84



体检证明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浦南分院
Punan Branch of Renji Hospital,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医院
Shanghai Punan Hospital of Pudong New District

体检编号: 625052300019

姓名: 马立东 性别: 男

体检日期: 2025-05-23 电话: 17821768108

单位: 中交三航院 (东华总包)

身份证号: 210211196809255910

---春风化作雨，润物细无声。健康需要管理，请每一个人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身心健康才会人生健康！您的微笑是对我们的肯定！您的健康是我们的追求！浦南医院健康管理科全体工作人员愿为您的健康保驾护航！

---Health is wealth, which needs to be managed regularly throughout our whole life. Everyone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health, and physical-mental health will make life happy. Your health and satisfaction is our highest pursuit. Health Management Dept. of Punan Hospital will always be at your service.



本次体检汇总

姓名: 马立东 性别: 男 年龄: 56岁
 联系电话: 17821768108 身份证号: 210211196809255910
 单位: 中交三航院



欢迎您来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医院, 现将本次所检项目异常指标和建议向您报告如下, 请多加关注。

本次体检总结及健康指导建议:

一、异常情况汇总:

- 1、一般情况: 体重指数肥胖
- 2、超声: 脂肪肝
甲状腺双侧叶结节(部分结节呈囊性)
前列腺稍大并钙化斑
- 3、肺CT: 两肺多发小结节
胸主动脉及部分冠脉硬化
- 4、生化检验: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偏高
血脂异常
脂蛋白(a)偏高
游离脂肪酸偏高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偏高

二、健康指导:

- 1、一般情况检查提示:
肥胖★: 体重指数(BMI)=体重/kg÷身高m², 正常值为18.5-24.0。24.0-28.0为体重超重, 肥胖前期。超过28.0为肥胖。体重指数超过28.0时应结合腰围、腰臀比及血压、血脂、血糖等判定有无肥胖症。肥胖症易患2型糖尿病、高甘油三酯血症和心脑血管疾病、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的等疾病。肥胖症者应调整膳食, 严格控制饮食总热量, 低脂肪、低糖、低盐、清淡饮食。严禁暴饮暴食。改变晚餐丰盛和吃夜宵的习惯。应根据自身情况, 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适量运动, 根据个人体能选择体育锻炼项目。锻炼要循序渐进、弛张有度, 持之以恒, 避免久坐。保持生活规律, 保持情绪稳定, 戒烟限酒。定期身体检查, 注意血压、血脂、血糖水平, 如有异常, 应及时专科就诊。
- 2、超声检查提示:
 (1) **脂肪肝★:** 一般而言, 脂肪肝属可逆性疾病, 早期诊断并及时治疗常可恢复正常。建议改掉生活坏习惯, 增加运动量、减肥、戒酒、控制饮食、降低血糖和血脂等, 必要时加上药物治疗, 就可以有效改善脂肪肝。
 (2) **甲状腺双侧叶结节(部分结节呈囊性)★:** 为甲状腺组织内局灶性病变, 单发或多发。可见于多种甲状腺疾病, 如局限性桥本甲状腺炎、单纯性结节样增生, 腺瘤、甲状腺癌等, 建议进一步检查, 明确诊断。
 (3) **前列腺稍大并钙化斑★:** 不吃辛辣刺激食物, 不饮酒。多吃新鲜蔬菜、水果。尽可



能少骑自行车。还应避免潮湿，切忌长时间憋尿。保持心情舒畅。避免过度劳累，适度进行体育活动。对于性生活，既不纵欲，亦不禁欲，建议定期复查。

3、肺CT检查提示：

(1) 两肺多发小结节★：肺结节是很常见的一种疾病，大部分是良性的。结节大小及部位以及性质来确定治疗方案。如果是良性结节，结节不是很大，没有任何症状，可以接受保守治疗。如果是恶性结节，一定要进行手术治疗。

(2) 胸主动脉及部分冠脉硬化★：动脉硬化是随着年龄增长而出现的血管疾病。引起器官供血障碍，导致缺血性病理变化。常见病因：高血压、高脂血症、吸烟等。根据病变的程度，选择相应的治疗。心血管内科随诊。

4、生化检验检查提示：

(1)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偏高★：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水平改变是反映肝脏损害较敏感的指标，测定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对心肌梗死、肝病及肌营养不良有很大的临床价值。因为可受多种代谢因素影响，轻微偏高，临床意义不大。

(2) 血脂异常★：①血脂异常是动脉粥样硬化的主要危险因素。总胆固醇、甘油三脂、低密度脂蛋白过高时容易在血管壁上沉积，形成动脉粥样硬化，引起心脑血管疾病如冠心病，脑梗塞等；高密度脂蛋白被认为是抗动脉粥样硬化因子。

②长期高脂饮食、酗酒、运动过少、精神紧张是引起血脂异常的常见原因，可见于糖尿病、肥胖症、脂肪肝等。

③建议调整饮食结构，改善生活方式，限制摄入富含脂肪、胆固醇的食物，戒烟限酒，多做有氧运动，减轻体重，定期复查。必要时专科进行调脂治疗。

(3) 游离脂肪酸偏高★：游离脂肪酸是人体中脂质的成分，游离脂肪酸偏高在临床上非常常见，过高的游离脂肪酸会导致高游离脂肪酸血症与代谢综合征，进而导致动脉粥样硬化、急性冠脉综合征、心力衰竭等并发症，临床上需要积极治疗。

(4) 脂蛋白(a)偏高★：脂蛋白a是直接由肝脏产生，且不能转化为其他种类脂蛋白的一类独立的脂蛋白，该脂蛋白可促进动脉粥样硬化及血栓形成，为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脑血管性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脂蛋白a的正常值参考间小于300mg/L，高于300mg/L常见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肾病综合征及尿毒症等肾脏疾病。

(5)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偏高★：可能脂代谢紊乱，动脉粥样硬化，冠状动脉性心脏病等疾病因素有关，也可能饮食、性别、年龄等非疾病因素有关。建议内分泌科进一步诊断及治疗。

总结医生：洪城

总检日期：2025-05-26

审核医师：罗晓红

预约咨询热线021-20302000转3521或58890028（直线）
检后咨询热线021-20302000转3525（工作日13:00-16:00）



一般情况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身高	184 cm
体重	100 Kg
体重指数BMI	29.50 ↑

小结：体重指数BMI偏高：29.50。

检查医师：柳华

体检日期：2025-05-23

内科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心	律齐，无杂音
心律	整齐
肝	肋下未触及
脾	肋下未触及
肾	双肾区无叩击痛
肺部	双肺呼吸音未闻及异常
收缩压	138 mmHg
舒张压	90 mmHg
脉搏	83 次/分
既往史	高血压
内科其他	无
药物过敏史	无

小结：未见异常。

检查医师：黄如英

体检日期：2025-05-23

外科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脊柱	未见异常
四肢	未见异常
甲状腺	未见异常
浅表淋巴结	未见异常
外科其他	无
手术史	无



小结：未见异常。

检查医师：王嘉民

体检日期：2025-05-23

五官科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扁桃体	未见异常
咽部	未见异常
咽黏膜	未见异常
喉部	未见异常
鼻部	未见异常
鼻中隔	未见异常
鼻黏膜	未见异常
鼻窦	未见异常
五官科其他	未见异常

小结：未见异常。

检查医师：陈珏

体检日期：2025-05-23

眼科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眼底	未见异常

小结：未见异常。

检查医师：曹怡

体检日期：2025-05-23

心电图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心电图（12导联）	正常心电图

小结：心电图（12导联）未见异常。

检查医师：胡春红

核对者：谷守明 李俊颖

体检日期：2025-05-23

超声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肝胆胰脾	脂肪肝。
双肾	未见异常



甲状腺、甲状旁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甲状腺双侧叶结节（数枚，右侧最大3mm*2mm，左侧最大6mm*4mm，部分结节呈囊性）。
前列腺B超	前列腺稍大并钙化斑（45mm*33mm*35mm）。
输尿管	未见异常
膀胱	未见异常

小结：脂肪肝。
甲状腺双侧叶结节（部分结节呈囊性）。
前列腺稍大并钙化斑。

检查医师：蔡秋琼

体检日期：2025-05-23

CT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低剂量)肺部CT	胸廓对称，气管居中，支气管通畅，两肺血管及支气管束增多模糊，左肺下叶前内基底段（IM330）、左肺下叶外基底段（IM310、IM314）、右肺下叶前基底段（IM229）见多发实性结节影，长径范围约3-6mm，较大者位于左肺下叶外基底段，大小约6mm×4mm。纵隔及肺门未见肿大淋巴结。心脏不大，胸主动脉及部分冠脉见钙化影。附见：肝脏密度均匀性减低，低于同层面脾脏密度。

小结：1、两肺多发小结节，建议随诊复查。
2、胸主动脉及部分冠脉硬化。
附见：脂肪肝。

检查医师：杨春红

核对者：林涛

体检日期：2025-05-23

血常规

本报告仅对所检测样本负责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参考值	计量单位
白细胞计数	6.09	3.5-9.5	10 ⁹ /L
红细胞计数	4.83	4.3-5.8	10 ¹² /L
中性粒细胞计数	3.29	1.8-6.3	10 ⁹ /L
中性细胞比率	54.00	40-75	%
淋巴细胞计数	2.33	1.1-3.2	10 ⁹ /L
淋巴细胞比率	38.20	20-50	%
单核细胞计数	0.37	0.1-0.6	10 ⁹ /L
单核细胞比率	6.10	3-10	%
嗜酸性粒细胞计数	0.05	0.02-0.52	10 ⁹ /L
嗜酸性粒细胞比率	0.90	0.4-8	%
嗜碱性粒细胞计数	0.05	0-0.06	10 ⁹ /L
嗜碱性粒细胞比率	0.80	0-1	%
红细胞分布宽度CV	13.20	11.5-16	%



红细胞平均体积	91.8	82-100	fL
红细胞压积	44.3	40-50	%
血红蛋白	149	130-175	g/L
平均血红蛋白量	30.9	27-34	pg
平均血红蛋白浓度	336.0	316-354	g/L
血小板计数	161	125-350	10 ⁹ /L
血小板压积	0.16 ↓	0.18-0.38	%
平均血小板体积	9.70	8-12.5	fL
血小板分布宽度	16.40	9.8-19.2	fL

检验者: 邱以晨

核对者: 施凌凤

体检日期: 2025-05-23

生化检验

本报告仅对所检测样本负责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参考值	计量单位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39.62	7-60	U/L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41.66 ↑	15-40	U/L
总蛋白	75.88	65-85	g/L
白蛋白	45.83	40-55	g/L
球蛋白	30.05	20-40	g/L
白球比	1.53	1.2-2.4	—
前白蛋白	261.56	150-400	mg/L
总胆红素	20.37	5-21	umol/L
直接胆红素	3.88	<6.8	umol/L
碱性磷酸酶	57.20	45-125	U/L
γ-谷氨酰转肽酶	48.18	10-60	U/L
总胆汁酸	1.45	<9.67	umol/L
尿素氮	5.08	3.2-8.2	mmol/L
肌酐	74.70	57-97	umol/L
尿酸	372.88	208-428	umol/L
葡萄糖(空腹)	4.97	3.9-6.1	mmol/L
总胆固醇	6.77 ↑	<5.18	mmol/L
甘油三酯	4.95 ↑	<1.7	mmol/L
高密度脂蛋白	1.06	>1.04	mmol/L
低密度脂蛋白	4.09 ↑	<2.58	mmol/L
脂蛋白(a)	495.44 ↑	<300	mg/L
载脂蛋白A1	1.08 ↓	1.2-1.6	g/L
载脂蛋白B	1.50 ↑	0.6-1.1	g/L
糖化血红蛋白	5.8	3.6-6.0	%
游离脂肪酸	0.78 ↑	0.1-0.77	mmol/L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	>2.33 ↑	0.246-1.393	mmol/L
载脂蛋白E	77.96 ↑	27-49	mg/L



检验者：蔡苏芳

核对者：黄良

体检日期：2025-05-23

甲状腺功能

本报告仅对所检测样本负责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参考值	计量单位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2.04	1.02-2.96	nmol/L
血清甲状腺素(T4)	108.10	55.5-161.3	nmol/L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	5.54	2.8-6.3	pmol/L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	15.37	10.4-24.4	pmol/L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TSH)	1.561	0.38-4.34	mIU/L

检验者：孔嘉立

核对者：蔡苏芳

体检日期：2025-05-23

肿瘤标志物

本报告仅对所检测样本负责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参考值	计量单位
胃蛋白酶原I	194.46	>=70	ng/mL
胃蛋白酶原II	13.51	0-28	ng/mL
甲胎蛋白AFP	3.56	0-20	ng/mL
癌胚抗原CEA	1.77	0-5	ng/mL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0.65	0-4	ng/mL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0.18	0-1	ng/mL
FPSA/PSA	0.28	>0.16	—
糖类抗原CA125	12.66	0-35	U/ml
糖类抗原CA199	15.50	0-37	U/ml
糖类抗原CA724	6.65	0-10	U/ml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10.16	0-25	ng/mL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	2.01	0-5	ng/mL
胃泌素前体释放肽PROGRP	58.29	0-66.5	pg/ml
胃蛋白酶原比值(PGI/PGI I)	14.39	>=3.0	—

检验者：侯志专

核对者：施凌凤

体检日期：2025-05-23

尿常规

本报告仅对所检测样本负责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参考值	计量单位
尿液颜色	黄色	黄色	—
透明度	清	清	—
酸碱度	6.5	5.5-7.0	—
亚硝酸盐	阴性	阴性	—
尿葡萄糖	阴性	阴性	—
维生素C	阴性	阴性	—
比重	1.020	1.010-1.025	—



尿隐血	阴性	阴性	—
尿蛋白	阴性	阴性	—
尿胆红素	阴性	阴性	—
尿胆原	正常	正常	—
尿酮体	阴性	阴性	—
镜检白细胞	未见	0-5	个/HP
镜检上皮细胞	未见	0-10	个/HP
镜检红细胞	未见	0-3	个/HP
镜检管型	未见	0-1	个/HP
镜检结晶	未见	0	个/HP
镜检粘液丝	未见	0	/HP
白细胞脂酶	阴性	阴性	—
镜检霉菌	未见	0	/PH

检验者： 何怡玮

核对者： 施凌凤

体检日期： 2025-05-23



上海市浦南医院 心电图报告单

编号:

正常心电图

姓名: 马立东

性别: 男

年龄: 56 岁

心电图诊断:

门诊号: 6-23-19

心率: 76 次/分

Q-T: 385ms

科室: 体检中心

P-R: 15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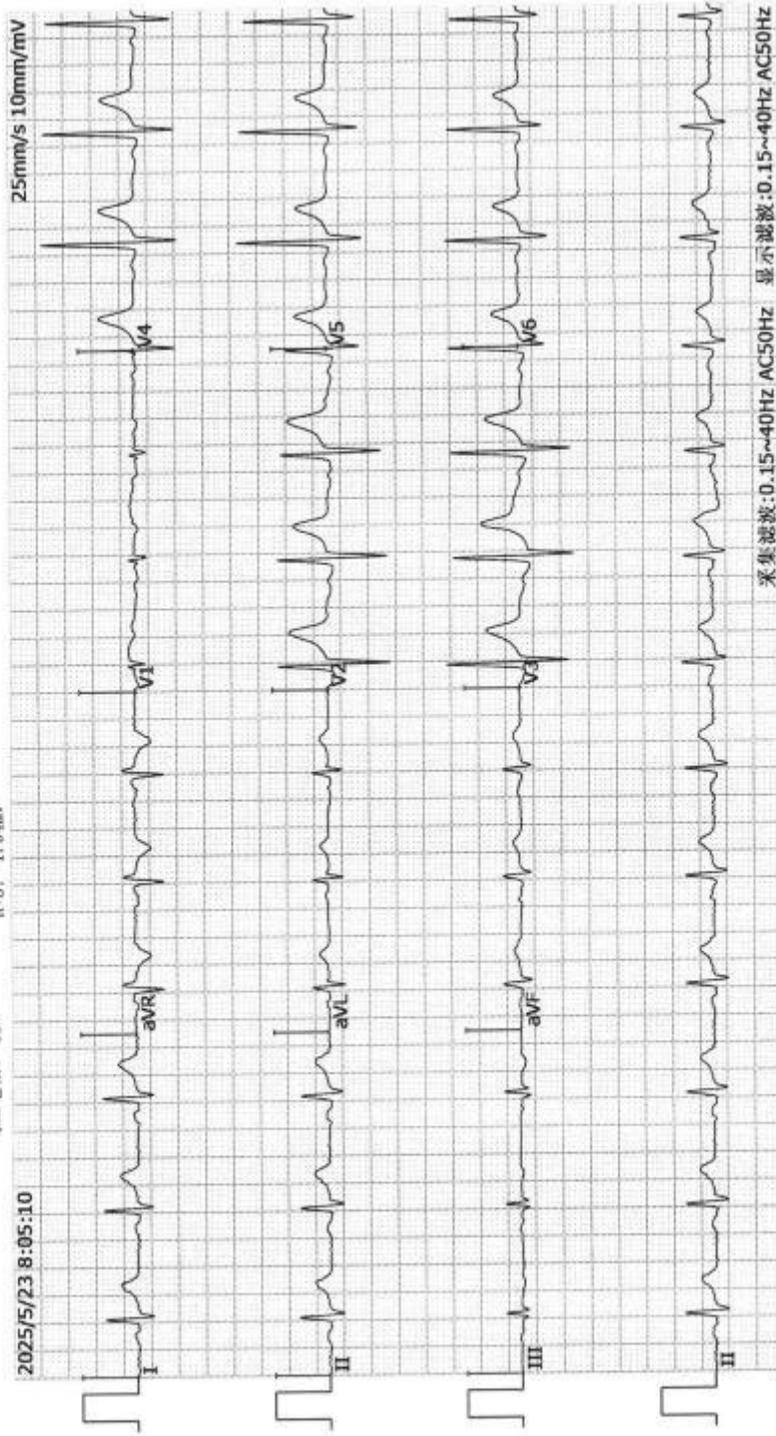
QTc: 433ms

QRS电轴: 53°

Rv5: 1.72mV

R+S: 1.94mV

2025/5/23 8:05:10



本报告仅供临床参考, 不作诊断证明之用) 报告日期: 2025/5/23 8:55:31

操作者: 胡春红

报告者: 胡春红



总监（马立东）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1) 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任总监（399.95MW）

中标通知书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公开招标，在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择优推荐和评标结果公示的基础上，现已决标，并报监督管理部门核备，选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工程名称	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	工程	
招标单位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规模	/
建设批文	舟发改审批[2018]133号	指标	
签约期限	请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签署承包合同		
工程监理内容概要	对本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试桩、风机基础施工、风电机组安装、海上升压站建设(包括设备安装及调试监理工作)、陆上计量站建设、海底电缆施工(含登陆段、穿堤至陆上计量站)、分部试运、整体调试及合同机组通过 240 小时移交试生产后、竣工验收等所有工程涉及的全部永久和临时土建施工、安装监理等。		
监理方式	/	质量目标	/
中标价(万元)	总价	1230.0	总 监
	其中	/	马立东
监理服务期	不少于 927 日历天，自本项目首桩工程开工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备注			
招标单位：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11-01
iN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ZNSS20191112-021

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发包人：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9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浙能嵊泗 2# 海上风电场工程施工监理，已接受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监理合同协议书（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报价函；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工程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9) 监理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中补遗书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施工技术规范；

(11)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 1.4 款约定的优先次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万元整（¥12,300,000元）；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服务费 ¥12,300,000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 元；暂列金额 / 元；其他费用 / 元。

4.总监理工程师：马立东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31003791

5.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期: 2019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共36个月,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2019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15日共24个月,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共12个月。

8. 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 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协议书副本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单位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
洋山镇共建西路1号文化中心二
楼201室

邮编: 202450

电话: 0571-86664387

传真: 0571-8666438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嵊泗支行

账号: 1206013209200124601

税号: 91330901MA2A2RXA60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

邮编: 201612

电话: 021-67686603

传真: 021-67686603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 083653120100304177833

税号: 913101171326277023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6）、（7）目，内容为：

（6）技术标准：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2（9）承包人：在本条款后面补充以下内容：本工程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进行工程发包，EPC 总承包单位及其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均指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

本项补充第（10）目，内容为：

（10）分包人：指从监理人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1.1.3（1）工程：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

1.1.3（2）项目：

项目名称：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

项目地点：崎岖列岛西南侧王盘洋海域；

项目规模标准：装机容量 400MW（最终总装机规模可上浮不超过最小单机容量机组 1 台）计划安装单机容量在 6-7MW（含 6MW 及 7MW），同步建设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陆上计量站布置在平湖市独山港拟建 8#码头的海堤内侧，本项目和浙能嘉兴 1#风电项目共用一个计量站厂址，本项目所需土建建筑已完成，只需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后期建筑装修土建收尾等工作。风电场共有 16 回 35kV 海缆进线，汇集后由海上升压站的 2 台 220/35 240MVA 主



变压器升压至 220kV，由 2 回 $3 \times 500\text{mm}^2$ 220kV 海底电缆将电能从海上 220 kV 升压站送至陆上计量站，海缆路由长度约 $2 \times 98.6\text{km}$ 。

1.1.4 (2)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监理合同协议书（含技术规范书、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工程项目廉政协议等）；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报价表；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工程监理施工监理规范；

(9) 施工技术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本款补充第 1.6.1 (5) 目：

(5) 环保、水保报告及批复文件、相关的项目专题报告及科研报告等文件（如有）。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5 日内。

1.8 转让和分包

第 1.8.2 项约定为：

1.8.2 发包人允许分包的，监理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监理服务工作经发包人批准进行分包，且接受分包的人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2. 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删除原内容，改为：

(1) 办公设施：发包人将在项目建设现场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及办公设施由



总监任命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东华公司发〔2019〕24号

任命书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兹任命马立东同志为浙能嵊泗2#海上风电场工程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组成“浙能嵊泗2#海上风电场工程”施工监理机构，代表我司全面负责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履行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任命连海为副总监理工程师，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协助总监主持该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

敬请贵司核准并转发各有关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立东" (Ma Lide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1月28日



并网证明

证 明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监的浙能嵊泗2#海上风电场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2021年11月全容量投产并网发电,该项目布置了67台6.0MW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99.95MW,同步建设一座220kV海上升压站。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派驻马立东为总监的监理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能够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进行有效控制,协调各方关系,完成了本项目的监理任务。

特此证明。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生产技术部



竣工验收证明

档号	序号
1000-881-014	1

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
竣工验收

鉴定书

2023 年 2 月 2 日



01

验收主持单位：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运维单位：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海瑞兴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风机设备单位：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调试单位：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2月2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02

前 言

2023年2月2日,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主持召开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竣工验收会,参加单位有: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海瑞兴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验收依据

《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GB/T 31997-2015)、《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DL/T 5191-2004)、《风力发电机组验收规范》(GB/T 20319-200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和《工程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管理规定》(BZ/ZN 202121-2022)以及工程相应的EPC总承包合同、设计施工图纸。

2、验收组织机构

本次验收按规定成立了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建设单位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运维单位副总工程师担任,组员由建设单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参建单位代表担任。具体成员详见《关于成立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



竣工验收组的通知》（嵊泗风电工〔2022〕26号）。

3、验收过程

工程竣工验收组现场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就项目建设、运行等情况的汇报，检查了工程现场情况和竣工资料，在此基础上验收组经讨论，同意签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由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嵊泗县内的崎岖列岛西南侧王盘洋海域，场区中心点离岸距离约20km，东西宽约3.3km，南北长约18.7km，涉海总面积约62.4km²。总装机容量399.95MW。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于2018年12月21日，由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舟发改审批〔2018〕133号”文正式核准。项目共布置63台风力发电机组，其中31台6.45MW明阳智慧风机，32台6.25MW上海电气风机。风机所发电力经35kV电缆汇集至升压站，升压至220kV，通过2回路220kV海缆送至陆上计量站。项目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749小时。

主要建设内容为：63台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调试，陆上计量站电气设备安装，海上升压站建造及安装，35kV海缆敷设，220kV海缆敷设。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及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陆上计量站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20kV 及 35kV 海缆敷设施工单位：北京海瑞兴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海上升压站施工单位：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运维单位：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机厂家：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二、工程建设情况

(一)工程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海上主体工程开工，2021 年 8 月 6 日升压站受电，2021 年 8 月 7 日首批风电机组并网发电，2021 年



05

11月28日全部风电机组并网发电。2022年8月16日，召开末次启委会，工程正式移交生产。

(二) 工程完成情况及主要工程量

序号	主要工程量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钢管桩制作	61030t	61030t
2	承台混凝土	29700m ³	29700m ³
3	塔筒运输及安装	63	63
4	风电机组	63	63
5	海上升压站	1座	1座
6	220kV海缆敷设	98.5km	97.5km
7	35kV海缆敷设	138.8km	138.8km

(三) 建设征地(海)补偿

本工程计划征海面积518.4814公顷，实际征海面积518.4814公顷，分别于2020年1月14日取得嵊泗海域使用权证(浙(2020)嵊泗县不动产权第0000183号)、2021年2月3日取得平湖海域使用权证(浙(2021)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6321号)。征海款已支付完成。

(四) 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按照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审批意见完成了各项海洋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施符合“三同时”要求。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负责对本工程环保设施进行监测及监理工作。

2022年10月11日，陆上计量站通过环保验收专家组验收，经网上公示于11月18日完成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的录入；11月28日，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能嵊



泗 2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舟山部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舟环函〔2022〕72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能嵎泗 2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嘉兴部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嘉环函〔2022〕26 号）。工程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五）工程档案验收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工程档案通过档案验收专家组验收。现已完成项目前期、施工阶段、验收阶段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共形成案卷 2198 卷。包括：综合类 761 卷，施工类 546 卷，监理类 63 卷，竣工图 292 卷，设备类 536 卷，另有照片档案 681 张，光盘 52 张，移动硬盘 3 个。

验收组认为浙能嵎泗 2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文件材料收集较为齐全，签章手续基本完备；档案分类组卷较为规范，装订整齐；竣工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编制；对项目档案全部进行了数字化扫描，并已导入 SEAS 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提供有效利用。

三、概算执行情况及投资效益预测

2018 年 12 月 21 日，舟山市发改委以舟发改审批〔2018〕133 号文《关于浙能嵎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核准的批复》核定本项目总投资 722150.74 万元；2020 年 6 月 11 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浙能嵎泗 2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能建〔2020〕134 号）核定工程总投资为 686354.88 万元；2021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下达浙能嵎泗 2 号



海上风电场工程执行概算的通知》（浙能建〔2021〕471号）调整工程概算总投资为715380.38万元，其中静态投资696513.96万元。

经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工程竣工决算总投资为697759.01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65577.29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为135601.74万元，安装工程投资为60845.25万元，设备投资为348990.15万元，待摊投资为86744.57万元），节约投资17621.37万元，节约率为2.46%。

经审计，公司在建设项目的管理上能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程招投标制、施工合同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竣工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和交付使用资产情况，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的建设成果。

四、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启动试运验收及工程移交情况

本工程共有单位工程69个，完成验收69个，合格率100%；分部工程462个，完成验收462个，合格率100%；分项工程1762个，完成验收1762个，合格率100%。

2021年3月9日成立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启动试运指挥部，2020年12月28日，通过省地调联合验收，具备陆上计量站启动条件。2021年1月30日，项目陆上计量站倒送电顺利完成。2021年11月，签订并网调度协议。2021年8月6日完成海上升压站倒送电，首批风机并网成功。2021年11月28日风电场全容量并网，12月9日完成63台风机240h试运行。2022年8月16



日，召开末次启委会，工程正式移交生产。

五、工程质量鉴定

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应验收	已验收数	合格率	应验收	已验收数	合格率	应验收	已验收数	合格率
1	计量站建筑安装工程	1	1	100%	29	29	100%	56	56	100%
2	升压站建筑工程	1	1	100%	8	8	100%	27	27	100%
3	升压站安装工程	1	1	100%	11	11	100%	116	116	100%
4	220kV 海缆	1	1	100%	14	14	100%	22	22	100%
5	35kV 海缆	1	1	100%	16	16	100%	315	315	100%
6-68	1#~63# 风机	63	63	100%	378	378	100%	1161	1161	100%
69	安全监测	1	1	100%	6	6	100%	65	65	100%
	合计	69	69	100%	462	462	100%	1762	1762	100%

六、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工程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下表：

序号	问题描述	处理方法	备注
1	明阳风机铁屑含量超标	明阳风机齿轮箱磨损：尽快完成传动链更换，并对磨损原因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加强运行监测，增加齿轮油的取样频次。	
2	性能试验	风机性能试验：明阳尽快完成激光雷达通电调试，并开始数据采集工作。上电激光雷达已完成，尽快开展数据采集工作。	

七、验收结论

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验收。

八、工程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



09

见“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九、参建单位代表签字

见“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竣工验收参建单位代表签字表”

十、保留意见

无。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盖章):



2023年2月2日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
竣工验收组组长

(签字):



2023年2月2日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工程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工程竣工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许峰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组长	乐可定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副组长	李霞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副组长	许柏河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副组长	陈正东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组员	刘冬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技术部主任	
组员	魏久然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副主任	
组员	徐冲欣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副主任	
组员	江忠文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综合办主任	
组员	蒋俊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部主任	
组员	林佩佩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计划合同部副主任	
组员	马立东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组员	陆盛斌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组员	傅春翔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吴建国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张岩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江苏竹根沙 (H2#) 300MW 海上风电场工程任总监 (302MW)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们，经评标委员会仔细评审，确定贵公司在江苏竹根沙 (H2#) 300MW 海上风电场施工监理 (招标编号：JITC-1915KS0122) 招标中中标。

中标内容：江苏竹根沙 (H2#) 300MW 海上风电场施工监理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仟零柒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

招标人：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地址：中国南京市西康路七号

传真：025-86639022

电话：025-83249913

电子邮件：jitic@jitic.cn

日期：2019年2月25日

编号：20191500672



合同协议书

正本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

施
工
监
理
合
同

发包人：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合同协议书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工程，已接受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监理合同协议书（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报价函；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工程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9) 监理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中补遗书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施工技术规范；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 1.4 款约定的优先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总价：（含增值税，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贰仟柒佰 元（¥1076.27 万元），监理人开具 100% 增值税发票。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竣工验收期）监理服务费 1076.27 万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 元；暂列金额 / 元；其他费用 /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马立东，监理资格证书编号：31003791。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期：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至签发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责任缺陷期 12



个月。

8.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孙家第

日期：2019年2月28日

单位地址：盐城市东台市弶港镇俊豪酒店

邮 编：224200

电 话：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81MA1T7MY0XW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台支行营业部

账 号：524870996797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王

日期：2019年2月28日

单位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号楼6楼

邮 编：201612

电 话：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71326277023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徐汇支行

账 号：083653120100304177833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6)、(7)目，内容为：

(6) 技术标准：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2) 发包人：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2 (9) 承包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补充第(10)目，内容为：

(10) 分包人：指从监理人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1.1.3 (1) 工程：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

1.1.3 (2) 项目：

项目名称：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

项目地点：江苏省竹根沙及北条子泥附近海域；

项目规模标准：装机容量300MW(拟安装50台4MW和17台6MW的风电机组)，海上布置220kV升压站，陆上布置集控中心。220kV海上升压站将35kV电压升至220kV，经220kV海底电缆将风机所发电能输送至陆上登陆点后，就近转入电网系统，海缆路由长度约2×47km。

1.1.4 (2)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通过后12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



4.1 监理机构形式

本款修改为：

4.1.1 监理机构形式：本工程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共设1个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监理办），监理办设总监1名。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4.1.2 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1.3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并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在变更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对本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整个工程的施工监理，直至最后的竣工验收为止，包括土建施工、安装施工及配套工程、调试、竣工验收、全过程达标投产等工作。

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生产和生活工程的监理，集控中心的土建、安装工程监理属于本标段范围。

(2)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缺陷整改监理。

项目内容：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以及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等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人的下列权力：

(1) 对承包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换；

(2) 根据工程需要，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对承包人的违约情形，总监理工程师可向发包人提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建议（包括解除合同的建议）；

(3) 总监理工程师有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有召开协调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并有随时召集某一承包人或所有承包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4) 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权限。



总监任命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东华公司发〔2019〕5号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兹任命马立东同志为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工程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组成“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工程”施工监理机构，代表我司全面负责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履行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敬请贵司核准并转发各有关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3月20日



并网证明

证 明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监的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工程于2019年5月开工，2021年5月全容量投产并网发电。该项目布置50台单机容量4.0MW的风电机组和17台单机容量6.0MW的风电机组，装机规模为302MW，风机基础均采用单桩基础形式。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派驻马立东为总监的监理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能够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进行有效控制，充分发挥了监理优势，协调各方关系，圆满的完成了本项目的监理任务，得到了业主的一致好评。特此证明。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竣工验收证明

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工程

移交生产交接书

项目公司：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运维单位：盐城景泰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德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京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南通市海洋水建
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南通市海
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韩通
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联合体

主体调试单位：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和辽宁东科电力
有限公司联合体

验收交接日期：2021年12月1日



工程名称	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 风电场项目	机组台数	67台
工程地点	江苏省竹根沙及北条子泥附近海域		
建设依据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 （2018）1182号]		
建设规模	302MW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9年6月30日		
移交生产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302MW		
工程整套启动试运概况及主要问题：			
（一）工程名称及任务			
本工程风电规划装机容量为300MW，实际装机容量302MW，安装 50台单机容量4.0MW的风机及17台单机容量6.0MW的风力发电机组， 并设置一座220kV海上升压站和一座220kV陆上集控中心。			
工程具体内容及规模如下：			
（1）67台风机基础施工；67台风力发电机组安装和调试。			
（2）陆上集控中心施工及电气设备安装、调试。			
（3）海上升压站施工及电气设备安装、调试。			
（4）12个回路35kV海缆及2个回路220kV海缆敷设。			
（二）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造单位：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德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京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 公司、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 公司、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联合 体			
运维单位：盐城景泰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风机维保单位：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和辽宁东科电力有限			



公司联合体

电网调度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三) 工程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节点如下：

2019年：

06月30日：海上风机首根基础单桩（2#）开始沉桩；

08月03日：陆上集控中心基础开始沉桩；

08月21日：海上升压站基础开始沉桩；

10月21日：首台风机（2#）吊装完成；

11月12日：海上升压站基础混凝土承台浇筑完成；

12月09日：海上升压站上部组块出运；

12月20日：海上升压站上部组块吊装就位；

12月27日：首回路220kV海缆敷设完成。

2020年：

07月29日：第二回路220kV海缆敷设完成；

08月24日：陆上集控中心完成受电；

09月15日：首批9台机组并网发电；

10月06日：全部基础沉桩完成；

12月23日：全部风机安装完成；

12月26日：全部35 kV海缆敷设完成。

2021年：

02月04日：全部调试工作完成，全部风机具备并网发电条件；

05月04日：全部风机通过240h试运行。

(四) 生产准备情况

为加强对项目生产准备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协调处理生产准备工作的各种问题，公司发文成立江苏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生产准备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招投标的形式确定了运维单位，顺利完成生产准备所有工作。

运维人员（含风机质保期内由风机厂家派驻现场的维护人员）已全部上岗。相关人员均通过技术专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证，满足运行管理的要求。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运行人员的业务素质，熟悉电站设备，运维人员全过程参与了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进一步了解设备原理、运行规范等。

运行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安全工器具等齐备，安全工器具、仪器仪表检验合格。主接线图已制作完成，设备命名、安全标示牌等已到位。各项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已发布。

(五) 设备备品备件、工器具、专用工具、资料等清查交接情况



备品备件、工器具、专用工具、资料等已清查并移交建设单位。
(六) 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1、意见和建议

(一) 尽快推进环保验收、结算、决算等专项工作, 尽早开展竣工验收。

(二) 继续加强运行管理, 做好运维人员培训工作, 确保安全生产。

2、验收结论

经启委会认真审议、讨论, 并取得一致意见, 认为本项目符合《风力发电机组验收规范》(GB/T 20319-2017) 的规定, 具备移交生产条件, 同意移交生产并进入商业运行阶段。



代表签名

项目公司（东台双创）： 孙福同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 孙福同

运维单位（盐城景泰）： 孙福同

EPC总承包单位（华东院）： 孙福同

设计单位（华东院）： 尚世

施工单位（德京集团）： 李叶华

施工单位（德京集团、上海基础联合体）： 石寿峰

施工单位（海洋水建、江苏海宏联合体）： 范洪亮

施工单位（海洋水建、江苏海宏、韩通联合体）： 姚建峰

调试单位（江苏方天、辽宁东科联合体）： 孙福同

试运总指挥： 孙福同



获奖证书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荣获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3)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样机试验风场）项目任总监(77.4MW)

中标通知书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Three Gorges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中国三峡3层 电话：010-57081327

Facsimile Transmittal Sheet

传真：010-57081301 邮编：100038

收件人: 顾文萍	发件人: 潘科
To:	From:
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Office/Company:	Office/Company:
传真: 电话: 13801948782	传真: 010-57081315 电话: 010-57082326
Fax: Tel:	Fax: Tel:
页数 (包括本页): 1	日期: 2016年8月29日 紧急 Urgency 请回复 Please reply
Number of Pages (including cover sheet)	Date: ✓ ✓

成交通知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在福清兴化湾海上样机试验风场工程监理竞争性谈判（采购编号：013-2016-FWJJ-0013）中，根据此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经评定，贵公司成交。请在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请在收到本传真后立即向我公司回函确认。

谢谢！

合同签订联系人：张程远

联系电话：18559131871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合同协议书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
(样机试验风场) 项目
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HXFD 合-服务-2016-013)



业主单位: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2016 年 10 月



一、合同协议书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样机试验风场）项目

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HXFD 合-服务-2016-013）

监理项目：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样机试验风场）项目

业主单位：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本协议于2016年10月28日由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签订，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鉴于业主邀请监理单位履行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样机试验风场）项目现场监理服务，并已接受监理单位为履行该类服务所提出的《报价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协议书的有效文件，并应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
- (5) 报价文件；
- (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当顺序相同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监理单位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监理服务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及按监理工作要求执行。

4. 业主单位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报酬。

5. 本合同监理服务期限:工程开工后 20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6.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9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元整)。

7. 本合同价款支付仅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6 份。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业主单位(盖章):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591-63189676

传真:0591-63189676

邮编:3500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秀屿支行

帐号:35050163500700000011

监理单位(盖章):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单位地址:上海市喜泰支路 6 号 5 幢 4 楼
福州市五四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21-24262829/0591-28068752

传真:021-54363519/0591-28068737

邮编:200231/350003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

帐号:083653120100304177833

总监任命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东华公司发〔2016〕16-1号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样机试验风场） 项目”任命函

根据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需要，经研究决定：

任命马立东为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样机试验风场）
项目监理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履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主持
项目监理机构工作。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完工证明

证 明 书

兹证明马立东同志在2016年12月至2018年8月期间在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样机试验风场）项目监理项目部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有：周桂龙（副总监理工程师）、刘心胜（技经监理工程师）、芮永强（港航专业监理工程师）、庄巍（专业监理工程师）、姜华平（安全监理工程师）、茅卫星（测量监理工程师）、马宁（资料员）。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样机试验风场）项目共建设8个风机厂家14台风机，最大单机容量为6.7MW，最小单机容量5MW，总装机容量为77.4MW。目前项目现场施工已基本完成。

特此证明。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获奖证书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样机试验风场）项目

荣获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



(4) 东海大桥海上风电二期工程任总监 (102.2MW)

中标通知书

E No 003984

(2012版)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中标 (交易成交) 通知书
(第二联: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东海大桥海上风电二期工程(监理) 工程,
经评审 (交易成交) 由你单位中标 (承包)。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总投资额	194000万元	概算投资额	190942 万元	计费额	131059.79 万元
工程规模	10-2224m ² /m	单体最大面积	/ m ²	结构/层数	/
监理费	550.45 万元	监理周期	720 天	委托监理阶段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备注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曲波 2013年11月4日

备案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经办人: 张明
负责人: 张明 2013年11月4日

附件: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发包单位; 第二联: 承包单位; 第三联: 招投标办;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通知书统一打印条形码、报建编号、发包方式, 并加盖备案章。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合同协议书

副本

东海大桥海上风电二期工程

海上施工监理合同

甲方：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2013年11月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乙方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以下简称“监理联合体”) 对 东海大桥海上风电二期工程 的施工提供约定范围内的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权利、义务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本监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施工监理委托书或监理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书;
- (7) 甲乙双方同意列入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 (8) 附件 1 监理资料文件要求
- (9)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 (10) 附件 3 廉政合同
- (11) 附件 4 保密协议
- (12)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3、监理资料文件要求(见附件 1)

4、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和承担各自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合同期内的监理合同



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50.45 万元，大写：伍佰伍拾万肆仟伍佰元整。

7、本合同施工监理期为 24 个月，计划从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监理工作完成并结清监理合同价款终止。

9、本合同正本 壹式叁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壹拾贰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陆 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监理单位：上海市电力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2013 年 11 月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



3、本合同的辅助语言为无。

第3条 双方关系与监理依据

2、监理依据

增加：(7) 本工程的地质、气象、水文资料。

第4条 监理范围和内容

3、监理范围

工程名称：东海大桥海上风电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东海大桥西部海域，北距南汇嘴岸线约5km、东海大桥风电场以西约1km海域。

工程规模：总装机容量102.2MW，共安装26台上海电气风电公司生产的单机容量3.6MW的风电机组和2台样机机组(2台样机已施工完成)。

监理合同期：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

监理范围：承包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控制施工及保修阶段，并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理。

- (1) 风电机运输、安装、电气、通讯连接、警示系统施工工程
- (2) 风机基础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 (3) 35kV 光电复合缆敷埋设施施工工程

4、施工监理阶段包括：

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参考所监理工程的质保期或缺陷责任期)。

第5条 甲方的义务

7、甲方任命尹金华为甲方代表。

8、甲方向第三方及时通知乙方监理工作范围、职权和人员的具体办法和日期：

收到乙方提交的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后7日内书面通知第三方。

9、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提供的时间：



总监任命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任 命 书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委任马立东从2013年11月4
日开始为东海大桥海上风电二期工程施工监理总监理工
程师职务，代表我公司负责主持处理现场监理业务。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竣工验收鉴定书

东海大桥海上风电项目二期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东海大桥海上风电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15年10月15日

第 1 页 共 11 页



东海大桥海上风电项目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并委托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主持，由相关专家组成了验收委员会，依照《上海市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验收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举行。验收委员会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主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和运行管理等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经验收委员会专家的质询，检查了相关资料，并观看了本项目的影像资料。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位置和名称

项目名称：东海大桥海上风电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位置：东海大桥西部海域，距东海大桥西侧 1.0km，北端距陆地岸线 5.0km，南端距陆地岸线 11.0km。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装机容量 102.2 兆瓦，由 27 台上海电气生产的 3.6MW 风力发电机组和 1 台华锐风电生产的 5MW 风力发电机组组成。配套建设陆上 35kV 开关站 1 座，风机和变电站间用 35kV 海底电缆连接。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机机组基础施工、风机机组吊装及调试、海缆敷设、陆上 35kV 开关站施工、电气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项目。



项目批准概算 19.4 亿元，其中：资本金 3.88 亿元，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

2010 年 3 月 6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东海大桥海上风电项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复函》，国能新能〔2010〕60 号文；

2013 年 7 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东海大桥海上风电项目二期工程核准的批复》，沪发改能源〔2013〕118 号文。

(三)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设备制造商：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上海思南电力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上海市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决算审计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二、工程建设情况

(一) 工程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



陆上配套 110kV 升压站开工时间:	2013 年 08 月
海上主体工程开工时间:	2013 年 12 月
第一台机组调试时间:	2014 年 12 月
最后一台机组调试时间:	2015 年 02 月
主设备 240 小时预验收通过时间:	2015 年 08 月
工程竣工时间:	2015 年 08 月

(二) 工程主要完成的工程量

名 称	单 位	工程量	备 注
土方开挖	m ³	2760	
土方回填	m ³	1054	
钢管桩	t	17952	
混凝土	m ³	28732	
钢筋	t	2560	海上
钢材	t	2933	
35kV 海底光电复合缆	km	62	
海上风机机组吊装	台	28	

(三) 建设征地补偿

陆上 35kV 开关站及附属建筑选址于东海大桥和芦潮港引河之间,南临靠海大堤,用地面积 3175m²,用地性质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上述用地取得了上海市规划、土地管理部门的许可。工程占地不涉及动拆迁与移民安置。



工程用海面积 138.5271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 29.6971 公顷,海底电缆用海面积 108.8300 公顷。上述用海取得了国家海洋局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

(四) 环境保护方案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建设单位与渔政及水产部门分别签订了渔业生产及渔业资源修复补偿协议。施工期和运行期均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对环境的影响,环保治理设施得到落实,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概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工程批准概算投资为 194436.43 万元。工程决算总投资为 180012.390325 万元,工程决算总投资比工程批准概算投资减少 14424.039675 万元,节约投资为 7.42%,工程概算单位千瓦造价 19025.09 元,工程决算单位千瓦决算 17613.74 元,决算每千瓦造价比概算节支 1411.35 元。

该项目资本金 38800 万元,银行长期贷款 155636.43 万元。资本金全部到位,银行长期贷款到位 141200 万元,国拨资金 100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率 92.63%。

四、专项验收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相关规程，规划、消防、防雷、卫生、绿化、档案六项专项验收，分别由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上海市气象局、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和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组织验收和检查。

五、工程质量鉴定

该项目在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上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四位一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各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保证了工程质量。

本工程由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在质量评定上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质监单位核定等程序符合规定，经检查验收，全部工程项目质量合格，合格率 100%，质量评定情况良好。各单位工程均一次性通过质监站验收，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工程施工过程中遗留问题，经检查已处理完毕。

七、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运行数据和环境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为今后海上风电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积累经验。

八、验收结论

本期项目是东海大桥一期项目的延续，是我国海上大容量风机



研制的创新和发展，也有利于提高大容量海上风机的研制能力和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平。本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对于国内海上风电装机往大容量化发展起到了积极的示范和推广作用，使得上海市海上风电科技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该项目招标组织工作有序规范，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法律和规范。审价和审计工作严格、规范。前期文件内容齐备，程序规范完整，各专项验收均获通过。

验收委员会认为，该项目的质量、技术和工期均已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资料规范完整，风电场并网运行状态良好，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东海大桥海上风电项目二期工程的竣工验收。



八、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

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名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备注	签名
1	周新福	高工	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周新福
2	王继平	高级经济师	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王继平
3	黄俐萍	高工	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黄俐萍
4	周阳	高工	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能源处	周阳
5	王昊	副总经理	上海市投资咨询公司	王昊
6	牛刚	高工	上海市投资咨询公司	牛刚
7	夏凉	高工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夏凉
8	陈卫国	处长	上海市海洋局海域处	陈卫国
9	梁伟泉	主任	上海市农委水产办	梁伟泉
10	楼建春	总工程师	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楼建春
11	石小强	教授级高工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石小强
12	余寅	高工	上海电力设计院	余寅
13	梅志农	副站长	上海市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中心站	梅志农
14	陶佩军	高工	上海市电力公司发展部	陶佩军
15	杨伟	高工	上海市电力公司调控中心	杨伟
16	赵岩	高工	上海市电力公司交易中心	赵岩



17	姚耀宗	教授级高工	海上风电工程专家	姚耀宗
18	林继刚	总经理	华锐风电华东分公司	林继刚
19	符杨	教授	上海电力学院	符杨
20	邓宇	高工	上海电力设计院	邓宇



九、参建单位代表签名表

参建单位代表签名表

序号	参建单位	姓名	职务
1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林毅峰	设总
2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王力雨	总工
3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祝玮	总经
4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林	华东总经理
5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孙	总工
6	上海市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林	副总



(此页无正文)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章)



朱开情总经理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Kaiqing in black ink.

竣工验收委员会

周新福主任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infu in black ink.



项目评定书

监理项目评定书

现场监理机构（公章）
 监理项目评定书编号

表1

工程名称	上海东海大桥海上风电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至洋山深水港的东海大桥西侧约1.6公里海域		
工程规模	装机容量102.2MW, 28台风力发电机组的基础及安装	项目总投资	约19.7亿元人民币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	约5.6亿元人民币	监理服务费	550.45万元
监理起止日期	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	监理业务工程等级	I级
监理机构负责人	马立东	监理人员总数	15人
设计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凯波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情况及奖惩记录： 1、工作情况：详见附页 2、奖惩记录：无			
建设单位意见	上海东海大桥海上风电二期工程监理单位全体监理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依照监理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严格监理，努力工作，为业主提供了全方位、专业周到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工程质量、投资、安全等各项建设目标也得以顺利实现。 2015年7月27日		
质量监督机构审核	该监理单位能按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监理，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对口，在本工程质量、投资、安全等方面能严格把关，经本站验收工程合格。 2015年7月12日		



(5) 上海东海大桥 100 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任总监(102MW)

中标通知书

0701110044F02

E No 022227

报建编号	0701110044F02
发包方式	直接发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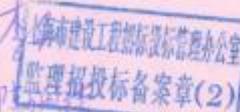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

(第二联: 承包单位)

(2号) 上海东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东海大桥 100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任总监 工程,
经评审 (交易成交) 由贵单位中标 (承包)。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来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总价 65199.45 元

工程规模	m ²	结构层数	总投资额	22650 万元
委托监理阶段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及保修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监理费	228 万元	监理周期	100 天	
备注	工程总价 65199.45 元			

发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08 年 6 月 1 日		备案单位: (盖章) 经办人: 李 负责人: 李 2008 年 6 月 1 日	
---	---	--	--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发包单位; 第二联: 承包单位; 第三联: 招投标办;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通知书由招投标办统一打印报建编号, 发包方式, 条形码, 并加盖备案章。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合同协议书

副本

上海东海大桥 100 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海上施工监理合同

甲方：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电力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2008 年 6 月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乙方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监理联合体”）对 上海东海大桥 100 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的施工提供约定范围内的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权利、义务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本监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施工监理委托书或监理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书；
- (7) 甲乙双方同意列入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 (8) 附件 1 监理资料文件要求
- (9)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 (10) 附件 3 廉政合同
- (11) 附件 4 保密协议
- (12)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3、监理资料文件要求（见附件 1）

4、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和承担各自的全部义务



和责任。

6、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合同期内的监理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38 万元，大写：捌佰叁拾捌万元整。

7、本合同施工监理期为 19 个月，即从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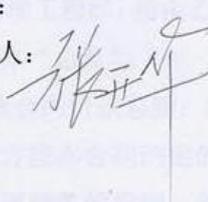
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监理工作完成并结清监理合同价款终止。

9、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2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6 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监理单位：上海市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2008 年 6 月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



总监任命书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东华公司字（2008）第 28 号

任 命 书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经公司研究决定，从 2008 年 6 月 1 日开始由 马立东 任 上海东海大桥 100 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 职务，代表我公司负责主持处理现场监理业务，王宁 阮学成 任副总监理工程师，协助总监主持该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二〇〇八年六月一日



竣工验收鉴定书

上海东海大桥 100 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上海东海大桥 100 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竣工验收鉴定书

上海东海大桥 100 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竣工验收专家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9 日

第 1 页 共 11 页



该项目竣工验收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并委托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主持，由国内相关专家组成了验收委员会。验收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在上海举行。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主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和运行管理等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检查了相关资料，并观看了本项目的影像资料。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位置和名称

项目名称：上海东海大桥100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项目位置：风电场位于上海市东海大桥东部海域、临港新城至洋山深水港的东海大桥东侧，最北端距离南汇嘴岸线约8km，最南端距岸线约13km，最西端距离东海大桥约1km，最东端距离东海大桥约5km。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我国首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总装机容量102MW，安装34台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单机容量3MW的SL3000离岸型风电机组，风机轮毂安装高度为91m，叶轮直径91m，塔筒直径4.50m。配套建设陆上110kV变电站1座，风机和变电站间用35kV海底电缆连接。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机机组基础施工、风机机组吊装及调试、海缆敷设、110kV陆上升压变电站施工、电气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项目。



项目批准概算 23.65 亿元，其中：资本金 4.73 亿元，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

2006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上海东海大桥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06〕1299 号文；

2007 年 11 月，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东海大桥近海风电场工程（100MW）可行性研究报告（I、II）（审定稿）；

2007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东海大桥海上风电项目采用自主风电设计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07〕2893 号文；

2008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东海大桥 100 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的核准批复》，发改能源〔2008〕1095 号文。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送变电工程公司、

上海凯波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主设备制造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联合体

质量监督单位：上海市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上海绿色环保能源工程质量监督分站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决算审计单位：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工程建设情况

(一) 工程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

陆上配套 110kV 升压站开工时间：2008 年 04 月

海上主体工程开工时间：2008 年 09 月

第一台机组并网时间：2009 年 08 月

最后一台机组并网时间：2010 年 06 月

主设备 240 小时连续试运行验收通过时间：2010 年 08 月

工程竣工时间：2010 年 09 月

(二) 工程主要完成的工程量

名 称	单 位	工 程 量	备 注
土方开挖	m ³	3128	
土方回填	m ³	273	
钢管桩	t	25140	
混凝土	m ³	44926	
钢筋	t	2988	
钢材	t	4648	



35kV 海底光电复合缆	km	73.4	
海上风机机组吊装	台	34	

（三）建设征地补偿

陆上 110kV 升压站选址于东海大桥和芦潮港引河之间，南临靠海大堤，用地面积 3150m²，用地性质为新圈围成陆地的滩地。上述用地取得了上海市规划、土地管理部门的许可。工程占地不涉及拆迁与移民安置。

工程用海面积 271.991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 35.9073 公顷，海底电缆用海面积 236.0837 公顷。上述用海取得了国家海洋局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

（四）环境保护方案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建设单位与渔政及水产部门分别签订了渔业生产及渔业资源修复补偿协议。施工期和运行期均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对环境的影响，环保治理设施得到落实，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概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工程批准概算投资为 236518.31 万元。工程决算总投资为 228030.7870 万元，工程决算总投资比工程批准概算投资减少 8487.52



万元，节约投资为 3.59%，工程概算单位千瓦造价 23188.07 元，工程决算单位千瓦造价 22355.96 元，决算每千瓦造价比概算节约 832.11 元。

该项目资本金 47300 万元，银行长期贷款 189200 万元。资本金全部到位，银行长期贷款到位 148519.7414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率 82.80 %。

四、专项验收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相关规程，规划、消防、防雷、卫生、环评、档案六项专项验收，分别由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南汇公安消防支队、上海市气象局、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环保局和上海市档案局组织验收和检查。

五、工程质量鉴定

该项目在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上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四位一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各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保证了工程质量。

本工程共划分 4 个单位工程、67 个分部工程，在质量评定上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质监单位核定等程序符合规定，经检查验收，全部工程项目质量合格，合格率 100%，质量评定情况良好。各单位工程均一次性通过质监站验收，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工程施工过程中遗留问题，经检查已处理完毕。



七、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运行数据和环境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为今后海上风电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积累经验。

八、验收结论

该项目为我国第一座海上风电场，工程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海上风电场建设上实现了突破，起到了项目的示范作用。项目的建成填补了国内空白，在我国海上风电场的主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该项目招标组织工作有序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范。审价和审计工作严格、规范，成效显著。前期文件内容齐备，流程完整。各专项验收均获通过。在海上风电场前期工作管理上作出了有益的探索。

验收委员会认为，该项目的质量、技术和工期均已达到项目要求，目前风电场运行状态良好，工程资料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八、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

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名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备注	签名
1	周新福	高级工程师	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长	周新福
2	刘磊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处	刘磊
3	祁和生	高级工程师	中国风电装备协会秘书长	祁和生
4	张宇	高级工程师	中国风能协会副主任	张宇
5	石小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	石小强
6	余寅	高级工程师	上海电力设计院院长	余寅
7	王昊	高级工程师	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副总经理	王昊
8	周建敏	副主任	上海市农委水产办公室	周建敏
9	黄琳	高级工程师	中国水电工程规划设计院	黄琳
10	夏凉	高级工程师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夏凉



11	管永华	处长	上海市水务局海域处	管永华
12	吴红兵	处长	上海市海事局洋山海事处	吴红兵
13	朱建中	副处长	上海市档案局业务指导处	朱建中
14	薛荣贵	处长	上海市电力公司策划发展部 生产统计处	薛荣贵
15	王继平	高级经济师	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王继平
16	郭沪生	高级工程师	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郭沪生
17	姚耀淙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姚耀淙
18	徐鸣谦	教授	上海同济大学	徐鸣谦
19	王力雨	高级工程师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总工	王力雨
20	梅志农	高级工程师	上海市电力公司基建部 安质处处长	梅志农
21	穆松	高级经济师	上海电力公司基建部 主任工程师、技经处处长	穆松
22	翟海青	高级工程师	上海市电力公司调度中心	翟海青



九、参建单位代表签名表

参建单位代表签名表

工作单位	签名	职务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叶世民	副院长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明伦	总工程师
中交第三航工程局有限公司	顾颖	项目经理
上海送变电工程公司	朱建生	经理
上海凯波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李伟	总经理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多	副总裁
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马向东	总监



(此页无正文)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章)



朱开情总经理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Kaiqing in black ink.

竣工验收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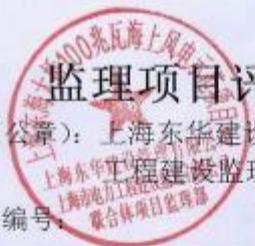
周新福主任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infu in black ink.



项目评定书

87



监理项目评定书

现场监理机构（公章）：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电力

上海东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监理部

监理项目评定书编号：

表 1

工程名称	上海东海大桥 100 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工程地点	上海市临港新城至洋山深水港的东海大桥东侧 1000m 以外海域（离南汇嘴 8-13 公里）		
工程规模	34 台风电机组（102 兆瓦）和 1 座测风塔	项目总投资	23.65 亿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	658,338,013.00 元	监理服务费	838 万
监理起止日期	2008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	监理业务 工程等级	国家级示范项目 和上海市重点工程
监理机构负责人	马立东	监理人员总数	16
设计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凯波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情况及奖惩记录：			
建设单位意见	<p>监理效果明显，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上海电力工程总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站</p>			



获奖证书

上海东海大桥 100 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荣获 2011-2012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上海东海大桥 100 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荣获 201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状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说明
总资产	8830	8899	9269	
资产负债率	21.90%	19.45%	19.71%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12.19%	3.86%	3.75%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187	1373	1148	
流动比	4.53%	5.09%	5.00%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34	1731	1827	
净利润	792	272	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7	7168	7443	
流动资产合计	8755	8804	9139	
流动负债合计	1934	1731	1827	

注：提供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里面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同时提供合并报表及单体报表的，以合并报表为准。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2）3610052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420100053102285680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众环审字(2022)361005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东升

注 师 编 号: 31000092002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晓博

注 师 编 号: 310001000046

事 务 所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
区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030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36号晶耀前滩T5 1905-1906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内城朝阳区东三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编: 100022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2)3610052号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东华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东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东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东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东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东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审计报告第 1 页共 2 页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东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东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东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晓博

2022年3月30日

审计报告第 2 页共 2 页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714,901.25	2,604,95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43,125,673.39	39,451,473.39
应收款项融资	七（三）	233,674.98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七（四）	41,474,231.69	43,109,242.3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548,481.31	85,165,669.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五）	90,686.30	132,152.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六）	664,266.92	387,03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953.22	519,186.27
资产总计		88,303,434.53	85,684,855.38

单位负责人：荆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伟波

本报告书共36页第1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七)	796,921.00	1,271,911.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八)	3,008,285.21	5,038,718.70
应付职工薪酬	七(九)		
应交税费	七(十)	4,524,168.26	3,304,652.60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一)	9,681,864.09	13,321,888.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二)	1,325,840.74	1,704,200.90
流动负债合计		19,337,079.30	24,641,37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9,337,079.30	24,641,371.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十三)	8,990,000.00	8,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十四)	8,905.92	8,905.92
其他综合收益		786.00	786.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五)	4,495,000.00	4,495,000.00
未分配利润	七(十六)	55,471,663.31	47,548,79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66,355.23	61,043,48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303,434.53	85,684,855.38

单位负责人:荆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伟波

本报告书共36页第2页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207,054.92	61,199,434.34
其中：营业收入	七（十七）	72,207,054.92	61,199,434.34
二、营业总成本		60,999,468.14	54,840,783.45
其中：营业成本	七（十七）	54,044,162.29	47,286,282.46
税金及附加		335,007.55	277,924.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十八）	7,284,370.18	7,728,873.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十八）	-664,071.88	-452,297.4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20,086.16	538,948.7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十九）	614,515.99	1,371,28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	-1,108,932.21	2,976,754.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13,170.56	10,706,694.8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一）	0.26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二）	1,490.48	829.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11,680.34	10,705,865.75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三）	2,788,809.17	2,682,601.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2,871.17	8,023,264.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922,871.17	8,023,264.48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22,871.17	8,023,264.48

单位负责人：荆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伟波

本报告书共36页第3页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98,354.17	54,983,73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98,501.30	1,910,23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96,855.47	56,893,97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72,365.25	21,186,465.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83,249.83	21,454,24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6,558.34	4,642,84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6,255.36	11,399,67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98,428.78	58,683,23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二十四）	1,898,426.69	-1,789,26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25.31	83,90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25.31	83,90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5.31	-83,90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二十四）	1,869,901.38	-1,873,166.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四）	50,063.16	1,923,230.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四）	1,919,964.54	50,063.16

单位负责人：荆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伟波

本报告书共36页第4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项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90,000.00	—	8,903.92	786.00	—	4,495,000.00	47,548,792.14	61,043,484.06	61,043,4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990,000.00	—	8,903.92	786.00	—	4,495,000.00	47,548,792.14	61,043,484.06	61,043,48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86.00	—	—	7,922,871.17	7,922,871.17	7,922,871.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90,000.00	—	8,903.92	786.00	—	4,495,000.00	55,471,663.31	68,966,355.23	68,966,355.2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伟波

本报告书共36页第5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90,000.00		8,905.92	786.00		4,495,000.00	39,525,527.66	53,020,219.58	53,020,21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90,000.00		8,905.92	786.00		4,495,000.00	39,525,527.66	53,020,219.58	53,020,219.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6.00			8,023,264.48	8,023,264.48	8,023,26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90,000.00		8,905.92	786.00		4,495,000.00	47,548,792.14	61,043,484.06	61,043,484.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伟波

本报告书共36页第6页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资产部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目	金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一、坏账准备	1,548,135.48	1,108,932.21	1,108,932.21	1,108,932.21				2,657,067.69	补充资料：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43,568.28	1,111,333.08	1,111,333.08	1,111,333.08				2,654,901.36	一、政策性挂账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二、当年处理以往年度损失和挂账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往年度损失挂账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合计	1,548,135.48	1,108,932.21	1,108,932.21	1,108,932.21				2,657,067.69		

单位负责人：荆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栗伟波



本报告书共36页第7页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上海东华建设监理所,2006年公司整体改制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并于2006年11月21日取得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1326277023;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899万元,2021年末注册资本899万元,全部由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投入,持股比例100.00%;法定代表人:荆雷。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幢701室。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

本公司属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水运、公路、工业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及其辅助和配套项目的监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总承包、招投标代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书共36页第8页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



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年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



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减值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综合考虑收款期限、客户的信用状况、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以及风险折现率等因素。当金融资产存在无附加条件抵押、担保时，以金融资产实际金额扣除抵押、担保部分后的净敞口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不同，各期计提减值的比率也会不同。

1、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若应收款项的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在信用减值计提模型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在客户未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下，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照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准备。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中交集团内部应收款项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一般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一般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3：账龄分析法	以挂账账龄组合及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进行计提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账面金额，则应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应收款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其他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年	0	20%
电子设备	3-5年	0	33.33%-20%
办公设备	3-5年	0	33.33%-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



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九）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提供设计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业务，根据协议等通常认为具有不可替代性及合格收款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



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



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对可比期间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报表项目	变更前（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后（2021年1月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41,345,217.63	2,604,953.39
其他应收款	4,368,978.09	43,109,242.33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9,792.74	-1,873,166.95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80,534.66	1,923,230.1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90,327.40	50,063.16

本报告书共36页第18页



(二) 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1 年度无其他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 税项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应税收入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0 年度，“本年”指 2021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1,919,964.54	50,063.16
其他货币资金	794,936.71	2,554,890.23
合 计	2,714,901.25	2,604,953.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794,936.71	2,554,890.23
合 计	794,936.71	2,554,890.23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80,574.75	100.00	2,654,901.36	5.80	43,125,673.39
合计	45,780,574.75	—	2,654,901.36	—	43,125,673.3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95,041.67	100.00	1,543,568.28	3.77	39,451,473.39
合计	40,995,041.67	—	1,543,568.28	—	39,451,473.39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3,310,698.81	32,954,278.02
1至2年	6,571,845.52	7,510,121.10
2至3年	5,624,990.42	257,602.5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273,040.00	273,040.00
小计	45,780,574.75	40,995,041.67
减:坏账准备	2,654,901.36	1,543,568.28
合计	43,125,673.39	39,451,473.39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226,906.40	66.02	159,897.58	27,878,519.78	77.61	247,642.11
1-2年(含2年)	6,571,845.52	17.91	887,199.15	7,510,121.10	20.91	1,013,866.34
2-3年(含3年)	5,624,990.42	15.33	1,389,372.63	257,602.55	0.72	63,627.83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273,040.00	0.74	218,432.00	273,040.00	0.76	218,432.00
合 计	36,696,782.34	—	2,654,901.36	35,919,283.43	—	1,543,568.28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中交集团内部应收款项	9,083,792.41			5,075,758.24		
合 计	9,083,792.41	—		5,075,758.24	—	

3、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洋山同盛港口建设有限公司	14,622.25	14,622.25	正常收回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24.83	1,224.83	正常收回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143.39	6,143.39	正常收回
睢宁县金通投资有限公司	2.22	2.22	正常收回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52.98	1,752.98	正常收回
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4,279.44	4,279.44	正常收回
合 计	28,025.11	28,025.11	—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083,792.41	19.84	
龙源国能海上风电(盐城)有限公司	5,100,000.00	11.14	33,660.00
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4,500,000.00	9.83	29,700.00
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58,000.00	6.46	19,522.80
如东智鑫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802,500.00	6.12	18,496.50
合 计	22,071,000.00	—	101,379.30

(三) 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3,674.98	
合 计	233,674.98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41,474,231.69	43,109,242.33
合 计	41,474,231.69	43,109,242.33

注：其他应收款中存放中国交建结算中心款项年末余额 17,166,373.48 元、年初余额 38,740,264.24 元。

1、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1,476,398.02	100.00	2,166.33	0.01	41,474,231.69
合 计	41,476,398.02	—	2,166.33	—	41,474,231.6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3,113,809.53	100.00	4,567.20	0.01	43,109,242.33
合计	43,113,809.53	—	4,567.20	—	43,109,242.33

(2)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1,476,398.02	43,113,809.53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41,476,398.02	43,113,809.53
减: 坏账准备	2,166.33	4,567.20
合计	41,474,231.69	43,109,242.33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7,260.72	100.00	2,166.33	692,000.00	100.00	4,567.2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本报告书共36页第23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07,260.72	—	2,166.33	692,000.00	—	4,567.20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中文集团内部应收款项	40,420,775.88			41,461,202.86		
备用金、垫付职工个人款	648,361.42			960,606.67		
合计	41,069,137.30	—		42,421,809.53	—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567.20			4,567.20
年初余额在本年:	4,567.20			4,567.2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400.87			-2,400.87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166.33			2,166.33



(4)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3,113,809.53			43,113,809.53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新增				
本年终止确认	-1,637,411.51			-1,637,411.51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41,476,398.02			41,476,398.02

(1)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垫款	23,254,402.40	0-6个月	56.0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算中心款项	17,166,275.70	0-6个月	41.39	
公司职工	代垫款	648,361.42	0-6个月	1.56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0-6个月	0.36	1,320.00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0,000.00	0-6个月	0.22	594.00
合计	—	41,309,039.52	—	—	1,914.00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90,686.30	132,152.40
合计	90,686.30	132,152.40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1,145.18	28,525.31		1,279,670.49
其中：运输工具	808,216.00			808,216.00
电子设备	119,809.96	18,185.84		137,995.80
办公设备	323,119.22	10,339.47		333,458.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8,992.78	69,991.41		1,188,984.19
其中：运输工具	808,216.00			808,216.00
电子设备	83,502.54	17,582.26		101,084.80
办公设备	227,274.24	52,409.15		279,683.3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2,152.40	—	—	90,686.30
其中：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36,307.42	—	—	36,911.00
办公设备	95,844.98	—	—	53,775.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2,152.40	—	—	90,686.30
其中：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36,307.42	—	—	36,911.00
办公设备	95,844.98	—	—	53,775.30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266.92	2,657,067.68	387,033.87	1,548,135.48
减值准备	664,266.92	2,657,067.68	387,033.87	1,548,135.48



(七)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46,921.00	1,271,911.00
1-2年(含2年)	150,00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796,921.00	1,271,911.00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未到付款时间节点
合 计	150,000.00	—

(八)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服务款	3,008,285.21	5,038,718.70
合 计	3,008,285.21	5,038,718.70

(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378,814.56	20,378,814.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4,435.27	2,604,435.2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22,983,249.83	22,983,249.8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89,011.00	15,789,011.00	
二、职工福利费		358,407.39	358,407.39	

本报告书共36页第27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三、社会保险费		1,175,285.35	1,175,285.35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159,515.46	1,159,515.46	
工伤保险费		15,769.89	15,769.89	
四、住房公积金		1,287,572.44	1,287,572.4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534.24	68,534.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700,004.14	1,700,004.14	
合 计		20,378,814.56	20,378,814.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619,971.38	1,619,971.38	
二、失业保险费		50,624.21	50,624.21	
三、企业年金缴费		933,839.68	933,839.68	
合 计		2,604,435.27	2,604,435.27	

(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213,088.64	3,358,991.76	2,580,163.45	991,916.95
企业所得税	2,693,386.09	3,066,042.22	2,609,850.92	3,149,57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54.43	161,190.62	122,249.20	49,595.85
个人所得税	376,869.01	398,658.77	492,045.56	283,482.2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附加）	10,654.43	161,190.63	122,249.21	49,595.85
合 计	3,304,652.60	7,146,074.00	5,926,558.34	4,524,168.26



(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9,384,678.79	9,384,678.79
其他应付款项	297,185.30	3,937,209.33
合 计	9,681,864.09	13,321,888.12

1、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384,678.79	9,384,678.79
合 计	9,384,678.79	9,384,678.79

2、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3,926,920.41
代扣代缴社保个人部分		8,147.40
应付各项保证金、押金	280,000.00	
其他	17,185.30	2,141.52
合 计	297,185.30	3,937,209.33

(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25,840.74	1,704,200.90
合 计	1,325,840.74	1,704,200.90

(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8,990,000.00	—			8,990,000.00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990,000.00	100.00			8,990,000.00	100.00



(十四)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905.92			8,905.92
合 计	8,905.92			8,905.92

(十五)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4,495,000.00			4,495,000.00	
合 计	4,495,000.00			4,495,000.00	—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7,548,792.14	39,525,527.66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47,548,792.14	39,525,527.66
本年增加额	7,922,871.17	8,023,264.4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7,922,871.17	8,023,264.48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55,471,663.31	47,548,792.14



(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72,207,054.92	54,044,162.29	61,199,434.34	47,286,282.46
工程管理服务	72,207,054.92	54,044,162.29	61,199,434.34	47,286,282.46
合 计	72,207,054.92	54,044,162.29	61,199,434.34	47,286,282.46

(十八)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91,589.20	4,615,757.49
差旅交通费	548,065.39	1,325,636.60
招投标费	360,680.67	244,241.28
办公费用	324,382.28	235,012.9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8,602.00	108,475.20
其他	241,050.64	1,199,750.05
合 计	7,284,370.18	7,728,873.56

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20,086.16	538,948.74
汇兑损益		
其他	156,014.28	86,651.32
合 计	-664,071.88	-452,297.42



(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9,336.81	91,456.61
增值税加计扣除	135,179.18	111,967.86
开发区优惠政策补助收入	470,000.00	1,167,865.00
合 计	614,515.99	1,371,289.47

(二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08,932.21	2,976,754.50
合 计	-1,108,932.21	2,976,754.50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企业 CA 证书办理	0.26		0.26
合 计	0.26		0.26

(二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490.48	829.11	1,490.48
合 计	1,490.48	829.11	1,490.48



(二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66,042.22	1,938,412.64
递延所得税调整	-277,233.05	744,188.63
其他		
合 计	2,788,809.17	2,682,601.27

(二十四) 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I、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922,871.17	8,023,264.48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108,932.21	-2,976,754.50
固定资产折旧	69,991.41	66,050.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233.05	744,18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1,128.95	-10,158,244.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5,006.10	2,512,230.97
其他		

本报告书共36页第33页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426.69	-1,789,264.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19,964.54	50,063.1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0,063.16	25,080,534.6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9,901.38	-25,030,471.5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919,964.54	50,063.1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9,964.54	50,063.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9,964.54	50,063.16

(二十五)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94,936.71	保证金账户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	勘察设计	73,050.44	100.00	100.00

注：公司最终控制方系中交集团，中交集团持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的股权比例 58.51%，中国交建持有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00%。

(二) 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方交易

(1) 其他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质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781,164.32	7,879,353.50	其他收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45,359.31	474,257.46	收到利息
合 计	4,426,523.63	8,353,610.96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083,792.41	5,075,758.24	无	否
合 计	9,083,792.41	5,075,758.24		
其他应收款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3,254,402.40	2,720,938.62	无	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166,373.48	38,740,264.24	无	否
合 计	40,420,775.88	41,461,202.8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 条件	是否取得或 提供担保
中文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926,920.41	无	否
合 计		3,926,920.41		
应付股利				
中文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384,678.79	9,384,678.79	无	否
合 计	9,384,678.79	9,384,678.79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8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192.197.207.208/CA/CA11/Generate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2/25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3）360005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www.cpa.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众23A189932L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编: 100017

Zhongshu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un Zhonghuan No.169
No. 169 Dongzhi Road, Easti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3600059号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华建设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华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华建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华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华建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华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审计报告第1页共2页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华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华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东升 
李东升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晓博 
唐晓博

中国·武汉

2023年3月30日

审计报告第2页共2页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5,647,231.43	2,714,90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35,002,160.54	43,125,673.39
应收款项融资	七（三）		233,674.98
预付款项	七（四）	664,906.4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五）		17,166,373.48
其他应收款	七（六）	36,702,579.26	24,307,858.2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26,494.19	
流动资产合计		88,043,371.90	87,548,481.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72,552.08	90,686.30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九）	873,225.36	664,266.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777.44	754,953.22
资产总计		88,989,149.34	88,303,434.53

单位负责人：荆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宝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勤怡

荆雷

本报告书共36页第1页

胡宝宾

戴勤怡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	1,296,921.00	796,921.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一）	1,096,810.08	3,008,285.21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二）		
应交税费	七（十三）	219,662.53	4,524,168.26
其他应付款	七（十四）	13,555,965.47	9,681,864.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五）	1,135,804.36	1,325,840.74
流动负债合计		17,305,163.44	19,337,07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305,163.44	19,337,079.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十六）	8,990,000.00	8,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十七）	8,905.92	8,905.92
其他综合收益		786.00	786.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八）	4,495,000.00	4,495,000.00
未分配利润	七（十九）	58,189,293.98	55,471,66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83,985.90	68,966,35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989,149.34	88,303,434.53

单位负责人：荆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宝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劲怡

荆雷

本报告书共36页第2页

胡宝宾

戴劲怡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920,740.05	72,207,054.92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	54,920,740.05	72,207,054.92
二、营业总成本		50,583,494.86	60,999,468.14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	45,666,545.07	54,044,162.29
税金及附加		208,935.88	335,007.55
销售费用	七（二十一）	20,772.50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一）	4,910,166.78	7,284,370.18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一）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一）	-222,925.37	-664,071.8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09,217.85	820,086.1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二）	271,681.63	614,515.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三）	-835,833.76	-1,108,932.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3,093.06	10,713,170.5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四）		0.26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五）	23.99	1,490.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3,069.07	10,711,680.34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六）	1,055,438.40	2,788,809.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7,630.67	7,922,871.1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17,630.67	7,922,871.1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7,630.67	7,922,871.17

单位负责人：荆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劲怡

荆雷

胡宝英

戴劲怡



本报告书共36页第3页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80,923.87	66,498,35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8,199.87	34,598,50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29,123.74	101,096,85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51,381.67	39,972,365.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34,049.78	22,983,24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4,265.96	5,926,55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9,539.97	30,316,25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59,237.38	99,198,42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二十七）	13,769,886.36	1,898,42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19.47	28,52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19.47	28,52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9.47	-28,52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二十七）	13,727,266.89	1,869,901.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七）	1,919,964.54	50,063.1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七）	15,647,231.43	1,919,964.54

单位负责人：荆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宝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劲怡



胡宝宾

戴劲怡



本报告书共36页第4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90,000.00	—	8,905.92	786.00	—	4,495,000.00	68,966,35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990,000.00	—	8,905.92	786.00	—	4,495,000.00	68,966,35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90,000.00	—	8,905.92	786.00	—	4,495,000.00	71,683,985.9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劲怡



戴劲怡

胡宝英

本报告书共36页第5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项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90,000.00		8,905.92	786.00		4,495,000.00	47,548,792.14	61,043,4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90,000.00		8,905.92	786.00		4,495,000.00	47,548,792.14	61,043,48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90,000.00		8,905.92	786.00		4,495,000.00	55,471,663.31	68,966,355.23

单位负责人： 胡宝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劲怡

胡宝英

戴劲怡

本报告书共16页第6页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项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目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转销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657,067.69		835,833.76			3,492,901.45	补充资料: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54,901.36		810,640.40			3,465,541.76	一、政策性计提 二、当年处置以前年度核销坏账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计提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合 计	2,657,067.69		835,833.76			3,492,901.45			

单位负责人: 荆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勤怡



荆雷

胡宝英

魏勤怡

本报告书共36页第7页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上海东华建设监理所, 2006年公司整体改制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由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 并于2006年11月21日取得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1326277023;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899万元, 2022年末注册资本899万元, 全部由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投入, 持股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 荆雷。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幢701室。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 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

本公司属工程管理服务行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水运、公路、工业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及其辅助和配套项目的监理、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总承包、招投标代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书共36页第8页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



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



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票据；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



行承兑义务的应收票据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款项”组合划分相同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减值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综合考虑收款期限、客户的信用状况、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以及风险折现率等因素。当金融资产存在无附加条件抵押、担保时，以金融资产实际金额扣除抵押、担保部分后的净敞口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不同，各期计提减值的比率也会不同。

1、 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若应收款项的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在信用减值计提模型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在客户未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下，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照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准备。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中交集团内部应收款项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一般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一般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3：账龄分析法	以挂账账龄组合及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进行计提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账面金额，则应将差额确认



为减值利得。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应收款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年	0	20%
电子设备	3-5年	0	33.33%-20%
办公设备	3-5年	0	33.33%-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



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补充退休福利。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



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提供设计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业务，根据协议等通常认为具有不可替代性及合格收款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应税收入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1 年度，“本年”指 2022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647,231.43	1,919,964.54
其他货币资金		794,936.71
合 计	15,647,231.43	2,714,901.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10,175,635.43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794,936.71
合 计		794,936.71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7,524,455.01	150,748.99	33,310,698.81	159,897.58
1至2年	2,560,000.00	345,600.00	6,571,845.52	887,199.15
2至3年	2,904,500.00	717,411.50	5,624,990.42	1,389,372.63
3至4年	5,205,707.29	2,033,349.27		
4至5年			273,040.00	218,432.00
5年以上	273,040.00	218,432.00		
合 计	38,467,702.30	3,465,541.76	45,780,574.75	2,654,901.3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67,702.30	100.00	3,465,541.76	9.01	35,002,160.54
合 计	38,467,702.30	—	3,465,541.76	—	35,002,160.5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80,574.75	100.00	2,654,901.36	5.80	43,125,673.39
合 计	45,780,574.75	—	2,654,901.36	—	43,125,673.39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440,662.60	62.76	150,748.99	24,226,906.40	66.02	159,897.58
1-2年	2,560,000.00	8.71	345,600.00	6,571,845.52	17.91	887,199.15
2-3年	2,904,500.00	9.88	717,411.50	5,624,990.42	15.33	1,389,372.63
3-4年	5,205,707.29	17.72	2,033,349.27			
4-5年				273,040.00	0.74	218,432.00
5年以上	273,040.00	0.93	218,432.00			
合计	29,383,909.89	—	3,465,541.76	36,696,782.34	—	2,654,901.36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中交集团内部单位款项	9,083,792.41			9,083,792.41		
合计	9,083,792.41	—		9,083,792.41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083,792.41	23.61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20,500.00	9.93	25,215.30
莱州蓝色海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00	7.02	17,820.00
中交投资开发启东有限公司	2,296,000.00	5.97	15,153.60
上海海湾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32,321.44	5.28	37,706.16
合计	19,932,613.85	51.82	95,895.06

(三)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3,674.98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233,674.98

(四)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4,906.48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664,906.48	—		—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巴士第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72,500.00	71.06	
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76,590.00	11.5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5,184.00	9.80	
江苏御风海上安全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3,250.00	3.50	
广州市爱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50	
合 计	647,524.00	97.39	

(五)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17,166,373.48
合 计		17,166,373.48



(六)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6,702,579.26	24,307,858.21
合 计	36,702,579.26	24,307,858.21

1、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6,729,938.95	27,359.69	24,310,024.54	2,166.33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36,729,938.95	27,359.69	24,310,024.54	2,166.33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6,729,938.95	100.00	27,359.69	0.07	36,702,579.26
合 计	36,729,938.95	—	27,359.69	—	36,702,579.2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4,310,024.54	100.00	2,166.33	0.01	24,307,858.21
合计	24,310,024.54	—	2,166.33	—	24,307,858.21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45,983.33	100.00	27,359.69	407,260.72	100.00	2,166.33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145,983.33	—	27,359.69	407,260.72	—	2,166.33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中交集团内部单位款项	32,583,955.62			23,254,402.40		23,254,402.40
备用金、垫付职工个人款						
合计	32,583,955.62	—		23,254,402.40	—	

本报告书共36页第24页



③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166.33			2,166.33
年初余额在本年：	2,166.33			2,166.3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4,613.83			24,613.83
本年转回	579.53			579.53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垫款	32,583,955.62	一年以内	92.06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4,260.00	一年以内	2.19	5,308.1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50,000.00	一年以内	1.50	3,630.00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一年以内	1.36	3,300.00
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一年以内	1.36	3,300.00
合计	—	36,168,298.03	—	98.47	15,538.1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6,494.19	
合计	26,494.19	

本报告书共36页第25页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72,552.08	90,686.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72,552.08	90,686.30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9,670.49	42,619.47		1,322,289.96
其中：运输工具	808,216.00			808,216.00
电子设备	137,995.80	22,973.46		160,969.26
办公设备	333,458.69	19,646.01		353,104.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8,984.19	60,753.69		1,249,737.88
其中：运输工具	808,216.00			808,216.00
电子设备	101,084.80	52,835.36		153,920.16
办公设备	279,683.39	7,918.33		287,601.72
三、账面净值合计	90,686.30	—	—	72,552.08
其中：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36,911.00	—	—	7,049.10
办公设备	53,775.30	—	—	65,502.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90,686.30	—	—	72,552.08
其中：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36,911.00	—	—	7,049.10
办公设备	53,775.30	—	—	65,502.98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225.36	3,492,901.45	664,266.92	2,657,067.68
信用坏账准备	873,225.36	3,492,901.45	664,266.92	2,657,067.68

(十)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0.00	646,921.00
1-2年	296,921.00	150,0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296,921.00	796,921.00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南通兴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53,921.00	项目未结束
舟山华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项目未结束
江苏华标建设有限公司	23,000.00	项目未结束
合 计	296,921.00	—

(十一)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服务款、销售款	1,096,810.08	3,008,285.21
合 计	1,096,810.08	3,008,285.21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102,970.85	12,102,970.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1,078.93	2,631,078.9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14,734,049.78	14,734,049.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81,348.81	9,481,348.81	
二、职工福利费		252,281.27	252,281.27	
三、社会保险费		1,100,484.13	1,100,484.13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083,842.64	1,083,842.64	
工伤保险费		16,641.49	16,641.49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225,181.00	1,225,18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675.64	43,675.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2,102,970.85	12,102,970.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664,137.10	1,664,137.10	
二、失业保险费		52,005.04	52,005.04	
三、企业年金缴费		914,936.79	914,936.79	
合 计		2,631,078.93	2,631,078.93	



(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991,916.95	2,876,670.70	3,868,587.65	
企业所得税	3,149,577.39	1,264,396.84	4,194,311.70	219,662.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595.85	96,251.64	145,847.49	
个人所得税	283,482.22	28,203.43	311,685.6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9,595.85	96,251.63	145,847.48	
其他税费		11,891.97	11,891.97	
合 计	4,524,168.26	4,373,666.21	8,678,171.94	219,662.53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384,678.79	9,384,678.79
其他应付款项	4,171,286.68	297,185.30
合 计	13,555,965.47	9,681,864.09

1、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384,678.79	9,384,678.79
合 计	9,384,678.79	9,384,678.79

2、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各项保证金、押金	4,092,876.89	280,000.00
关联方往来	76,676.79	
应付代垫款等往来	1,733.00	
代扣代缴社保个人部分		17,185.30
合 计	4,171,286.68	297,185.30



(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1,135,804.36	1,325,840.74
合 计	1,135,804.36	1,325,840.74

(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8,990,000.00	100.00			8,990,000.00	100.0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 院有限公司	8,990,000.00	100.00			8,990,000.00	100.00

(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8,905.92			8,905.92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8,905.92			8,905.92
其中：国有独资资本公积				

(十八)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4,495,000.00			4,495,000.00	
合 计	4,495,000.00			4,495,000.00	—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55,471,663.31	47,548,792.14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55,471,663.31	47,548,792.14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增加额	2,717,630.67	7,922,871.1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717,630.67	7,922,871.17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58,189,293.98	55,471,663.31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54,920,740.05	45,666,545.07	72,207,054.92	54,044,162.29
基础设施设计、监理咨询	54,920,740.05	45,666,545.07	72,207,054.92	54,044,162.29
合 计	54,920,740.05	45,666,545.07	72,207,054.92	54,044,162.29

(二十一)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招投标费	20,772.50	
合 计	20,772.50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91,589.20	4,235,179.10
差旅交通费	548,065.39	236,339.88
招投标费	360,680.67	106,447.48
办公费用	324,382.28	84,360.3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8,602.00	129,993.40
安全生产费	77,135.73	
业务招待费	64,822.00	56,594.26
广告费	27,379.95	
固定资产使用费	24,059.89	11,259.14
其他	47,653.07	49,993.18
合 计	7,284,370.18	4,910,166.78

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09,217.85	820,086.16
汇兑损益		
其他	86,292.48	156,014.28
合 计	-222,925.37	-664,071.88

(二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扣除	271,681.63	614,515.99
合 计	271,681.63	614,515.99

(二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835,833.76	-1,108,932.21
合 计	-835,833.76	-1,108,932.21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四)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企业CA证书办理		0.26	
合 计		0.26	

(二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23.99	1,490.48	23.99
合 计	23.99	1,490.48	23.99

(二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4,396.84	3,066,042.2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8,958.44	-277,233.05
其他		
合 计	1,055,438.40	2,788,809.17

(二十七) 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17,630.67	7,922,871.17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835,833.76	1,108,932.21
固定资产折旧	60,753.69	69,991.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本报告书共36页第33页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958.44	-277,23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45,441.94	-5,891,128.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310,068.62	-1,035,006.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9,886.36	1,898,426.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647,231.43	1,919,964.5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919,964.54	50,063.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27,266.89	1,869,901.3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5,647,231.43	1,919,964.54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71,596.00	1,919,964.54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647,231.43	1,919,964.5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7,231.43	1,919,964.54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4,936.71

八、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 决权比例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	勘察设计	73,050.44	100.00	100.00

注：公司最终控制方系中交集团，中交集团持有中国交建的股权比例59.63%。

(二)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方交易

(1) 其他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质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1,523.57		收到利息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货币资金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0,175,635.43		无	否
合 计	10,175,635.43			
应收账款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083,792.41	9,083,792.41	无	否
合 计	9,083,792.41	9,083,792.4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166,373.48	无	否
合 计		17,166,373.48		
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2,583,955.62	23,254,402.40	无	否
合 计	32,583,955.62	23,254,402.40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461,355.58	9,384,678.79	无	否
合 计	9,461,355.58	9,384,67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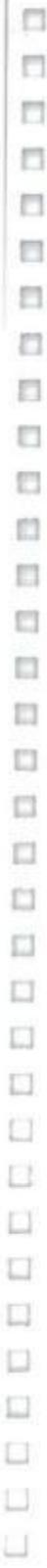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批准。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财务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360010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鄂24NB901Y0Z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3600109号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华建设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华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华建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华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华建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华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审计报告第1页共2页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东华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华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汇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东升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晓博



中国·武汉

2024年3月31日

审计报告第2页共2页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7,246,965.14	15,647,23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30,662,742.12	35,002,160.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2,000.00	664,906.48
其他应收款	七（四）	33,476,502.24	36,702,579.2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五）		26,494.19
流动资产合计		91,388,209.50	88,043,371.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六）	242,660.37	72,552.08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七（七）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八）	1,062,289.71	873,22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4,950.08	945,777.44
资产总计		92,693,159.58	88,989,149.3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天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翔宇

本报告书共38页第1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九)	4,556,921.00	1,296,921.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	2,052,109.08	1,096,810.08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一)		
应交税费	七(十二)	773,744.25	219,662.53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三)	9,652,046.09	13,555,965.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四)	1,231,674.32	1,135,804.36
流动负债合计		18,266,494.74	17,305,16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66,494.74	17,305,163.44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十五)	8,990,000.00	8,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十六)	8,905.92	8,905.92
其他综合收益		786.00	786.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七)	4,495,000.00	4,495,000.00
未分配利润	七(十八)	60,931,972.92	58,189,29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26,664.84	71,683,98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26,664.84	71,683,98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693,159.58	88,989,149.3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天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翔宇



本报告书共38页第2页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651,682.61	54,920,740.05
其中：营业收入	七（十九）	59,651,682.61	54,920,740.05
二、营业总成本		48,395,506.78	45,666,545.07
其中：营业成本		166,669.06	208,935.88
税金及附加		123,020.10	20,772.50
销售费用	七（二十）	5,370,503.59	4,910,166.78
管理费用		2,615,947.05	
研发费用		-173,829.67	-222,925.37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209,499.28	309,217.85
利息收入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一）	494,632.81	271,68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二）	-756,257.37	-835,833.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三）	1,115.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3,356.94	3,773,093.0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四）	465.86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五）		23.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3,822.80	3,773,069.0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六）	151,143.86	1,055,438.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2,678.94	2,717,630.6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2,678.94	2,717,630.67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42,678.94	2,717,630.6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2,678.94	2,717,63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2,678.94	2,717,630.6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天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翔宇



本报告书共38页第3页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44,170.40	63,780,92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1,875.41	20,848,19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96,045.81	84,629,12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07,367.41	37,351,381.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91,570.93	14,820,14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8,260.80	8,678,17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7,311.88	10,009,53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64,511.02	70,859,23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二十七）	11,731,534.79	13,769,88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090.00	42,61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090.00	42,61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90.00	-42,61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二十七）	11,480,444.79	13,727,26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七）	15,647,231.43	1,919,96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七）	27,127,676.22	15,647,231.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天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翔宇



本报告书共38页第4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90,000.00		8,905.92			4,495,000.00	71,683,98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90,000.00		8,905.92			4,495,000.00	71,683,985.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6.00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90,000.00		8,905.92	786.00		4,495,000.00	74,426,664.84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翔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天力

本报告书共38页第5页

单位负责人：荆雷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90,000.00		8,905.92	786.00		68,966,35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990,000.00		8,905.92	786.00		68,966,35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90,000.00		8,905.92	786.00		71,683,985.9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

施天芳

冯莉宇



本报告书共38页第6页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计提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3,492,901.45		756,257.37				4,249,158.82	补充资料：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65,541.76		776,998.70				4,242,540.46	一、政策性挂账	
存货跌价准备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减值准备									
合 计	3,492,901.45		756,257.37				4,249,158.82		

编制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天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朝宇**



本报告书共38页第7页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上海东华建设监理所, 2006年公司整体改制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由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 并于2006年11月21日取得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1326277023;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899万元, 2023年末注册资本899万元, 全部由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投入, 持股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 荆雷。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幢701室。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 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

本公司属工程管理服务行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水运、公路、工业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及其辅助和配套项目的监理、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总承包、招投标代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



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的应收票据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票据；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



行承兑义务的应收票据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款项”组合划分相同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减值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综合考虑收款期限、客户的信用状况、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以及风险折现率等因素。当金融资产存在无附加条件抵押、担保时，以金融资产实际金额扣除抵押、担保部分后的净敞口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不同，各期计提减值的比率也会不同。

1、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若应收款项的客户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在信用减值计提模型基础上，需单独考虑特定客户信用恶化的损失。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在客户未发生财务困难、破产或重组等客观信用受损及恶化情形下，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照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准备。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中交集团内部应收款项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一般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一般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3：账龄分析法	以挂账账龄组合及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进行计提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账面金额，则应将差额确认



为减值利得。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应收款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年	0	20%
电子设备	3-5年	0	33.33%-20%
办公设备	3-5年	0	33.33%-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



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



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



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提供建造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通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提供设计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业务,根据协议等通常认为具有不可替代性及合格收款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相关因素包括: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



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



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应税收入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2 年度，“本年”指 2023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7,246,965.14	15,647,231.4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7,246,965.14	15,647,231.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26,158,394.77	10,175,635.43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通知存款利息	119,288.92	
合 计	119,288.92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5,340,637.58	159,411.08	27,524,455.01	150,748.99
1 至 2 年	2,324,997.71	313,874.69	2,560,000.00	345,600.00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至 3 年			2,904,500.00	717,411.50
3 年以上	7,239,647.29	3,769,254.69	5,478,747.29	2,251,781.27
合 计	34,905,282.58	4,242,540.46	38,467,702.30	3,465,541.7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905,282.58	100.00	4,242,540.46	12.15	30,662,742.12
合 计	34,905,282.58	—	4,242,540.46	12.15	30,662,742.1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67,702.30	100.00	3,465,541.76	9.01	35,002,160.54
合 计	38,467,702.30	—	3,465,541.76	9.01	35,002,160.54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68,342.29	58.11	159,411.08	18,440,662.60	62.76	150,748.99
1-2 年 (含 2 年)	2,324,997.71	10.18	313,874.69	2,560,000.00	8.71	345,600.00
2-3 年 (含 3 年)				2,904,500.00	9.88	717,411.50
3 年以上	7,239,647.29	31.71	3,769,254.69	5,478,747.29	18.65	2,251,781.27

本报告书共38页第21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2,832,987.29	—	4,242,540.46	29,383,909.89	—	3,465,541.76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中交集团内部单位款项	12,072,295.29			9,083,792.41		
合计	12,072,295.29	—		9,083,792.41	—	

3、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九思海上风力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260,739.20	275,059.20	收回
泰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1,718.00	11,718.00	收回
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6.62	1,136.62	收回
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4.32	1,264.32	收回
如东智鑫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59,300.00	159,300.00	收回
如东协鑫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6,300.00	186,300.00	收回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118.00	8,118.00	收回
龙源国能海上风电（盐城）有限公司	4,884.00	4,884.00	收回
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884.00	4,884.00	收回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1,917.83	1,917.83	收回
江苏灌河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4,048.63	4,048.63	收回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153.60	15,153.60	收回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810.20	25,215.30	收回
莱州蓝色海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60.00	17,820.00	收回
合计	690,134.40	716,819.50	—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矿产资源集团舟山发展有限公司	3,396,596.00	9.73	22,417.53
宿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3,036,844.98	8.70	20,043.18
中交投资开发启东有限公司	2,296,000.00	6.58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776,295.29	28.01	
合 计	18,505,736.27	53.02	42,460.71

(三)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0.00	100.00		664,906.48	10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000.00	—		664,906.48	—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3,476,502.24	36,702,579.26
合 计	33,476,502.24	36,702,579.26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3,483,120.60	6,618.36	36,729,938.95	27,359.69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33,483,120.60	6,618.36	36,729,938.95	27,359.69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3,483,120.60	100.00	6,618.36	0.02	33,476,502.24
合 计	33,483,120.60	—	6,618.36	0.02	33,476,502.2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6,729,938.95	100.00	27,359.69	0.07	36,702,579.26
合 计	36,729,938.95	—	27,359.69	0.07	36,702,579.26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报告书共38页第24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2,782.00	100.00	6,618.36	4,145,983.33	100.00	27,359.69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02,782.00	—	6,618.36	4,145,983.33	—	27,359.69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中交集团内部	32,018,738.60			32,583,955.62		
垫付职工个人款	461,600.00					
合计	32,480,338.60	—		32,583,955.62	—	

③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7,359.69			27,359.69
年初余额在本年:	27,359.69			27,359.6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0,741.33			-20,741.33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6,618.36			6,618.36

(3)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本报告书共38页第25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5,308.12	5,308.12	收回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3,234.00	3,630.00	收回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1,578.39	3,030.39	收回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90.24	990.24	收回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收回
合 计	14,410.75	16,258.75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垫款	31,818,100.56	0-6 个月	95.03	
上海江天实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	200,638.04	0-6 个月	0.6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220,000.00	0-6 个月	0.66	1,452.00
合 计	—	32,238,738.60	—	96.28	1,452.00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6,494.19
合 计		26,494.19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42,660.37	72,552.0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42,660.37	72,552.0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2,289.96	219,993.84	312,179.32	1,230,104.48
运输工具	808,216.00	169,193.02	275,336.00	702,073.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4,073.96	50,800.82	36,843.32	528,031.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9,737.88	49,885.55	312,179.32	987,444.11
运输工具	808,216.00	11,279.52	275,336.00	544,159.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441,521.88	38,606.03	36,843.32	443,284.59
三、账面净值合计	72,552.08	—	—	242,660.37
运输工具				157,913.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72,552.08	—	—	84,746.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72,552.08	—	—	242,660.37
运输工具		—	—	157,913.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72,552.08	—	—	84,746.87

(七) 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海上风电单桩基础复合型防护施工工法研究报告		1,234,957.25			1,234,957.25		
水运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标准化指南		1,380,989.80			1,380,989.80		
合 计		2,615,947.05			2,615,947.05		

本报告书共38页第27页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289.71	4,249,158.82	873,225.36	3,492,901.45
坏账准备	1,062,289.71	4,249,158.82	873,225.36	3,492,901.45

(九)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60,000.00	1,000,000.00
1-2 年 (含 2 年)	296,921.00	296,921.00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556,921.00	1,296,921.00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南通兴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53,921.00	项目未结束
舟山华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项目未结束
江苏华标建设有限公司	23,000.00	项目未结束
合 计	296,921.00	—

(十)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2,052,109.08	1,096,810.08
合 计	2,052,109.08	1,096,810.08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39,598.19	12,539,598.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3,030.72	2,323,030.7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27,696.67	27,696.67	
合 计		14,890,325.58	14,890,325.5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30,944.18	9,830,944.18	
二、职工福利费		532,101.92	532,101.92	
三、社会保险费		960,959.92	960,959.92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945,806.70	945,806.70	
工伤保险费		15,153.22	15,153.22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099,382.00	1,099,38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210.17	116,210.1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2,539,598.19	12,539,598.1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513,282.59	1,513,282.59	
二、失业保险费		47,291.64	47,291.64	
三、企业年金缴费		762,456.49	762,456.49	
合 计		2,323,030.72	2,323,030.72	

本报告书共38页第29页



(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1,693,889.06	1,691,445.40	2,443.66
企业所得税	219,662.53	340,208.21	73,462.86	486,407.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274.53	80,152.35	122.18
个人所得税		542,953.83	262,846.12	280,107.7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附加)		80,274.53	80,152.35	122.18
其他税费		10,660.64	6,120.00	4,540.64
合 计	219,662.53	2,748,260.80	2,194,179.08	773,744.25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384,678.79	9,384,678.79
其他应付款项	267,367.30	4,171,286.68
合 计	9,652,046.09	13,555,965.47

1、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384,678.79	9,384,678.79
合 计	9,384,678.79	9,384,678.79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内部往来	256,014.03	78,409.79
保证金	11,353.27	4,092,876.89
合 计	267,367.30	4,171,286.68

(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31,674.32	1,135,804.3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231,674.32	1,135,804.36

(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 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 比例
合 计	8,990,000.00	—			8,990,000.00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 设计院有限公司	8,990,000.00	100.00			8,990,000.00	100.00

(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8,905.92			8,905.92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8,905.92			8,905.92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4,495,000.00			4,495,000.00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 计	4,495,000.00			4,495,000.00	—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58,189,293.98	55,471,663.31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58,189,293.98	55,471,663.31
本年增加额	2,742,678.94	2,717,630.67

本报告书共38页第31页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742,678.94	2,717,630.67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60,931,972.92	58,189,293.98

(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59,651,682.61	48,395,506.78	54,920,740.05	45,666,545.07
基础设施设计、监理咨询	59,651,682.61	48,395,506.78	54,920,740.05	45,666,545.07
2、其他业务小计				
合 计	59,651,682.61	48,395,506.78	54,920,740.05	45,666,545.07

(二十)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招投标费	123,020.10	20,772.50
合 计	123,020.10	20,772.50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19,099.73	4,235,179.10
差旅交通费	279,999.73	236,339.88
招投标费	279,516.10	106,447.4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用	188,115.22	84,360.3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0,983.20	129,993.40
业务招待费	86,463.00	56,594.26
团体会费	36,560.00	10,600.00
固定资产使用费	21,501.47	11,259.1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3,762.38	800
认证费	6,053.88	22,919.27
会议费	3,600.00	
其他	4,848.88	15,673.91
合 计	5,370,503.59	4,910,166.78

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	2,615,947.05	
合 计	2,615,947.05	

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09,499.28	309,217.85
汇兑损益		
其他	35,669.61	86,292.48
合 计	-173,829.67	-222,925.37

(二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6,233.71	
政府补助	400,000.00	
增值税加计扣除	88,398.46	271,681.63
其他	0.64	
合 计	494,632.81	271,681.63

本报告书共38页第33页



(二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56,257.37	-835,833.76
合 计	-756,257.37	-835,833.76

(二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	1,115.80		1,115.80
合 计	1,115.80		1,115.80

(二十四)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465.86		465.86
合 计	465.86		465.86

(二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23.99	
合 计		23.99	

(二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0,208.21	1,264,396.8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9,064.35	-208,958.44
合 计	151,143.86	1,055,438.40

本报告书共38页第34页



(二十七) 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42,678.94	2,717,630.67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756,257.37	835,833.76
固定资产折旧	49,885.55	60,753.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5.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064.35	-208,95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65,441.94	-50,945,441.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38,335.02	61,310,068.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1,534.79	13,769,886.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127,676.22	15,647,231.43

本报告书共38页第35页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647,231.43	1,919,964.5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0,444.79	13,727,266.8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7,127,676.22	15,647,231.4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27,676.22	15,647,231.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27,676.22	15,647,231.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十八)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9,288.92	通知存款未支取，利息没到账

八、 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本报告书共38页第36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	勘察设计	73,050.44	100.00	100.00

注：公司最终控制方系中交集团，中交集团持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的股权比例 59.47%，中国交建持有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00%。

（二）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关联方交易

（1） 其他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质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141,496.36		利息收入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73,468.12		勘察设计服务收入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 条件	是否取得或 提供担保
货币资金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26,158,394.77	10,175,635.43	无	否
合 计	26,158,394.77	10,175,635.43		
应收账款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776,295.29	9,083,792.41	无	否
中交投资开发启东有限公司	2,296,000.00		无	否
合 计	12,072,295.29	9,083,792.41		

本报告书共38页第37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1,818,100.56	32,583,955.62	无	否
上海江天实业有限公司	200,638.04		无	否
合 计	32,018,738.60	32,583,955.62		
应付账款				
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0,000.00		无	否
合 计	260,000.00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640,692.82	9,461,355.58	无	否
合 计	9,640,692.82	9,461,355.58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批准。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姓 Full name	李东
社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69112580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月



姓 Full name 唐晓博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5-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505041212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状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说明
总资产	1681.14	3231.10	8406.43	
资产负债率	61.30	54.80	26.17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41.28	55.46	14.24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414.88	159.96	4116.32	
流动比	134.23	166.90	352.60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30.57	1770.49	2199.82	
净利润	268.54	810.04	54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03	1460.61	6206.61	
流动资产合计	1383.32	2954.93	8128.57	
流动负债合计	1030.57	1770.49	2199.82	

注：提供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里面的资产
 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同时提供合并报表及单体报表的，以合并报表为
 准。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Nantong Great Wall Associated CPAs

审计报告

长城审字(2022)第A134号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8号中南大厦1幢1205室 邮编:226001 电话:0513-85093270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8号中南大厦1幢1205室 邮编:226001 电话:0513-85093270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111,821.61	963,028.16	短期借款	31	2,830,000.00	2,946,591.96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2,439,239.34	6,038,545.88
应收账款	4	4,763,825.80	7,093,991.74	预收账款	34	-13,500.00	-13,500.00
预付账款	5	62,437.69	98,396.71	应付职工薪酬	35	3,603,554.00	2,858,108.8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63,186.36	120,879.91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702,396.18	3,511,562.7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192,756.38	1,141,858.45	其他应付款	39	1,609,610.81	306,058.93
其中：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1,192,756.38	1,141,858.45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3,833,237.66	12,808,837.76	流动负债合计	41	10,305,717.79	12,256,685.4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6,142,593.10	5,534,400.18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9	3,164,387.67	2,266,217.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978,205.43	3,268,182.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在建工程	21			负债合计	47	10,305,717.79	12,256,685.48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000,000.00	3,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3,505,725.30	820,33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978,205.43	3,268,182.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6,505,725.30	3,820,335.07
资产总计	30	16,811,443.09	16,077,02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6,811,443.09	16,077,020.55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小企02表
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用章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2,190,510.98	53,516,982.69
减：营业成本	2	21,948,415.94	41,928,993.41
税金及附加	3	156,758.06	302,577.14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80,572.61	162,340.1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5,403.12	22,671.6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60,782.33	117,565.38
销售费用	11	1,520.00	23,024.08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1,520.00	1,20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8,259,852.56	7,403,054.85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240,221.17	191,154.23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39,256.80	279,394.8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30,307.29	272,420.3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684,707.62	3,579,938.40
加：营业外收入	22	35,865.93	581.90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30,60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689,973.55	3,580,520.30
减：所得税费用	31	118,997.36	895,13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570,976.20	2,685,390.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净利润	57	2,685,39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275,406.95	固定资产折旧	59	898,170.28
现金流入小计	9	10,275,406.95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5,401,82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5,401,828.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873,578.33	财务费用	68	-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50,897.9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3,175,29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	25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834,375.7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其他	74	0.01
现金流入小计	2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4,873,57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0	608,192.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608,19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608,192.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116,591.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5,111,821.61
现金流出小计	53	116,591.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963,02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16,591.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148,793.4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并取得了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2314000687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5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海丰；住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377 号十一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

三、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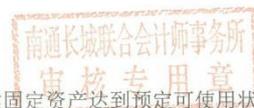
4、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6、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管理；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印花税	销售合同收入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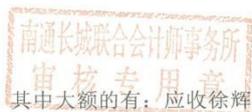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2021年12月31日余额5,111,821.61元。其中：库存现金315,711.88元，银行存款4,796,109.73元。

2、应收账款：2021年12月31日余额4,763,825.80元。其中大额的有：应收苏州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263,212.11元，应收南通宏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1,092,622.00元，应收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729,452.35元，应收启东誉豪置业有限公司585,480.00元。

3、预付账款：2021年12月31日余额62,437.69元。包括：预付南通飞马服务外包产业园10,000.00元，预付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石油分公司52,437.69元。





4、其他应收款：2021年12月31日余额2,702,396.18元。其中大额的有：应收徐辉烨1,000,000.00元，应收陆艳霞1,500,000.00元。

5、存货：2021年12月31日余额1,192,756.38元，系在产品1,192,756.38元。

6、固定资产：2021年12月31日净值2,978,205.43元，其中原值6,142,593.10元，累计折旧3,164,387.67元。主要系办公家具、空调等办公设施以及车辆等。

7、短期借款：2021年12月31日余额2,830,000.00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1,8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950,000.00元。深圳前海微众银行80,000.00元。

8、应付账款：2021年12月31日余额2,439,239.34元，其中大额的有：应付江苏东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931,500.00元，应付南京龙德钢构有限公司1,000,000.00元。

9、预收账款：2021年12月31日余额-13,500.00元。其中预收新维太阳能电力工程（苏州）有限公司-13,500.00元。

10、应付职工薪酬：2021年12月31日余额3,603,554.00元，系应付职工工资。

11、应交税金：2021年12月31日余额-163,186.36元。其中应交增值税-222,979.51元，未交增值税-0.01元，应交所得税55,772.12元，应交房产税3,993.79元，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27.25元。

12、其他应付款：2021年12月31日余额1,609,610.81元。其中大额的有：应付李海丰1,597,428.12元。

13、实收资本：2021年12月31日余额3,000,000.00元，为李锦标个人出资。

14、未分配利润：2021年12月31日余额3,505,725.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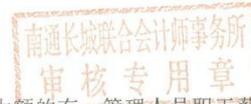
15、主营业务收入：2021年累计发生额53,516,982.69元，主要系工程收入、监理收入、销售收入等。

16、主营业务成本：2021年累计发生额41,928,993.41元，主要系人员工资等。

17、税金及附加：2021年累计发生额302,577.14元。其中：城建税162,340.16元、教育费附加70,539.21元、地方教育费附加47,026.17元、印花税2,566.40元、房产税19,968.95元、土地使用税136.25元。

18、销售费用：2021年累计发生额23,024.08元。其中：商品维修费1,200.00元、运输费21,824.08元。





19、管理费用：2021 年累计发生额 7,403,054.85 元。其中大额的有：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2,591,595.00 元，差旅费 871,897.36 元，咨询费 119,465.30 元，服务费 344,313.60 元，年终奖 1,308,120.00 元。

20、财务费用：2021 年累计发生额 279,394.81 元。其中：利息费用 272,420.37 元，银行手续费 10,321.31 元，利息收入-3,346.87 元。

21、营业外收入：2021 年累计发生额 581.90 元。其中退税（个税）581.90 元。

22、所得税：2021 年累计发生额 895,130.08 元。

六、其他方面说明：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以下承诺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质押、抵押和担保事项，也无其他或有负债。

2、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026682021082701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730122683M (1/1)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合伙期限 200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人民中路203号(中南大厦B座)1205室

南通兴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南通兴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燕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基建工程预决算审计、办理会
计、税务代理、会计顾问、其他法定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NANTONG GREATWALL ASSOCIATES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长城审字（2023）第 A119 号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8 号中南大厦 1 幢 1205 室 邮编：226001 电话：0513-85093270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8号中南大厦1幢1205室 邮编:226001 电话:0513-85093270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小企01表
单位：元

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用章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111,821.61	6,711,410.98	短期借款	31	2,830,000.00	8,893,014.8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2,439,239.34	5,968,226.54
应收账款	4	4,763,825.80	16,993,465.65	预收账款	34	-13,500.00	-13,500.00
预付账款	5	62,437.69	41,420.78	应付职工薪酬	35	3,603,554.00	3,229,10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63,186.36	-152,552.03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702,396.18	5,803,043.96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192,756.38		其他应付款	39	1,609,610.81	-219,368.25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1,192,756.38		流动负债合计	41	10,305,717.79	17,704,921.07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3,833,237.66	29,549,341.37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0,305,717.79	17,704,921.07
固定资产原价	18	6,142,593.10	6,695,937.23				
减：累计折旧	19	3,164,387.67	3,934,223.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978,205.43	2,761,713.36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000,000.00	3,000,000.00
在建工程	21			资本公积	49		
工程物资	22			盈余公积	50		
固定资产清理	23			未分配利润	51	3,505,725.30	11,606,13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6,505,725.30	14,606,133.66
无形资产	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6,811,443.09	32,311,054.73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978,205.43	2,761,713.36				
资产总计	30	16,811,443.09	32,311,054.73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报表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小企02表
 审核专用章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	上年
		累计金额	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6,745,477.12	53,516,982.69
减：营业成本	2	60,139,433.94	41,928,99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58,192.59	302,577.14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84,372.58	162,340.1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22,671.6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17,565.38
销售费用	11	76,038.70	23,024.08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1,20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26,602.00	
管理费用	14	6,487,079.20	7,403,054.85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284,631.35	191,154.23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47,415.47	279,394.8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48,891.59	272,420.3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9,737,317.22	3,579,938.40
加：营业外收入	22	2,500.00	581.90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30,092.92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92.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9,709,724.30	3,580,520.30
减：所得税费用	31	1,609,315.94	895,130.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8,100,408.36	2,685,390.25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报表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小企03表
 审核专用章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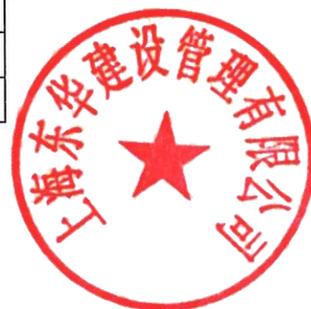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4,515,83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345,548.31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55,396,673.45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支付的税费	5	2,574,98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8,662,05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4,463,42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6,063,014.81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6,063,014.81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599,589.37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5,111,821.6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6,711,410.98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报表制表人：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4日，并取得了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2314000687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5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海丰；住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77号十一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

三、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6、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管理；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印花税	销售合同收入	0.03%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2022年12月31日余额6,711,410.98元。其中：库存现金1,869.84元，银行存款6,532,371.34元，其他货币资金177,169.80元。

2、应收账款：2022年12月31日余额16,993,465.65元。其中大额的有：应收苏州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022,473.73元，应收南通宏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1,092,622.00元，应收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3,797,275.72元，应收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817,009.00元。

3、预付账款：2022年12月31日余额41,420.78元。包括：预付南通飞马服务外包产业园10,000.00元，预付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石油分公司31,420.78元。



4、其他应收款：2022年12月31日余额5,803,043.96元。其中大额的有：应收徐辉焯1,000,000.00元，启东市财政局应收534,000.00元。



5、固定资产：2022年12月31日净值2,761,713.36元，其中原值6,695,937.23元，累计折旧3,934,223.87元。主要系办公家具、空调等办公设施以及车辆等。

6、短期借款：2022年12月31日余额8,893,014.81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5,050,000.00元。深圳前海微众银行3,029,821.05元，浙江网商银行813,193.76元。

7、应付账款：2022年12月31日余额5,968,226.54元，其中大额的有：应付启东大生电力金具有限公司3,215,990.69元，应付南京龙德钢构有限公司1,000,000.00元。

8、预收账款：2022年12月31日余额-13,500.00元。其中预收新维太阳能电力工程（苏州）有限公司-13,500.00元。

9、应付职工薪酬：2022年12月31日余额3,229,100.00元，系应付职工工资。

10、应交税金：2022年12月31日余额-152,552.03元。其中应交增值税-161,671.25元，应交所得税9,119.22元。

11、其他应付款：2022年12月31日余额-219,368.25元。其中大额的有：应付南通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387,200.00元。

12、实收资本：2022年12月31日余额3,000,000.00元，为李锦标个人出资。

13、未分配利润：2022年12月31日余额11,606,133.66元。

14、主营业务收入：2022年累计发生额76,745,477.12元，主要系工程收入、监理收入、销售收入等。

15、主营业务成本：2022年累计发生额60,139,433.94元，主要系人员工资等。

16、税金及附加：2022年累计发生额158,192.59元。其中：城建税84,372.58元、教育费附加38,305.33元、地方教育费附加25,536.89元、印花税3,946.20元、房产税5,990.70元、土地使用税40.89元。

17、销售费用：2022年累计发生额76,038.70元。其中：广告费13,602.00元、运输费49,436.70元、业务宣传费13,000.00元。

18、管理费用：2022年累计发生额6,487,079.20元。其中大额的有：管理人员职工薪酬5,188,103.96元，咨询费876,291.51元。



19、财务费用：2022 年累计发生额 147,415.47 元。其中：利息费用 148,891.59 元，银行手续费 13,022.84 元，利息收入-14,498.96 元。



20、营业外收入：2022 年累计发生额 2,500.00 元。

21、营业外支出：2022 年累计发生额 30,092.92 元。

22、所得税：2022 年累计发生额 1,609,315.94 元。

六、其他方面说明：

1、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以下承诺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质押、抵押和担保事项，也无其他或有负债。

2、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026662021082701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730122683M (1/1)

名称 南通长联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建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造价预决算审计、办理会计、税务代理、会计顾问、财税基建咨询等其他法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合伙期限 200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人民中路203号 (中南大厦B座) 1205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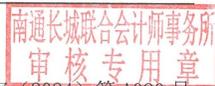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Nantong Great Wall Associated CPAs

审计报告



长城审字(2024)第A020号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8 号中南大厦 1 幢 1205 室 邮编：226001 电话：0513-85093270



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Nantong Great Wall Associated CPAs

审计报告



长城审字(2024)第A020号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8号中南大厦1幢1205室 邮编：226001 电话：0513-85093270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8号中南大厦1幢1205室 邮编: 226001 电话: 0513-85093270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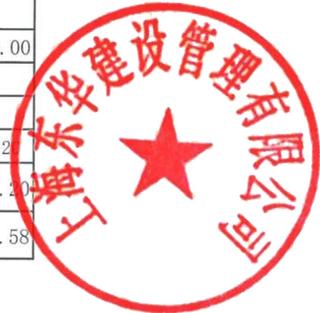
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元
审核专用章

资产	行次	期初 余额	期末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 余额	期末 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711,410.98	47,874,609.25	短期借款	31	8,893,014.81	9,540,043.14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1,000,000.00	应付账款	33	5,968,226.54	10,161,462.15
应收账款	4	16,993,465.65	19,801,342.80	预收账款	34	-13,500.00	-13,500.00
预付账款	5	41,420.78	245,839.63	应付职工薪酬	35	3,229,100.00	2,568,363.3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52,552.03	178,937.11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5,803,043.96	8,889,034.41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3,474,896.19	其他应付款	39	-219,368.25	-437,062.32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7,704,921.07	21,998,243.38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29,549,341.37	81,285,722.28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7,704,921.07	21,998,243.38
固定资产原价	18	6,695,937.23	7,059,447.08				
减：累计折旧	19	3,934,223.87	4,280,824.7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761,713.36	2,778,622.3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000,000.00	45,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1,606,133.66	17,066,10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761,713.36	2,778,62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4,606,133.66	62,066,101.20
资产总计	30	32,311,054.73	84,064,34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32,311,054.73	84,064,344.58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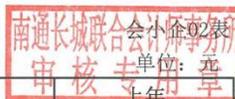
财会负责人：

报表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项目	行次	本年	上年
		累计金额	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8,224,042.78	76,745,477.12
减：营业成本	2	44,051,817.06	60,139,433.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87,488.91	158,192.59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44,945.98	84,372.58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8,042.12	9,977.7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0,700.49	38,305.33
销售费用	11	310,442.34	76,038.7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86,192.00	26,602.00
管理费用	14	6,766,424.73	6,487,079.20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509,088.09	284,631.35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96,274.79	147,415.4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83,442.25	148,891.5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6,811,594.95	9,737,317.22
加：营业外收入	22	79,681.99	2,50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346,572.39	30,092.92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92.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6,544,704.55	9,709,724.30
减：所得税费用	31	1,084,737.01	1,609,315.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459,967.54	8,100,408.36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报表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元
审核中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4,416,16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0,852,458.1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3,537,896.49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支付的税费	5	1,392,17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822,38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40,516,16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647,028.33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647,028.33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41,163,198.27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6,711,410.98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47,874,609.25

单位负责人：

财会负责人：

报表制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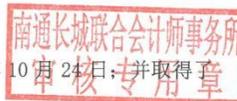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并取得了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2314000687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5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海丰；住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377 号十一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

三、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6、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管理；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印花税	销售合同收入	0.03%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2023年12月31日余额47,874,609.25元。其中：库存现金72,783.64元，银行存款47,599,855.81元，其他货币资金201,969.80元。

2、应收票据：2023年12月31日余额1,000,000.00元。

3、应收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19,801,342.80元。其中大额的有：应收苏州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368,878.93元，应收南通宏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1,092,622.00元，应收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3,843,000.00元，应收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817,009.00元。

4、预付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245,839.63元。包括：预付南通飞马服务外包产业园



10,000.00 元, 预付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石油分公司 235,839.63 元。

5、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89,034.41 元。其中大额的有: 应收徐辉 1,000,000.00 元, 应收常州金坛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406.00 元。

6、存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74,896.19 元。其中材料费 3,078,876.20 元、其他直接费用 396,019.99 元。

7、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2,778,622.30 元。其中原值 7,059,447.08 元, 累计折旧 4,280,824.78 元。主要系办公家具、空调等办公设施以及车辆等。

8、短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40,043.14 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 4,950,000.00 元,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4,192,326.05 元, 浙江网商银行 397,717.09 元。

9、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61,462.15 元。其中大额的有: 应付江苏筑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94,374.90 元, 应付启东大生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2,467,620.05 元。

10、预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13,500.00 元。其中预收新维太阳能电力工程(苏州)有限公司-13,500.00 元。

11、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68,363.30 元。系应付职工工资。

12、应交税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8,937.11 元。其中应交增值税 3,168.40 元, 未交增值税 165,819.54 元。

13、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437,062.32 元。其中大额的有: 应付南通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387,200.00 元。

14、实收资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00,000.00 元。根据义林奥验字【2022】第 R4-033 号验资报告, 李海丰出资 31,500,000.00 元, 李锦标出资 13,5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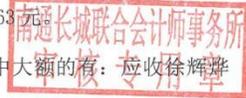
15、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066,101.20 元。

16、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累计发生额 58,224,042.78 元。主要系工程收入、监理收入、销售收入等。

17、主营业务成本: 2023 年累计发生额 44,051,817.06 元。主要系人员工资等。

18、税金及附加: 2023 年累计发生额 87,488.91 元。其中: 城建税 44,945.98 元、教育费附加 20,700.49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00.32 元、房产税 7,987.60 元、土地使用税 54.52 元。

19、销售费用: 2023 年累计发生额 310,442.34 元。其中: 运输费 224,250.34 元、广告费 46,192.00



元、业务宣传费 40,000.00 元。

20、管理费用：2023 年累计发生额 6,766,424.73 元。其中大额的有：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3,156,499.00 元，差旅费 1,235,207.80 元。



21、财务费用：2023 年累计发生额 196,274.79 元。其中：利息费用 183,442.25 元，银行手续费 12,832.54 元。

22、营业外收入：2023 年累计发生额 79,681.99 元。

23、营业外支出：2023 年累计发生额 346,572.39 元。

24、所得税：2023 年累计发生额 1,084,737.01 元。

六、其他方面说明：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以下承诺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质押、抵押和担保事项，也无其他或有负债。

2、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33060266620210827012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730122683M (1/1)

名称 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燕

经营范围 审计验证、验资、资产评估、基建工程预决算审计、办理会计、税务代理、会计顾问、财税基建咨询等其他法定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合伙期限 200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人民中路203号 (中南大厦B座) 1205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四、相关投标承诺

投标廉政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意参与贵公司红海湾海上风电三、四、五、六陆上集控中心（共用）项目及红海湾六海上风电陆上集控中心（自建）项目和海上风电场及送出工程监理【项目名称】投标，为保证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及充分竞争，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对于如下行为坚决抵制并向贵公司及时通报：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及招标相关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自行或通过他人向我公司推荐供应商（分包商）；

1.2 其他投标参与方自行或委托他人私下与我公司联系串通投标事宜；

1.3 招标人、招标代理及招标相关单位的人员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人为设置障碍，索要或暗示索要现金、股票、股权、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贵重物品等。

2. 我公司愿依法合规参与本项目竞争，严格本公司员工管理，承诺如下：

2.1 我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进行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2.2 我公司或我公司员工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公司、招标代理及招标相关单位的人员赠送现金、股票、股权、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贵重物品等；

2.3 我公司或我公司员工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公司、招标代理及招标相关单位的人员发出健身、娱乐活动的邀请，或对贵公司、招标代理及招标相关单位的人员进行超标准接待；

2.4 参与贵公司项目投标及与投标相关的交流调研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且不会将拟投标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挂靠。

2.5 参与贵公司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招标相关信息交流应在工作场所公开进行，文件传递应通过公司传真或工作邮箱。不私下打探招标项目非公开信息（如其他投标文件信息、标底详细信息、评标专家信息、评标过程信息等），不与贵公司、招标代理及招标相关单位的人员就招标相关信息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不论何种原因，我公司人员如发生上述违反廉政承诺的行为，我公司将配合贵公司进行调查和严肃处理，并自行承担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或承包本项目的资格、以及今后可能不能参加贵公司其他项目的投标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公章)

日期：2025年06月20日



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承诺书

深能海洋能源（汕尾）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红海湾海上风电三、四、五、六陆上集控中心（共用）项目及红海湾六海上风电陆上集控中心（自建）项目和海上风电场及送出工程监理【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监理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5年06月20日

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平竞争、诚实守信、规范有序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环境，树立单位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对由本单位上传（提交）的参与深圳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本单位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对由本单位所委托授权经办人员的身份、从业资质和资格真实性负责，保证委派人员熟悉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相关工作；

（三）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四）自觉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有关交易规范与纪律要求；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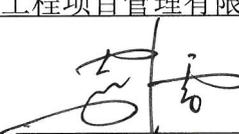
（六）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所承担工程在近一年内没有发生过一般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质量事故责任记录，以及在近5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况；

（八）投标人未且近一年内未在工程所在地未因恶意欠薪被通报批评或引发集体上访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九）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有关宣传、教育

单位名称（公章）：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6月20日

五、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企业名称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上海东华建设监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262770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万元)	899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幢701室	
成立时间	1989年5月1日		办公场所信息	1242.57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荆雷	联系方式	17821768018	企业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等
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工程师数量	注册监理工程师		35名		
	国家行业监理工程师		26名		
	其他类执业注册工程师		46名		
现有工程监理资质类别及等级	交通运输部监理资质： 水运工程监理专业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1、董事长：无 (有设置的则填写姓名，未设置的则填写“无或/”) 2、股东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总人数	258名				

注：

1. 投标人自行提供便于项目对接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 提供投标人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关键信息（注册监理工程师）用红色方框标注显示。

可按以下方法查询截图：打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数据服务—人员数据—筛选人员类型和注册单位查询截图。

3. 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20]11号）》，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4. 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26277023
证照编号 27000000201806040157

名 称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1 幢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荆雷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 899.0000 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89 年 5 月 1 日
营 业 期 限 1989 年 5 月 1 日 至 不 约 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水运、公路、工业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及其辅助和配套项目的
监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总承包、招投标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6 月 0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水运工程监理甲级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p>编 号： 交监水甲第 029-2006 号</p> <p>企业名称：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资质等级： <u>水运工程甲级</u></p> <p>业务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p> <p>发证机关(章)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p> <p>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p> <p>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p>	企业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1 幢 7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荆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26277023		
	许可机关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批准文号	
	变 更 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名称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幢701室		
建立时间	2002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89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71326277023		
经济性质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31002327-4/3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荆雷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荆雷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姜海福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业 务 范 围
<p>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No.EF 0195377</p>



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扫描件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 松字 (2010 第 019818号



* 2 0 1 0 2 5 4 4 3 9 7 4 *

登记日： 2010年6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Urban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property,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th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itle to the real estate on the state-owned land lot.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Shanghai Housing Security & Administration Bureau Shanghai Planning, Land &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权利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	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幢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号	松江区新桥镇马陆村12/3丘	
	宗地(丘)面积	56127	
	使用权面积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使用期限	2005年11月3日至 2056年11月2日止		

房屋状况	幢号	详见附记
	房号或部位	详见附记
	建筑面积	详见附记
	建筑类型	详见附记
	用途	详见附记
	总层数	详见附记
	竣工日期	详见附记

集证单位:  房地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 平方米



档案机读材料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东华建设监理所
注册号	3101040000246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26277023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幢701室
法定代表人	荆雷
注册资本	899.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运、公路、工业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及其辅助和配套项目的监理、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总承包、招标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9-05-01~不约定期限
成立日期	1989-05-01
企业状态	确立
登记机关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

出资者情况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打印]

<https://official.scjgj.sh.cegn.cn/archive/fgEtpsInfo.jsp>


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26277023
证照编号 27000000201806040157

名 称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1 幢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荆雷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 899.0000 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89 年 5 月 1 日
营 业 期 限	1989 年 5 月 1 日 至 不 约 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水运、公路、工业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及其辅助和配套项目的监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总承包、招投标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6 月 0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交企字〔2006〕815号

关于三航院及所属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

三航院：

你单位《关于报请集团审批我院及所属企业改制方案的请示》（中交三航院企字〔2006〕第61号）收悉，根据中交集团整体重组改制的原则，经集团公司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的改制方案，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改制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二、同意你单位上报所属全资企业的改制方案，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全部改制为一人有限公司。

三、同意你单位及所属全资企业改制后企业名称，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改制后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均以改制企业评估后经集团公司备案确认的净资产数额为准，资产评估备案表另发。

五、请你单位抓紧办理改制企业工商登记手续，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

六、改制企业公司注册登记完成后，请按照《中交集团所属国有企业改制操作指引》的要求，及时将有关资料整理成册报集团公司龙成项目办公室。

附件：企业改制方案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公司 改制 批复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集团公司办公厅、财会部、投资部、组织部。
办公厅

2006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

企业改制方案

序号	改制前企业名称	改制后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金	股权比例	出资人
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1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勘察工程公司	中交三航院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上	10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	上海东华建设监理所	上海东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10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037

企查查 塑造有远见的商业传奇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开通会员

企业 人员 风险 全球企业 商标 专利 招投标 新闻 创投库

筛选条件

查找范围 企业名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地址 品牌/产品 法定代表人 专利 商标 股东 主要人员

为您找到 1 条相关结果 空号过滤 仅看公司 卡片 表格 排序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国有企业

东华建设 法定代表人: 荆雷 注册资本: 899万元 成立日期: 1989-0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26277023
电话: 021-67686603 更多 4 邮箱: dhjls@sohu.com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幢701室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杨永	320324*****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3005
2	朱义平	310111*****57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1643
3	陈勇根	320924*****7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24303
4	庄毓	360403*****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2003075
5	连涛	350402*****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7715
6	姜海福	310104*****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3789
7	刘心脏	510213*****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4101
8	刘大成	421182*****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4006306
9	陈征兵	432302*****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14826
10	闫伟	320382*****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8170
11	兰国云	310101*****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2668
12	马宁	211103*****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1312
13	冯攀	320382*****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8168
14	刘滔	422301*****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0723
15	周桂龙	320682*****9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8171

共35条 < 1 2 3 注册 1

25°C 大雨 15:36 2025-6-13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6	茅卫星	320681*****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1313
17	袁志华	320681*****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1450
18	刘朝清	420400*****5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2671
19	王正义	420111*****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7584
20	孙秉能	320682*****56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1449
21	张甲伟	211022*****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22004171
22	杨青松	520102*****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36002662
23	仝中	320102*****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9157
24	阮孝成	352230*****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4898
25	芮永强	320223*****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7733
26	朱楠	320911*****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1178
27	马立东	210211*****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3791
28	王宁	320321*****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6107
29	王程	320682*****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3000
30	荆雷	230521*****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00000

共35条 < 1 2 3 > 前往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照: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31	钮旭东	320282*****74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4979
32	袁爱成	320704*****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6373
33	陆林根	320602*****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00917
34	解敬	320705*****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7754
35	李米仁	610103*****9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1017753

共35条

 前往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企业名称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31400068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 (万元)	4500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 飞马国际中心A幢1111室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4日		办公场所信息	246.51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李海丰	联系方式	13073243910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等
工程建设类执业 注册工程师数量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名		
	国家行业监理工程师		5名		
	其他类执业注册工程师		20名		
现有工程监理 资质类别及等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理资质：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2、董事长： <u>无（有设置的则填写姓名，未设置的则填写“无或/”）</u>	
企业总人数	160名			2、股东名称：李海丰、李锦标	

注：

1. 投标人自行提供便于项目对接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 提供投标人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关键信息（注册监理工程师）用红色方框标注显示。

可按以下方法查询截图：打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数据服务—人员数据—筛选人员类型和注册单位查询截图。

3. 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20]11号）》，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4. 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314000687Q (2/4)

编号 3206916662024041200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45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0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海丰	住 所	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幢1111室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4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名称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幢1111室		
建立时间	2014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4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602314000687Q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32045308-4/4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海丰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海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覃华美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 <small>设</small>
备注:			

业 务 范 围
<p>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3 月 17 日 No.EF 0196048



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扫描件

苏 2017 南通开发区 不动产证明第 0008342 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32005467231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厂支行
义务人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坐落	飞马国际中心A幢1110室 飞马国际中心A幢1111室 飞马国际中心A幢1112室等
不动产单元号	320604_002002_GB00369_F00010104等
其他	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17)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5876号,苏(2017)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5877号,苏(2017)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5878号,苏(2017)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5879号 抵押的方式:最高额抵押 担保债权的数额:详见合同约定 担保债权的坐落:详见抵押物清单
附记	土地抵押面积:21.8m ² 房屋抵押面积:246.51m ²

苏 2017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876 号

权利人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飞马国际中心A幢1110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604_002002_GB00369_F000101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60.9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1年03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5.39m ² 房屋总层数:19层,所在层数:第11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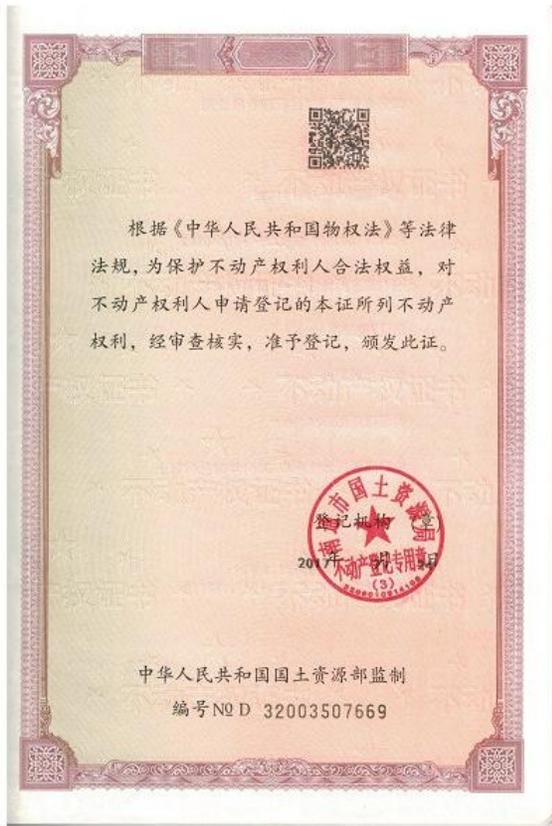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D 32003507668



苏(2017)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877 号

权利人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飞马国际中心A幢111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604 002002 6B00369 F000101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60.9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1年03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5.39m ² 房屋总层数: 19层, 所在层数: 第11层



苏(2017)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878 号

权利人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飞马国际中心A幢111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604 002002 6B00369 F000101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60.9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1年03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5.39m ² 房屋总层数: 19层, 所在层数: 第11层



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916662024041200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314000687Q (2/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名称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李海丰</p> <p>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资本 4500万元整</p> <p>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4日</p> <p>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幢1111室</p>
--	---

登记机关



2024年 04月 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杨文强	320683*****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100158
2	顾德文	320683*****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104441
3	袁凯楠	320601*****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103953
4	周翔	320683*****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34664
5	王亭杰	320683*****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101515
6	刘仁杰	372301*****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103876
7	金毅	320602*****43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07375
8	胡海翔	320602*****7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14936
9	高晨晨	320683*****55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35089
10	魏梁	320683*****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31692
11	董华美	320602*****5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04164
12	李海丰	320601*****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24584
13	朱海龙	320682*****92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13791
14	顾钰斌	320683*****54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91854
15	姚文辉	320602*****6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13090

共50条

1 2 3 4 > 前页 1 后页

27°C 阴 14:25 2023-6-13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6	王兵禄	320721*****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37026126
17	孙建平	321282*****5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30947
18	王健	320622*****55	注册监理工程师	34010116
19	赵志炳	320624*****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32535
20	曹兆俊	320621*****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30881
21	孙明明	320682*****7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35087
22	蔡进	320623*****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91840
23	梁义芳	320683*****4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26800
24	蔡晖	320602*****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12553
25	陈亮	320683*****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24570
26	袁绍山	320623*****59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22183
27	陆楚楚	320611*****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29179
28	吴正国	320622*****79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35088
29	王勇军	320622*****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14793
30	汪允争	320322*****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27608

共50条

1 2 3 4 > 2 页

tps://jzsc.mohurd.gov.cn/home

27°C 阴 14:26 2025-6-13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31	严林丽	320683*****66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100069
32	陈林	320829*****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25166
33	张文贺	372928*****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34010845
34	袁义忠	320621*****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34204
35	周玉兵	320621*****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31607
36	卞海义	320624*****7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23613
37	邱剑峰	320924*****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35086
38	钱喜忠	320602*****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24755
39	万晓庆	320621*****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31217
40	姜诚	420116*****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94146
41	曹岗	320683*****5X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93639
42	鞠亚梅	320682*****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100056
43	张莹莹	320623*****64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97554
44	常梓慧	321282*****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97437
45	覃杰	510922*****59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96162

共50条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 1 2 3 4 > 3 页

27°C 阴 14:27 2025-6-13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6	许颖娟	320684*****65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97558
47	沙备	320622*****7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096210
48	鞠百伟	321081*****5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100189
49	鲍征瑾	320623*****7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103093
50	张杰	320683*****37	注册监理工程师	32104297

共50条

< 1 2 3 4 > 前往 4 页



六、其他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	
3	近年单位所获荣誉称号及其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	
4	近年单位已监理的工程所获荣誉称号及其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	
5	业主对投标人的评价材料	
6	“信用中国”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截图	无行贿犯罪行为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



现行证书日期：2022年 12月 24日
证书有效期限：2025年 12月 23日
证书识别编码：10475941

首次颁发日期：
ISO 45001 - 2019年 12月 24日

认证证书

兹此证明下列公司之管理体系：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26277023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长浜路518号1幢701室

通过LRQA之认证，符合下列管理体系标准：

ISO 45001:2018
GB/T 45001-2020

证书编号：ISO 45001 - 0070740-001

此证书是编号为 0070740 证书的一部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和咨询服务。

Luis Cunha

亚太、中东及非洲地区总经理

劳盛质量认证上海办公室

颁证机构：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本证书信息最迟可于证书发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能续有效。

LRQA Group Limited, its affiliates and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officers, employees or agents are,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in this clause as 'LRQA'. LRQA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and shall not be liable to any person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caused by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or advice in this document or howsoever provided, unless that person has signed a contract with the relevant LRQA entity for the provi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or advice and in that case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is exclusively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at contract.

Issued by: LRQA Limited, 1 Trinity Park, Bickenhill Lane, Birmingham B37 7ES, United Kingdom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624Q14020R1M

兹证明：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314000687Q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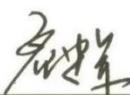
资质范围内电力工程监理及相关风力发电站设备制造过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注册地址/实际地理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幢
1111室

颁证日期：2024-08-12

有效期至：2027-08-11

初次颁证日期：2021-12-31


证书签发人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ISO9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24E12502R1M

兹证明: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314000687Q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电力工程监理及相关风力发电站设备制造过程
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实际地理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幢
1111室

颁证日期: 2024-08-12

有效期至: 2027-08-11

初次颁证日期: 2021-12-31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ISO 14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624S12448R1M

兹证明：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314000687Q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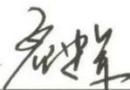
资质范围内电力工程监理及相关风力发电站设备制造过程
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实际地理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幢
1111室

颁证日期：2024-08-12

有效期至：2027-08-11

初次颁证日期：2021-12-31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绿色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绿色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27824GM10117ROM

兹 证 明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314000687Q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幢1111室
经营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幢1111室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幢1111室
分场所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99号；南通市如东县东陵海二路海森工地；
河南省孟州市谷旦镇、城柏镇

认证依据符合

DB 4403 / T 146-2021

认证/注册范围：

资质范围内电力工程监理及相关风力发电站设备制造过程监理、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
程施工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相关的绿色管理活动(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绿色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逾期未通过年度例行审核，本证书作废。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官方网站 <http://www.strzol.com> 查询



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兰路12号1423室 211101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11824109100320446

开户银行: 江苏南通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海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060009573602



2019年09月30日

3、近年单位所获荣誉称号及其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序号	获奖名称	发奖单位	获奖年份	
1	交通建设监理行业发展贡献企业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2017.11	
2	2016年度上海市交通建设行业“十佳”监理企业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17.05	
3	2019年度海上风电工程技术奖 优秀工程监理奖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2019.12	
4	中国交通建设优秀品牌监理企业	中国交通建设 监理协会	2017.09	
5	交通建设优秀监理企业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2021.12	
6	五星级供应商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2.8	
7	安全服务先进单位	中海油绿能港浙江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2024.11	
8	2022-2023年度 合同信用等级为AAA级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2024.05	
9	2022-2023年度 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2024.05	



交通建设监理行业发展贡献企业

编号：贡献企业-12



荣誉证书

兹授予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监理行业发展
贡献企业荣誉称号。

交通建设监理
行业发展贡献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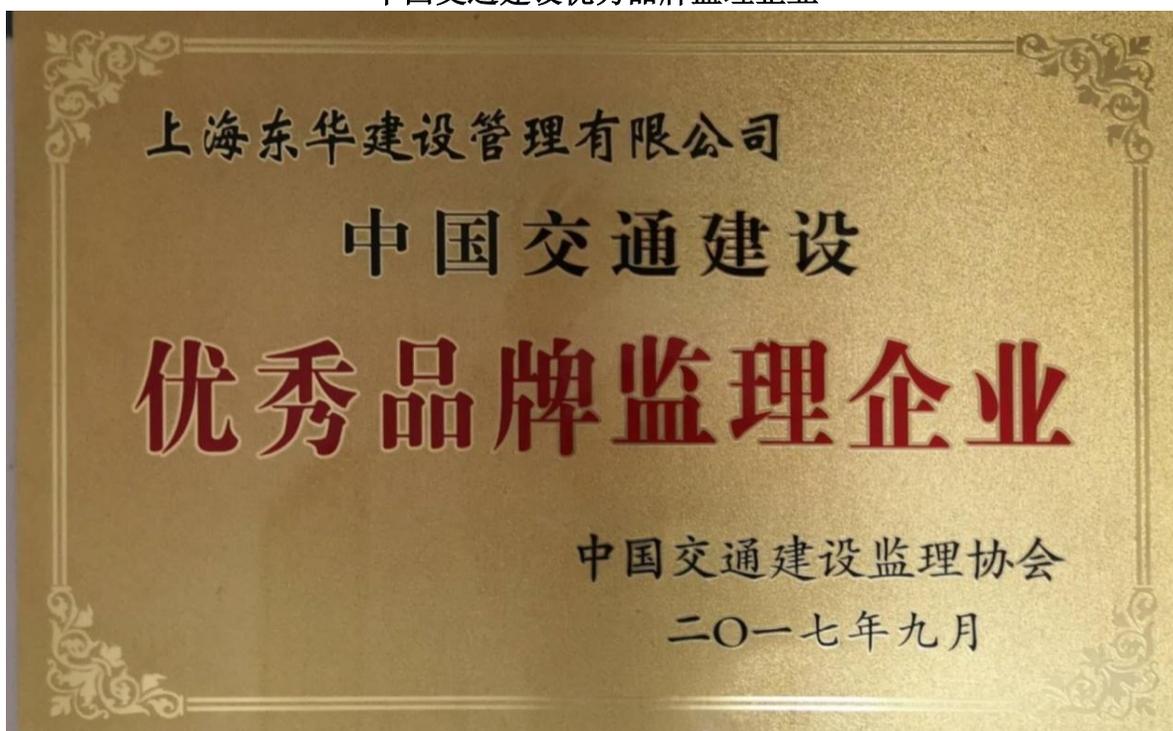
2016 年度上海市交通建设行业“十佳” 监理企业



2019 年度海上风电工程技术奖优秀工程监理奖



中国交通建设优秀品牌监理企业



交通建设优秀监理企业



五星级供应商



安全服务先进单位



2022-2023 年度合同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22-2023 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4、近年单位已监理的工程所获荣誉称号及其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国家级荣誉					
序号	获奖名称	发奖单位	工程名称	获奖年份	备注
1	2011-2012 年度国家 优质工程银质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 奖审定委员会	上海东海大桥 100MW 海 上风电示范项目	2012. 11	
2	2012 年度“中国电力 优质工程奖”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 协会	上海东海大桥 100 兆瓦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海上风电工程)	2012. 06	
3	2018-2019 年度国家 优质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 协会	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 一期工程	2019. 12	
4	2018-2019 年度国家 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 协会	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 水航道一期工程	2019. 12	
5	2020-2021 年度国家 优质工程金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 协会	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 水航道二期工程	2021. 12	
6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中 小型优质工程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 协会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 一期项目	2022. 06	
7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 质工程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 协会	江苏竹根沙 (H2#)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2022. 06	
8	2022-2023 年度国家 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 协会	江苏竹根沙 (H2#) 300M W 海上风电场项目	2023. 12	
9	2024 年度中国电力优 质工程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 协会	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 场工程	2024. 09	
省部级荣誉					
序号	获奖名称	发奖单位	工程名称	获奖年份	备注
10	2020-2021 年度水运 交通优质工程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 协会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 作业区新世界通用码头 工程	2020. 12	
11	2020 年度江苏省优质 工程奖“扬子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南通港通海港区中作业 区通海港口有限公司码 头一期水工工程	2021.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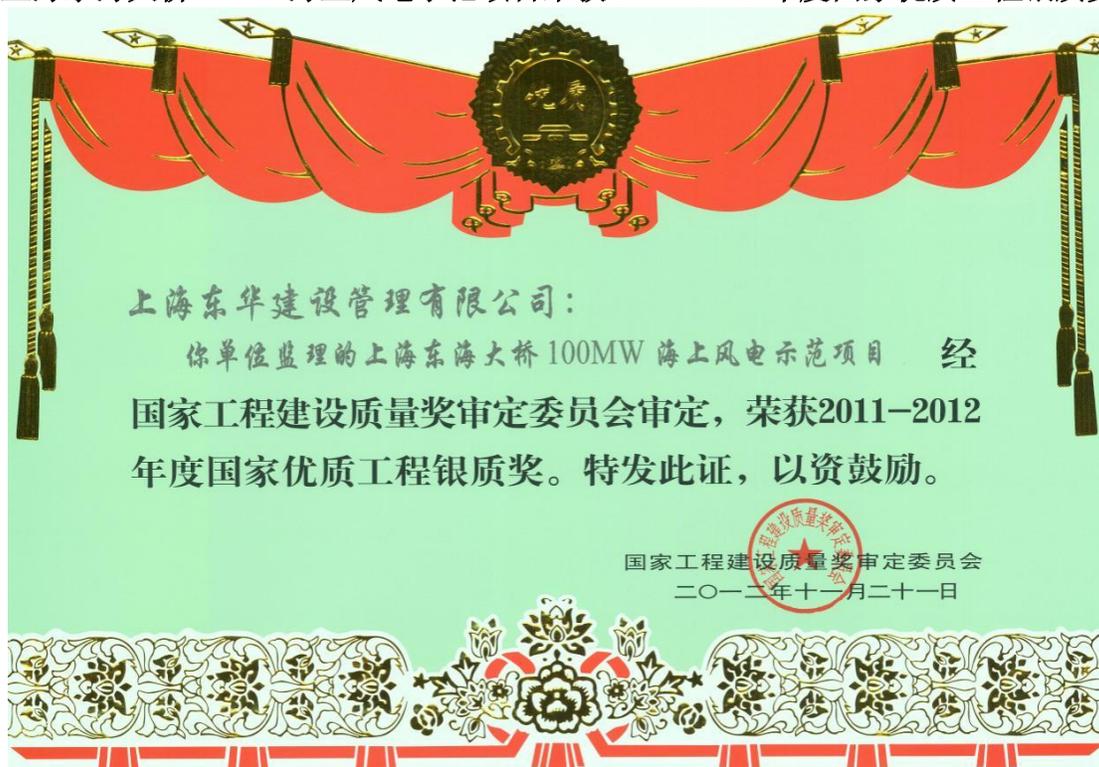


12	2020-2021 年度上海品质工程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	2021.07	
13	2021 年度上海市优质工程（结构工程）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奉贤海上风电项目海上升压站建造与安装工程	2022.09	
14	2022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广核岱山 4#海上风电工程	2022	
15	2022-2023 年度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广东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	2023.12	
16	2023 年度上海品质工程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协鑫如东 H13#海上风电项目海上施工及海上升压站建安工程	2024.06	
17	2023 年度上海品质工程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协鑫如东 H15#海上风电场项目海上施工及海上升压站建安工程	202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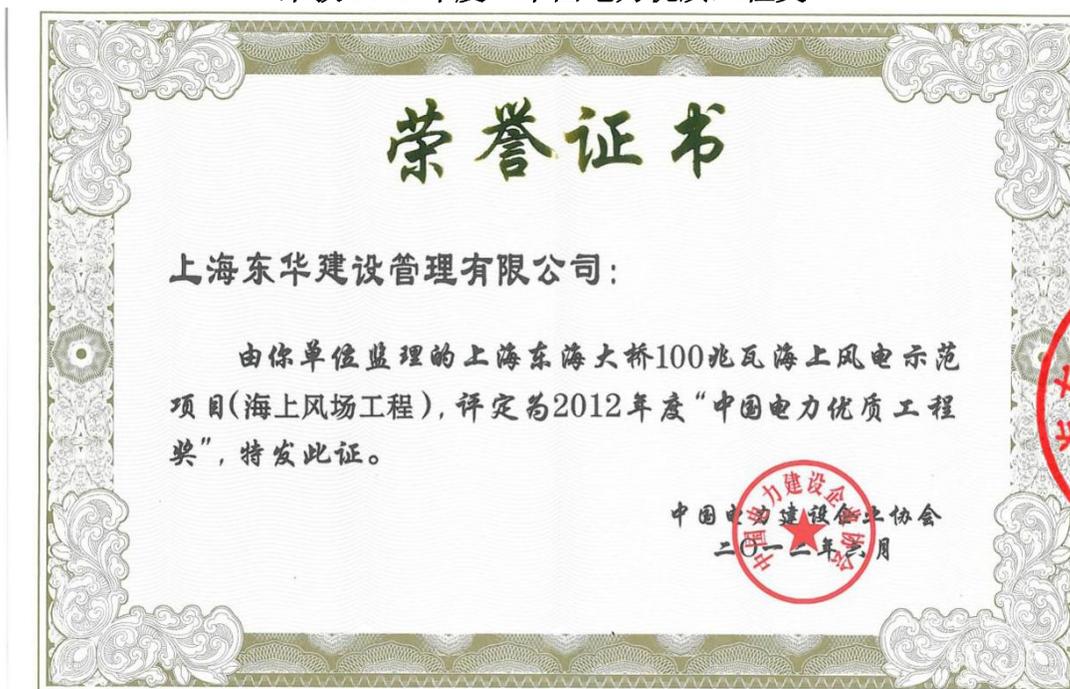


国家级荣誉

上海东海大桥 100MW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荣获 2011-2012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上海东海大桥 100 兆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海上风场工程）
荣获 201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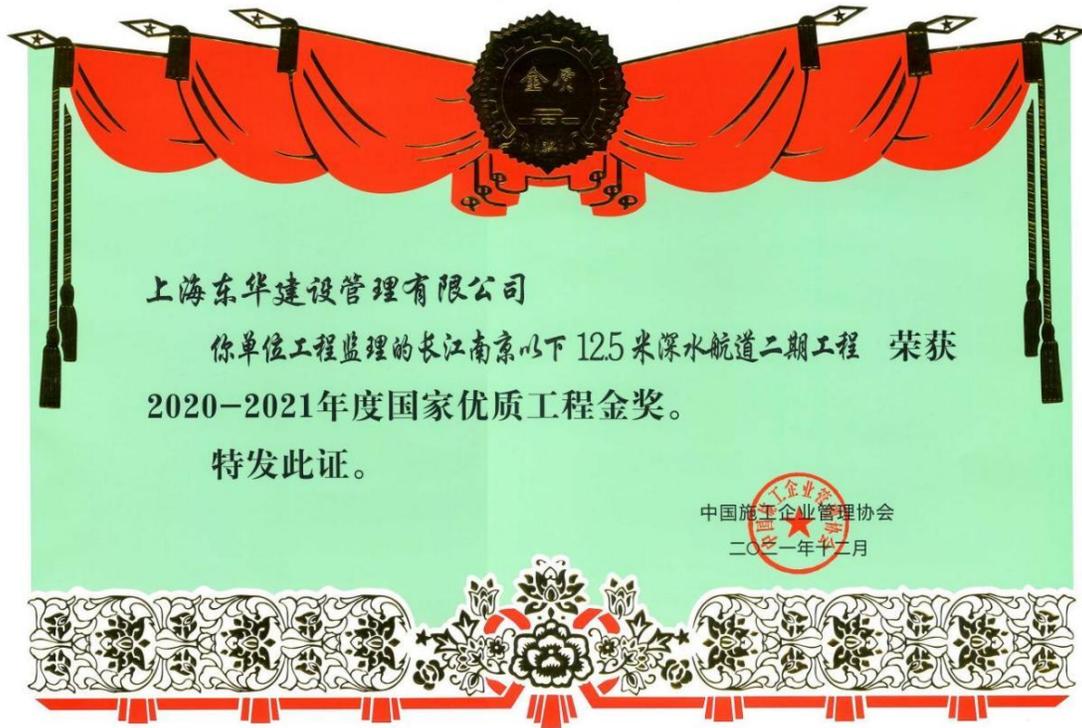
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荣获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



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一期工程荣获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荣获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荣获 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荣获 2024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省部级荣誉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通用码头工程
荣获 2020-2021 年度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



南通港通海港区中作业区通海港口有限公司码头一期工程
荣获 2020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荣获 2020-2021 年度上海品质工程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沪工质协 [2021] 14 号

关于公布 2020~2021 年度 上海品质工程（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 年度上海品质工程评价活动，经企业申报，协会初审、专家推荐检查、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昆阳路越江及配套道路工程”等 32 项工程（标段），被评为“2020~2021 年度上海品质工程”（第一批）。经本会网站上公示，至今无质量问题投诉和反映，现决定予以公布。

附件：“2020~2021 年度上海品质工程”（第一批）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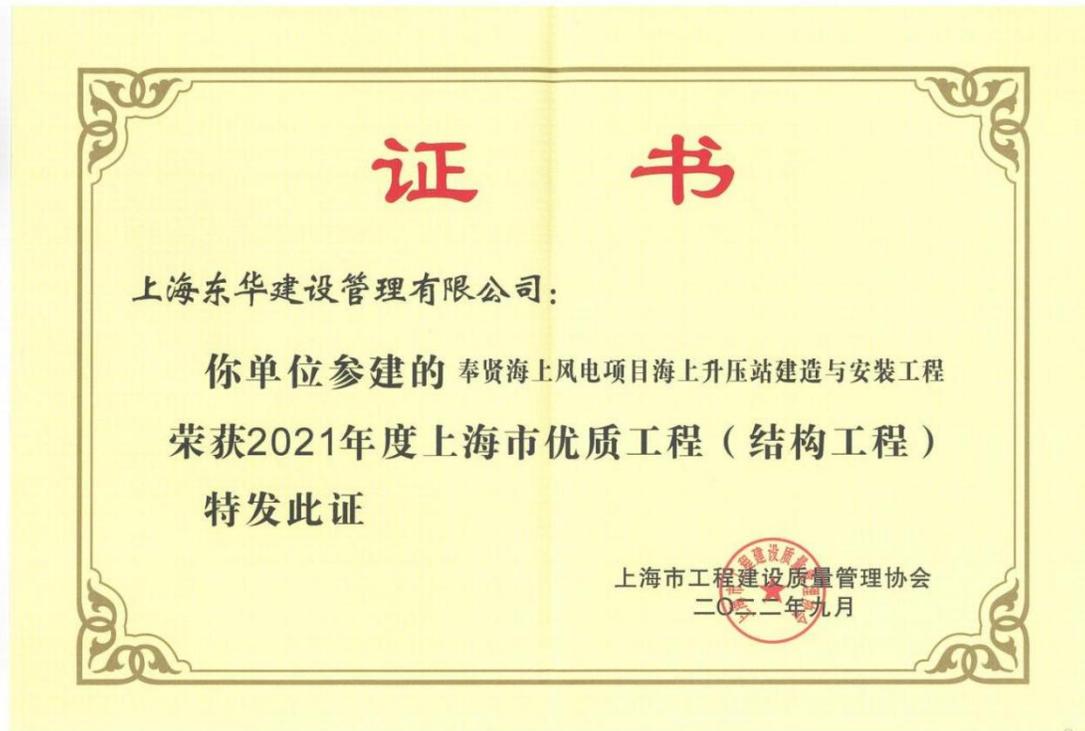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参建单位
	路)段-佘龙港桥					
7.	北沿公路(合作公路-蔚宝公路)改建工程1标(合作公路-林风公路)段-张网港桥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8.	崇明生态大道(堡江公路-向化公路)新建工程-四墩港桥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9.	九棵树(上海)未来艺术中心新建工程	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风机基础土建、金属结构安装及风机运输安装、电气、通讯连接、警示系统施工工程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文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兆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海洋水下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上海嘉定南翔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上海嘉定南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2.	上海音乐厅修缮工程	上海音乐厅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龙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都装饰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13.	同济中学图书馆暨杨浦区图书馆(即上海市图书馆)修缮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上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原构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煜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上海市眼病防治中心虹桥路院区临时用房项目	上海市眼病防治中心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天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	滴水湖80米景观带工程三阶段景观桥梁工程(A、B、C、D、E、F、G桥)	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安达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泓海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嘉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奉贤海上风电项目海上升压站建造与安装工程
荣获 2021 年度上海市优质工程（结构工程）



中广核岱山 4#海上风电工程
荣获 2022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

附件

2022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
(优质工程) 名单

(排列不分名次, 括号内为项目负责人)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杭州市全民健身中心

承建单位: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郭天志)

建设单位: 杭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黄瑛)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崔光亚)

监理单位: 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何一品)

参建单位: 浙江中南机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凤明)

2. 杭州运河中央公园 (二期)

承建单位: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沈志江)

建设单位: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 (桑盛川)

设计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许世文)

监理单位: 浙江之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沈建明)

工程总承包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杨学林)

3. 之江第一小学

承建单位: 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沈成红)



承建单位: 金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洪明芳)

建设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金晓锋)

设计单位: 金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骆阳)

监理单位: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邓聪)

参建单位: 浙江臻泽建设有限公司 (曾美仙)

186.中广核岱山 4#海上风电工程

承建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尹剑锋)

建设单位: 中广核浙江岱山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顾朝红)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炜)

监理单位: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陈勇根)

187.宁波协丰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

承建单位: 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夏俊)

建设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朱一卫)

设计单位: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吴祖咸)

监理单位: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王野)

参建单位: 宁波庆丰建设有限公司 (吴文波)

188.浙江 LNG 接收站二期工程

承建单位: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魏雄标)

建设单位: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兰亮)

设计单位: 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孙航)

监理单位: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阳)



广东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
荣获 2022-2023 年度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

荣誉证书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
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
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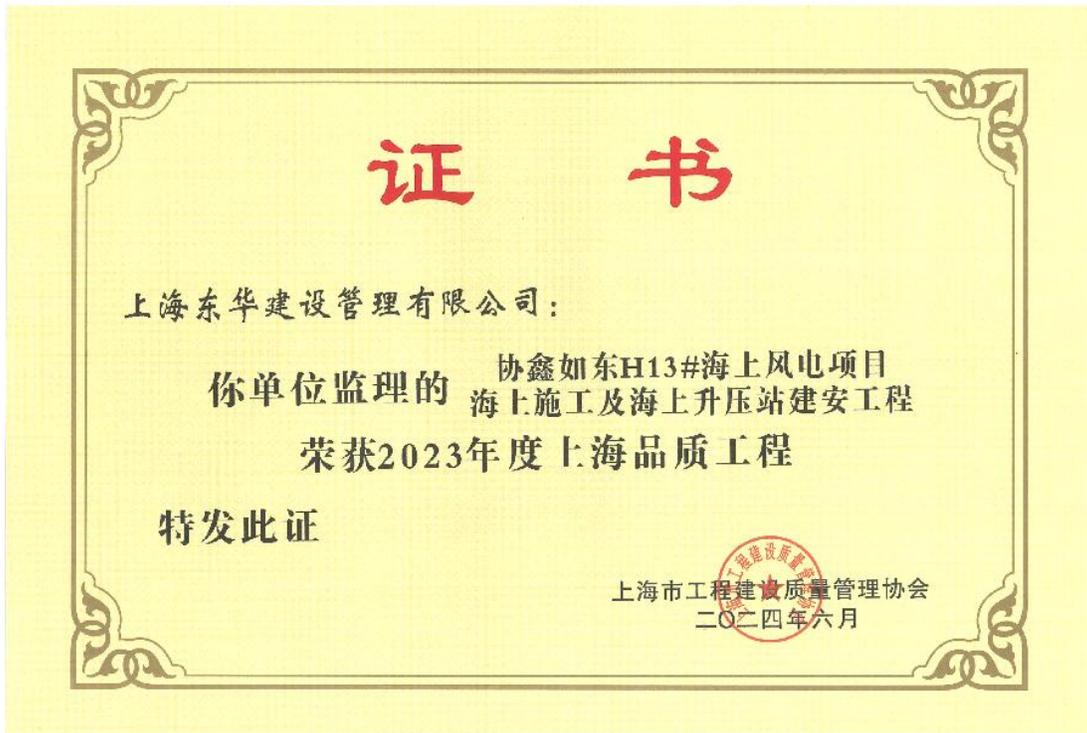
你们建设的广东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荣获
2022-2023 年度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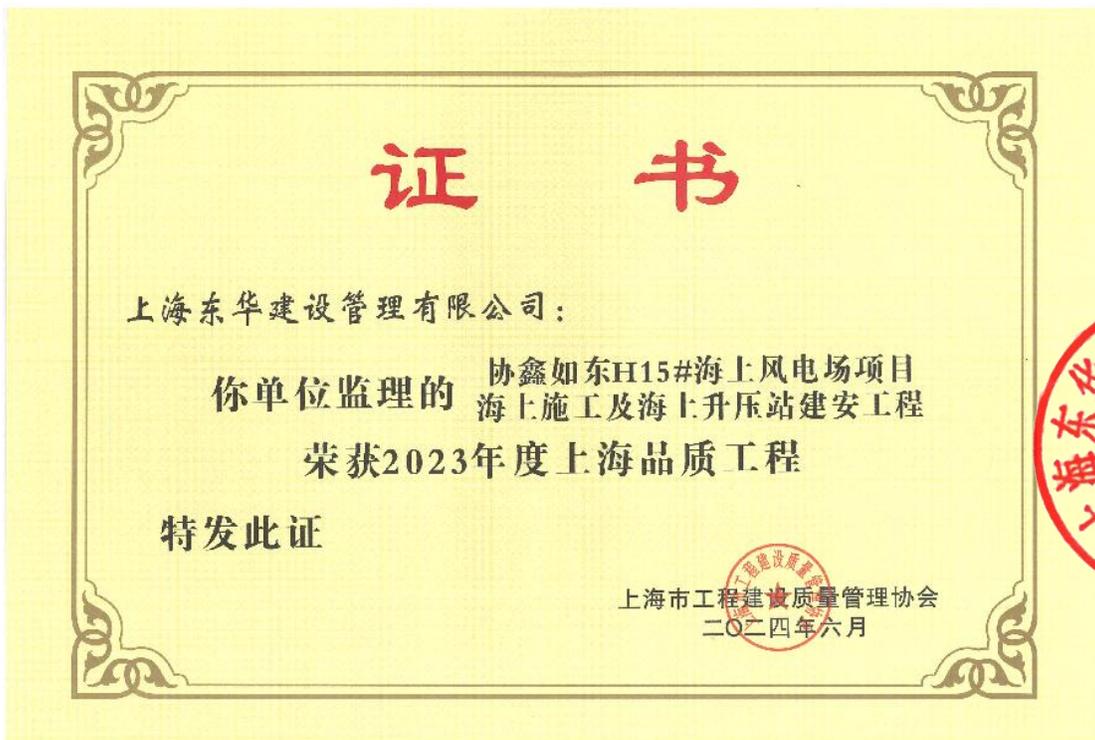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协鑫如东 H13#海上风电项目海上施工及海上升压站建安工程
荣获 2023 年度上海品质工程



协鑫如东 H15#海上风电场项目海上施工及海上升压站建安工程
荣获 2023 年度上海品质工程



5、业主对投标人的评价材料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工程

建设监理顾客满意信息调查表

编号：QEOR-W806-01-02

表 5.2-2

项目名称	江苏竹根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顾客名称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江苏竹根沙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调查内容	管理/ 协调水平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服务态度	员工形象
满意程度					
满意	✓	✓	✓	✓	✓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注：请在以上适当的栏目中打“√”					
征求意见	质量控制	满足合同和标准要求			
	进度控制	满足合同要求			
	费用控制	满足合同要求			
	监理服务	满意			
	环境和安全	受控，符合相关要求。			
	其他和改进意见	无			
填表单位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由贵司施工监理的苏交控如东 H5#海上风电场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及监理联合体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项目业主的质量安全节点目标，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受控。项目监理部安全总监何军，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充分体现了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职业素质，发扬了真抓实干敢于碰硬的工作作风，始终坚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抢装潮”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海况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深入分析现场施工特点提出切合实际的安全管理主控点，注重安全教育和现场安全管理，积极配合业主认真做好安全监督工作，严把安全关，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目标的实现。何军“精技术、硬作风、高素质”的工作能力，赢得了业主及各方的认可，特提出表扬。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建设监理顾客满意信息调查表

编号: QEOR-W806-01-02

表 5.2-2

项目名称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			
顾客名称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竣工日期		
调查内容 满意程度	管理/ 协调水平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服务态度	员工形象
满意	✓	✓	✓	✓	✓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注: 请在以上适当的栏目中打“√”					
征 求 意 见	质量控制	满意			
	进度控制	满意			
	费用控制	满意			
	监理服务	满意			
	环境和 安全	满意			
	其他和 改进意见	无			
填表单位		(盖章)  2020年12月27日			



中广核江苏如东 H8 (300MW)海上风电项目

建设监理顾客满意信息调查表

编号: QEOR-W806-01-02

表 5.2-2

项目名称		中广核江苏如东 H8#(300MW)海上风电项目				
顾客名称		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如东	竣工日期			
调查内容 满意程度	管理/ 协调水平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服务态度	员工形象	
满意	✓	✓	✓	✓	✓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注: 请在以上适当的栏目中打“√”						
征 求 意 见	质量控制	能够按照国家规范、设计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服务满意。				
	进度控制	未发生因监理单位导致的进度滞后问题, 服务满意。				
	费用控制	工程费用控制服务满意。				
	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热情、高效、公平、专业, 服务满意。				
	环境和 安全	未发生环境和安全事件, 服务满意。				
	其他和 改进意见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江苏启东 H1、H2 海上风电项目

建设监理顾客满意信息调查表

编号: QEOR-W806-01-02

表 5.2-2

项目名称	江苏华威启东 H1、H2#海上风电场项目				
顾客名称	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	竣工日期			
调查内容 满意程度	管理/ 协调水平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服务态度	员工形象
满意	√	√	√	√	√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注: 请在以上适当的栏目中打“√”					
征 求 意 见	质量控制	本工程涉及陆上建筑施工、海上沉桩、附属构件安装、风机安装、升压站安装、海缆敷设、基础保护等众多工作面, 点多面广, 管理难度较大。监理部能够安排充足且专业的监理人员, 对各个施工点进行有效的质量监管, 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起到了至关重要的管控作用。			
	进度控制	监理部能够积极分析现场进度情况, 掌控工程进度的关键节点, 并能根据进度情况对施工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有效的促进了各工程节点的按期完成。			
	费用控制	监理部能够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进度款项, 安全措施费等费用报审, 严格把关, 计算精准, 大大减少了我公司财务部门的工作压力。			
	管理服务	派驻至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工作态度严谨, 专业齐全, 能够及时且认真负责的对本项目的各工序进行验收和巡视。我公司对其监理服务非常满意。			
	环境和 安全	本工程监理部配备有专业的安全监理工程师, 与我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相互配合, 分析危险源, 排查安全隐患, 管控安全风险。目前, 本工程施工现场未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管理效果显著。			
	其他和 改进意 见				
填表单位	 (盖章) 2021 年 7 月 20 日				



江苏启东 H3 海上风电项目

建设监理顾客满意信息调查表

编号: QEOR-W806-01-02

表 5.2-2

项目名称	启东华尔锐启东 H3#海上风电场项目				
顾客名称	启东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	竣工日期			
调查内容 满意程度	管理/ 协调水平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服务态度	员工形象
满意	√	√	√	√	√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注: 请在以上适当的栏目中打“√”					
征 求 意 见	质量控制	本工程涉及海上沉桩、附属构件安装、风机安装、升压站安装、海缆敷设、基础保护等众多工作面, 点多面广, 管理难度较大。监理部能够安排充足且专业的监理人员, 对各个施工点进行有效的质量监管, 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起到了至关重要的管控作用。			
	进度控制	监理部能够积极分析现场进度情况, 掌控工程进度的关键节点, 并能根据进度情况对施工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有效的促进了各工程节点的按期完成。			
	费用控制	监理部能够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进度款项, 安全措施费等费用报审, 严格把关, 计算精准, 大大减少了我公司财务部门的工作压力。			
	监理服务	派驻至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工作态度严谨, 专业齐全, 能够及时且认真负责的对本项目的各工序进行验收和巡视。我公司对其监理服务非常满意。			
	环境和安全	本工程监理部配备有专业的安全监理工程师, 与我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相互配合, 分析危险源, 排查安全隐患, 管控安全风险。目前, 本工程施工现场未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管理效果显著。			
	其他和改进意见				
填表单位	 (盖章) 2021 年 7 月 20 日				



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

建设监理顾客满意信息调查表

编号: QEOR-W806-01-02

表 5.2-2

项目名称	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				
顾客名称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嵊泗	竣工日期			
调查内容 满意程度	管理/ 协调水平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服务态度	员工形象
满意	✓	✓	✓	✓	✓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注: 请在以上适当的栏目中打“✓”					
征 求 意 见	质量控制	能够按照国家规范、设计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服务满意。			
	进度控制	未发生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的进度滞后问题, 服务满意。			
	费用控制	工程费用控制服务满意。			
	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热情、高效、公平、公正、专业, 服务满意。			
	环境和 安全	未发生环境和安全事件, 服务满意。			
	其他和 改进意 见				
填表单位	 (盖章)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中广核岱山 4#海上风电项目

中广核岱山 4#海上风电项目（一期）

感谢信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广核岱山 4#海上风电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正式开工，2020 年 12 月 25 日全场并网投运。在各参建单位的深度配合、密切合作之下，项目始终秉承“一次把事情做好”的核心价值观，坚持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成为新能源控股公司首个“特级标准化项目”。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公司中广核岱山 4#海上风电项目总监陈勇根和团队充分发挥“想业主之所想，急业主之所急”的优良工作风范和服务理念，积极落实各项要求和计划，严格把控工程安全和质量，为项目如期完成全场并网投运目标做出贡献！

在此，特别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建设的大力支持，希望双方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精诚合作、再铸辉煌！

中广核岱山 4#海上风电项目（一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蒋家沙（H2#）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建设监理顾客满意信息调查表

编号：QEOR-W806-01-02

表 5.2-2

项目名称		江苏蒋家沙（H2#）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顾客名称		九思海上风电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如东	竣工日期			
调查内容 满意程度	管理/ 协调水平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服务态度	员工形象	
	满意	√	√	√	√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注：请在以上适当的栏目中打“√”						
征 求 意 见	质量控制	能够按照国家规范、设计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服务满意。				
	进度控制	未发生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的进度滞后问题，服务满意。				
	费用控制	工程费用控制服务满意。				
	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热情、高效、公平、公正、专业，服务满意。				
	环境和 安全	未发生环境和安全事件，服务满意。				
	其他和 改进意 见					
填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建设监理顾客满意信息调查表

编号: QEOR-W806-01-02

表 5.2-2

项目名称	射阳海上南区 H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顾客名称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调查内容 满意程度	管理/ 协调水平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服务态度	员工形象
满意	✓	✓	✓	✓	✓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注: 请在以上适当的栏目中打“√”					
征 求 意 见	质量控制	工程质量受控, 监理效果满意			
	进度控制	工程进度受控, 监理效果满意			
	费用控制	工程费用受控, 监理效果满意			
	监理服务	公正、科学、规范、监理服务满意			
	环境和安全	未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 满意			
	其他和改进意见	无。			
填表单位	 (盖章) 2020 年 4 月 7 日				



奉贤海上风电项目

建设监理顾客满意信息调查表

编号: QEOR-W806-01-02

表 5.2-2

项目名称	奉贤海上风电项目				
顾客名称	上海海湾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上海奉贤	竣工日期			
调查内容	管理/ 协调水平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服务态度	员工形象
满意程度					
满意	√	√	√	√	√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注: 请在以上适当的栏目中打“√”					
征 求 意 见	质量控制	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设计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服务满意。			
	进度控制	未发生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的进度滞后问题, 服务满意。			
	费用控制	按照工程合同支付内容及施工进度进行费用控制, 服务满意。			
	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公平、公正、专业、热情、高效, 服务满意。			
	环境和安全	未发生环境及安全事件, 服务满意。			
	其他和改进意见	无			
填表单位			2021 年 7 月 5 日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 6MW 样机工程

建设监理顾客满意信息调查表

编号: QEOR-W806-01-02

表 5.2-2

项目名称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 6MW 样机工程			
顾客名称		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竣工日期		
调查内容 满意程度	管理/ 协调水平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服务态度	员工形象
满意	✓	✓	✓	✓	✓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注: 请在以上适当的栏目中打“√”					
征 求 意 见	质量控制	满意			
	进度控制	满意			
	费用控制	满意			
	监理服务	满意			
	环境和 安全	满意			
	其他和 改进意 见	满意			
填表单位		 2019年 6月 3日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

建设监理顾客满意信息调查表

编号: QEOR-W806-01-02

表 5.2-2

项目名称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				
顾客名称	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竣工日期		
调查内容	管理/ 协调水平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服务态度	员工形象
满意程度					
满意	✓	✓	✓	✓	✓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注: 请在以上适当的栏目中打“√”					
征求意见	质量控制	满意			
	进度控制	满意			
	费用控制	满意			
	监理服务	满意			
	环境和 安全	满意			
	其他和 改进意见	无			
填表单位	 2019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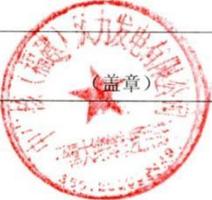


中广核平潭大练海上风电场项目

建设监理顾客满意信息调查表

编号:

表 5.2-2

项目名称		中广核平潭大练海上风电场项目			
顾客名称		中广核（福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	竣工日期		
调查内容 满意程度	管理/ 协调水平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服务态度	员工形象
满意	√	√	√	√	√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注：请在以上适当的栏目中打“√”					
征 求 意 见	质量控制	能够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控制，服务满意。			
	进度控制	未发生因监理问题导致的进度控制问题，服务满意。			
	费用控制	工程费用控制服务满意。			
	监理服务	监理部工作态度认真，服务意识好，满意			
	环境和 安全	未发生环境和安全事件，服务满意。			
	其他和 改进意 见	无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中电投大丰 H3#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建设监理顾客满意信息调查表

编号: QEOR-W806-01-02

表 5.2-2

项目名称		中电投大丰 H3#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顾客名称		上海电力大丰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竣工日期		
调查内容 满意程度	管理/ 协调水平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服务态度	员工形象
	满意	√	√	√	√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注: 请在以上适当的栏目中打“√”					
征 求 意 见	质量控制	本工程涉及陆上集控中心建筑、海上桩基施工、风机机组安装、海缆敷设、海上升压站建筑安装等众多工作面, 点多面广, 管理难度较大。监理部能够安排充足且专业的监理人员, 对各个施工点进行有效的质量监管, 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起到了至关重要的管控作用。			
	进度控制	监理部能够积极分析现场进度情况, 掌控工程进度的关键节点, 并能根据进度情况对施工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有效的促进了各工程节点的按期完成。			
	费用控制	监理部能够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进度款项, 安全措施费等费用报审, 严格把关, 计算精准, 大大减少了我公司财务部门的工作压力。			
	监理服务	派驻至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工作态度严谨, 专业齐全, 能够及时且认真负责的对本项目的各工序进行验收和巡视。我公司对其监理服务非常满意。			
	环境和 安全	本工程监理部配备有专业的安全监理工程师, 与我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相互配合, 分析危险源, 排查安全隐患, 管控安全风险。目前, 本工程施工现场未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管理效果显著。			
	其他和 改进意 见	无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

感谢信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在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贵公司作为我们项目的监理方，以专业、严谨、高效的工作态度，为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为项目的成功实施立下了汗马功劳。

自项目启动以来，面对海上风电复杂多变的环境条件、技术难度高、施工周期长等诸多挑战，贵公司监理团队始终坚守岗位，不畏艰难，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施工一线，对每一道工序、每一个环节都进行了严格细致的监督和检查。监理部团队不仅严格把控工程质量，确保每一根桩基的稳固、每一支风叶的精准安装，更在安全生产上倾注了大量心血，通过现场巡查定期检查，有效提升了参建人员的安全意识，为项目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贵公司王宁、陈勇根所领导的团队展现出了卓越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面对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总是能够迅速响应，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

后续我们期待与贵公司继续深化合作，共同推动更多优质项目的落地实施，为我国新能源事业的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



华能岱山1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建设监理顾客满意信息调查表

编号: QEOR-W806-01-02

项目名称	华能岱山1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顾客名称	华能(浙江岱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	竣工日期			
调查内容 满意程度	管理/ 协调水平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服务态度	员工形象
满意	√	√	√	√	√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注: 请在以上适当的栏目中打“√”					
征 求 意 见	质量控制	满意			
	进度控制	满意			
	费用控制	满意			
	监理服务	满意			
	环境和 安全	满意			
	其他和 改进意 见				
填表单位	 盖章 2024年 5月 14日				



6、“信用中国”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搜索

信用信息

站内文章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26277023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荆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05-01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幢701室

1	9	0	0	4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搜索

信用信息

站内文章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26277023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荆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05-01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幢701室

1	9	0	0	4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中 英 翻

13:12 2023/5/5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搜索

信用信息

站内文章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26277023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荆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05-01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幢701室

行政管理 1

诚实守信 9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4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周日将有 3 mm 的降...

语言

2025-6-13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益美投资有限公司	1101010101-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and the text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contains the text '信用信息' and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with a red '搜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and '走进信用'. The breadcrumb trail reads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The main heading is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Below this is a search input field containing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d a red '查询' (Query) button. Underneath, the '查询结果' (Search Results) section is empty, featuring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over a document and the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we did not find the data you searched for). The Windows taskbar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date '2025-6-13' and time '13:20'.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314000687Q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10-24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幢1111室



行政管理 7



诚实守信 4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3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波音就印度航空事故...

^ 静音 英语

2025-6-13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314000687Q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10-24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幢1111室

行政管理 7

诚实守信 4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3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314000687Q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请指南提出异议申请;如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回页码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10-24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幢1111室

行政管理 7

诚实守信 4

严重违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3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波音就印度航空事故...

^ 音量 英语

2025-6-13



7、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截图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无行贿犯罪记录

2025年6月15日 星期日 欢迎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关键字	>	已选条件:
案由	>	全文: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全文: 行贿犯罪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①	>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荆雷无行贿犯罪记录

2025年6月15日 星期日 欢迎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关键字	>	已选条件:
案由	>	全文: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全文: 行贿犯罪 × 全文: 荆雷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①	>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总监-马立东无行贿犯罪记录

2025年6月15日 星期日

欢迎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高级检索 ▾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字 >
- 案由 >
- 法院层级 >
- 地域及法院 >
- 裁判年份① >
- 审判程序 >

已选条件:

全文: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全文: 行贿犯罪 ×

全文: 马立东 ×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无行贿犯罪记录

2025年6月15日 星期日 欢迎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高级检索 ▾ 搜索

关键字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① >

审判程序 >

已选条件:

全文: 行贿犯罪 × 全文: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法定代表人-李海丰无行贿犯罪记录

2025年6月15日 星期日 欢迎您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高级检索 ▾ 搜索

关键字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① >

审判程序 >

已选条件:

全文: 行贿犯罪 × 全文: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全文: 李海丰 ×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26277023
注册号: 310104000024660
法定代表人: 荆雷
登记机关: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9年05月01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26277023
注册号: 310104000024660
法定代表人: 荆雷
登记机关: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9年05月01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860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314000687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丰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12:35 2025/6/15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860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314000687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丰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12:35 2025/6/15

